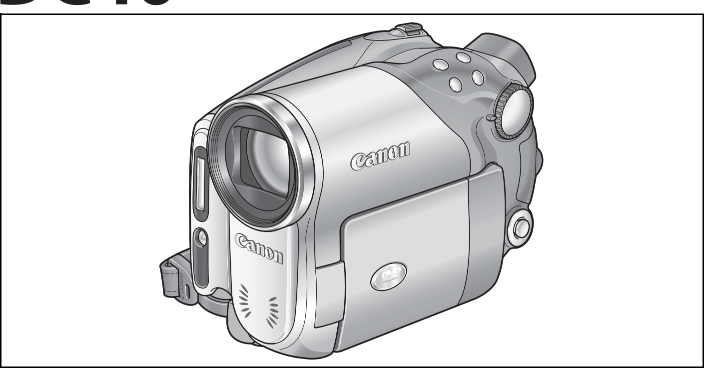
Canon

DVD 攝像機
使用說明書

中文

DC40



PictBridge

簡介

準備

基本功能

進階功能

編輯功能

光碟終結

外部連接

打印

故障？

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

其他資訊

另請閱讀下列使用說明書 (PDF 檔案的電子版本)。

• **數碼視頻軟件**


Canon
數碼視頻軟件
使用說明書
第21版

PAL

重要使用說明

警告！



為了避免發生觸電的危險，請勿開啟外殼（或背蓋）。當中並沒有使用者可自行維修的零件。若需要維修服務，請向合格的服務人員洽詢。

警告！



為了避免發生火災或觸電的危險，請勿讓此產品暴露在雨水或潮濕的環境之中。

注意：

為了避免發生觸電的危險和干擾的情形，請僅使用建議的附件。

注意：

在不使用本產品時，請拔走電源插座上的主電線插頭。

主電線插頭用作斷開設備。一旦發生意外，主電線插頭可以迅速切斷。

CA-570 的識別牌位於底部。



使用 CA-570 小型電源轉接器以外的任何裝置均可能損壞攝像機。

本產品已按照 IEC60825-1:1993 和 EN60825-1:1994 進行分類。

1 級激光產品

DVD 的優點

記錄

使用 DVD 時，只需按下記錄開始/停止鍵，攝像機就會自動找到光碟上的可用空間 (31)。不必因快轉和回捲錄影帶以開始新記錄而浪費時間了。



再也不必擔心會覆蓋之前的珍貴記錄！

播放

從索引螢幕上選擇一個場景！

只要在 DVD 播放機中插入終結的 * 光碟，就會立即從索引中找到您要播放的場景 (37)。不必播放整段影片或快轉、回捲錄影帶進行尋找。

* 終結是使您記錄的 DVD 光碟能夠在一般 DVD 播放機中播放所必需的過程 (96)。



共享視頻

Windows** 使用者：

使用附送的 Roxio MyDVD for Canon 軟件可以輕鬆創建 DVD 副本，與您的家人和朋友共享，並將記錄傳送至電腦，作進一步編輯。

** Windows 2000/Windows Me/Windows XP 系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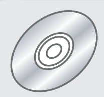
有關 Roxio MyDVD for Canon 的問題，請直接與 Sonic Solutions 的客戶支持中心聯繫 (103)。

DVD 簡介

您可能聽說過 DVD 光碟，它們具有多種型號和兩種尺寸。最常見的是 12 厘米 DVD 和 8 厘米迷你 DVD 光碟。本攝像機使用 8 厘米 DVD-R (隨機附送) 或 DVD-RW 光碟 (市面有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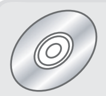
那麼應該選擇哪種光碟呢？



DVD-R

只能記錄一次。

不能編輯或刪除記錄。



DVD-RW

可以多次記錄。

可以刪除場景或初始化光碟，
然後重新開始記錄。



光碟已經有了，應該選擇何種標準初始化光碟？



VIDEO 模式

在 VIDEO 模式下記錄的光碟終結後，即可在最常見的 DVD 播放機中播放。但是，您不能對記錄進行編輯。

VR* 模式

您可以輕鬆編輯記錄。但是，只能使用兼容 DVD-RW 光碟的 DVD 播放機在 VR 模式下播放光碟。

* 視頻記錄

可用功能因光碟而有所不同

攝像機的可用功能及性能因所用光碟類型及初始化光碟時所選的光碟規格而有所不同。

功能 \ 光碟類型 / 規格	DVD-R	DVD-RW		📖
	VIDEO 模式	VIDEO 模式	VR 模式	
使用本攝像機編輯場景 (刪除場景、編輯播放清單)	—	—	●	83
記錄后立即刪除場景或靜止影像	—	●	●	84 90
初始化光碟以再次用於記錄	—	●	●	88
為光碟指定標題	●	●	●	89
終結光碟以使用 DVD 播放機進行播放	●	●	●	96
在終結光碟上添加記錄	—	●*	●	99
複製靜止影像	●	●	●	92
將靜止影像轉換為相片影片場景	●	●	●	93
在電腦上編輯場景	●	●	●	103

* 您需要先取消終結光碟。

- **推薦光碟** ：本攝像機已經使用附送光碟和 Hitachi-Maxell HG 系列 DVD 光碟進行性能測試。有關其他 DVD 媒體的使用，請直接與其製造商的客戶支持中心聯繫。
- 在本攝像機內記錄或播放由其他數碼裝置記錄、初始化或終結的光碟會導致資料遺失。
- 第一次使用新購買的 DVD-RW 光碟之前，應使用本攝像機將光碟初始化。

目錄

簡介

DVD 的優點......3
DVD 簡介......4
可用功能因光碟而有所不同......5
關於本說明書......9
檢查附件......11
部件指南......12
螢幕顯示......16

準備

步驟 1：準備電源......19
步驟 2：使用攝像機的準備工作......22
步驟 3：使用無線遙控器......23
步驟 4：調整液晶顯示屏......24
步驟 5：更改顯示的語言......25
步驟 6：設定時區、日期及時間......26
步驟 7：插入記憶卡......28
步驟 8：裝入及取出光碟......29

基本功能

記錄

記錄影片......31
記錄靜止影像......33
變焦......35
選擇記錄的畫面比例 (16:9 寬螢幕或 4:3)......36

播放

播放影片......37
檢視靜止影像......39
調整音量......41
放大影像......42
選擇記錄資料顯示......43

進階功能

記錄程式

使用記錄程式......44
選擇記錄程式......45
使用 ◘ 夜景和 ◘ 華麗夜景模式......46
SCN 使用特殊場景模式......47
P 使用程式自動曝光模式......48
Tv 使用快門先決模式......49
Av 使用光圈先決模式......50

其他記錄選項

手動調整曝光......51
手動調整焦點......52
更改對焦模式......53
使用小型攝像燈......54
使用閃光燈......55
使用自拍......57

更改 FUNC. 設定

使用 FUNC. 鍵更改設定......58
可用設定清單 (FUNC.)......59

更改測光方式 61
設定白平衡....62
應用影像增強效果....64
連環快拍和包圍曝光 65
創建全景影像 67
使用數碼效果 69
選擇靜止影像尺寸和質量....74
在記錄影片時捕捉靜止影像 76
更改 MENU 設定
使用 MENU 鍵更改設定....77
可用設定清單 (MENU) 78
相機設定 (數位變焦、影像穩定等)....78
光碟操作 (相片影片、終結等)....80
靜止影像操作 (記憶卡初始化、光碟至記憶卡複製等)....80
顯示設定 (液晶顯示屏亮度、語言等) 81
系統設定 (音量、提示音、選擇媒體 等)....81
日期 / 時間設定 82

編輯功能

光碟選項 (僅適用於 VR 模式的 DVD-RW)
創建播放清單 83
刪除場景 84
剪輯場景 86
保護光碟 87
初始化光碟....88
更改光碟標題 89
靜止影像選項
刪除靜止影像 90
在光碟和記憶卡之間複製靜止影像....92
將靜止影像轉換為相片影片場景 93
保護記憶卡上的靜止影像....94
將記憶卡初始化 95

光碟終結

準備在 DVD 播放機中播放的光碟 96
在 DVD 播放機或電腦 DVD 光碟機上播放光碟 98
在終結光碟上記錄影片....99

外部連接

連接至電視和錄影機
在電視螢幕上播放....100
轉錄至錄影機 102
連接至電腦
傳輸記錄至電腦 103
Roxio MyDVD for Canon 103
將靜止影像傳輸至電腦 (直接傳輸)....108
使用傳輸指令設定傳輸影像 111

打印

打印靜止影像....113
選擇打印設定 116
選擇裁切設定 117
使用打印指令設定來打印....118

故障？

故障排解....................120
訊息清單....................124

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

使用注意事項....................127
維修保養 / 其他....................130

其他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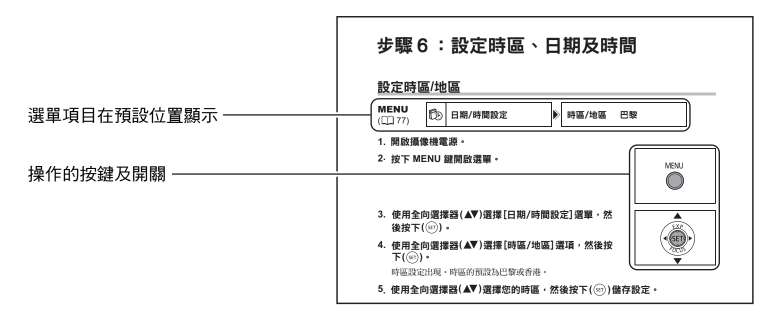
系統概覽....................132
另購附件....................133
規格....................135
索引....................137

關於本說明書

感謝您購買佳能 DC40。使用本攝像機之前，請先詳細閱讀本說明書，並妥善保存說明書作日後參考。如果您的攝像機不能正常運作，請參考「故障排解」列表 (🕮120)。

本說明書使用的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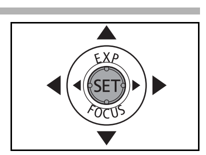
- ❍ ⓘ ：關於攝像機操作的注意事項。
- ❍ ✎ ：攝像機基本操作步驟的補充說明。
- ❍ 🕮 ：參考頁數。
- ❍ 大寫字母表示攝像機或無線遙控器的按鍵。
- ❍ [ ] 用於表示螢幕上所顯示的選單項目。
- ❍「螢幕」即液晶顯示屏及觀景器螢幕。
- ❍ 本說明書中的相片是用靜態照相機拍攝的模擬圖片。



關於全向選擇器

使用全向選擇器選擇選單中的選項及更改設定。

像使用操縱桿一樣上、下、左、右推動全向選擇器 (▲/▼/◀/▶) 選擇項目。在大多數情況下，僅按下全向選擇器 (SET) 即可做出選擇或更改設定。



關於電源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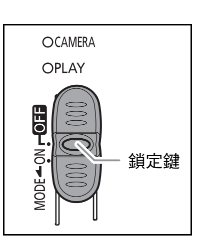
除開啟和關閉攝像機外，電源開關也可用於切換攝像機的操作模式。

開啟攝像機電源：

按住鎖定鍵，然後將電源開關下移至 ON。

更改操作模式：

將電源開關從 ON 位置迅速向 MODE 滑動，然後放開。此操作將在記錄 (CAMERA － 紅色指示燈) 和播放 (PLAY － 綠色指示燈) 兩種操作模式間進行切換。



關於操作模式

攝像機的操作模式由電源開關和 🎥/📷 開關的位置決定。

操作模式	操作模式指示燈	🎥/📷 開關	圖示顯示	操作	📖
CAMERA·🎥	CAMERA（紅色）	🎥（影片）		在光碟上記錄影片	31
PLAY·🎥	PLAY（綠色）			播放光碟上的影片	37
CAMERA·📷	CAMERA（紅色）	📷（靜止影像）	或 *	在記憶卡或光碟上記錄靜止影像	33
PLAY·📷	PLAY（綠色）		或 *	檢視記憶卡或光碟中的靜止影像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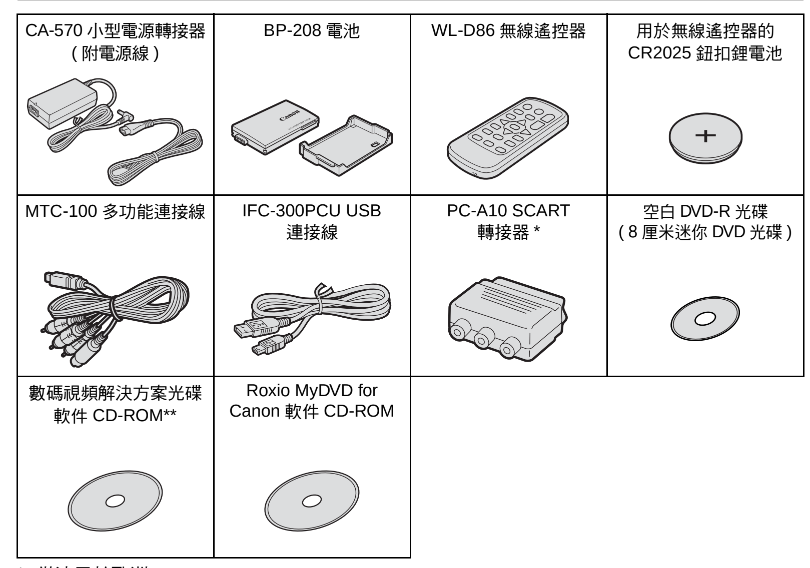
* 視乎選擇在光碟還是在記憶卡上儲存靜止影像而定。

商標聲明

• miniSD™ 是 SD 記憶卡協會的商標。
• Windows® 是 Microsoft 公司在美國與 / 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Macintosh 與 Mac OS 是 Apple 電腦公司在美國與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DVD 是 DVD Format/Logo Licensing 公司的商標。
• 由 Dolby Laboratories 授權製造。
「杜比」及雙 D 符號是 Dolby Laboratories 的商標。
• 上面未提及的其他名稱及產品，可能是其各自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檢查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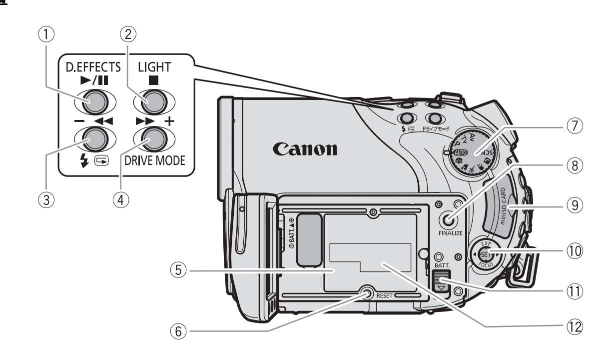
CA-570 小型電源轉接器 (附電源線)	BP-208 電池	WL-D86 無線遙控器	用於無線遙控器的 CR2025 鈕扣鋰電池
MTC-100 多功能連接線	IFC-300PCU USB 連接線	PC-A10 SCART 轉接器 *	空白 DVD-R 光碟 (8 厘米迷你 DVD 光碟)
數碼視頻解決方案光碟 軟件 CD-ROM**	Roxio MyDVD for Canon 軟件 CD-ROM		

* 僅適用於歐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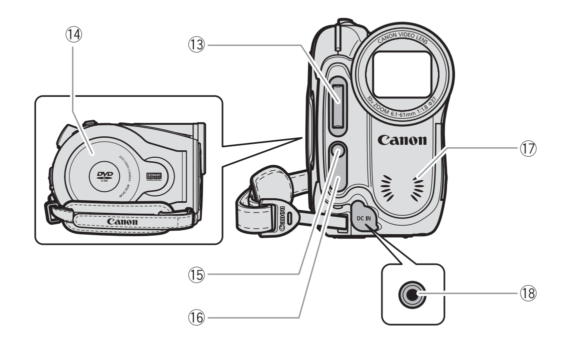
** 包括 「數碼視頻軟件」使用說明書電子版本 (PDF 檔案)。

部件指南

左側視圖



前視圖



① D.EFFECTS (數碼效果) 鍵 (📖69) /
▶/❚❚ (播放 / 暫停) 鍵 (📖37)

② LIGHT (發光) 鍵 (📖54) /
■ (停止) 鍵 (📖37)

③ (記錄確認) 鍵 (📖32) /
ϟ (閃光燈) 鍵 (📖55) /
◀◀ (回捲) 鍵 (📖38) /
索引螢幕－鍵 (📖37)

④ DRIVE MODE (驅動模式) 鍵 (📖65) /
▶▶ (快轉) 鍵 (📖38) /
索引螢幕＋鍵 (📖37)

⑤ 電池安裝元件 (📖19)

⑥ RESET (重設) 鍵 (📖120)

⑦ 模式轉盤 (📖44)

⑧ FINALIZE (終結) 鍵 (📖96)

⑨ 記憶卡插槽 (📖28)

⑩ 全向選擇器 (📖9) /
EXP (曝光) 鍵 (📖51) /
FOCUS (對焦) 鍵 (📖52)

⑪ BATT. (電池釋放) 鍵 (📖19)

⑫ 編號

⑬ 閃光燈 (📖55)

⑭ 光碟倉蓋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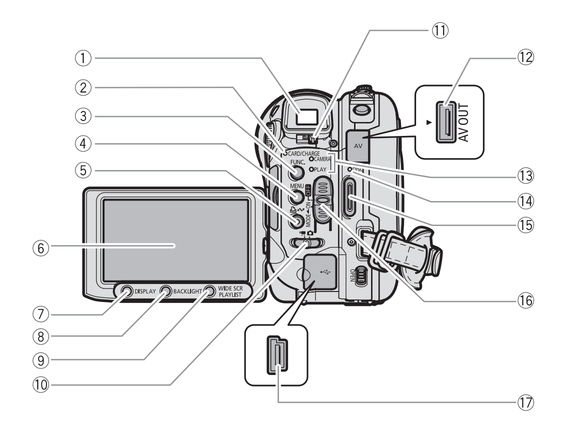
⑮ 小型攝像燈 (📖54)

⑯ 遙控感應器 (📖23)

⑰ 立體聲麥克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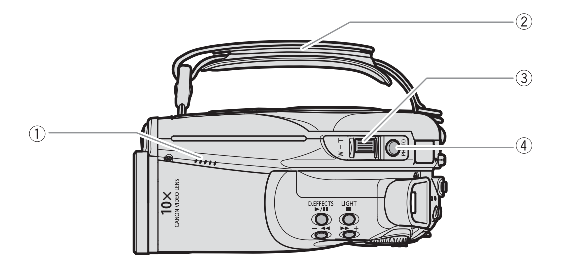
⑱ DC IN (直流電輸入) 端子 (📖19)

後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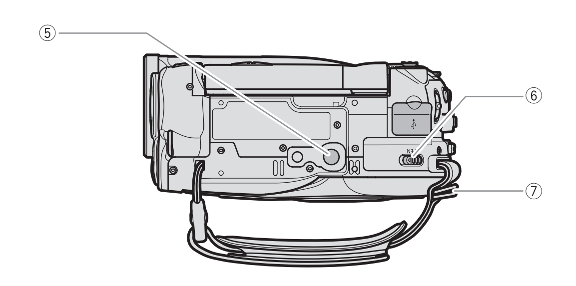


① 觀景器 (📖22)	⑩ 🎥/📷 (影片 / 靜止影像) 開關 (📖10)
② CARD (記憶卡) 存取指示燈 (📖33) / CHARGE (充電) 指示燈 (📖19)	⑪ 屈光度調整桿 (📖22)
③ FUNC. (功能) 鍵 (📖58)	⑫ AV OUT 端子 (📖100,102)
④ MENU (選單) 鍵 (📖77)	⑬ 操作模式指示燈 (📖10) CAMERA (紅色)、PLAY (綠色)
⑤ 🖨 ∿ (打印 / 共享) 鍵 (📖105, 108, 114)	⑭ DISC (光碟) 存取指示燈 (📖31)
⑥ 液晶顯示屏 (📖24)	⑮ 開始 / 停止鍵 (📖31)
⑦ DISPLAY (顯示) 鍵 (📖43)	⑯ 電源開關 (📖9)
⑧ BACKLIGHT (背光) 鍵 (📖24)	⑰ USB 端子 (📖103, 108, 113)
⑨ WIDE SCR (寬螢幕) 鍵 (📖36) / PLAYLIST (播放清單) 鍵 (📖83)	

頂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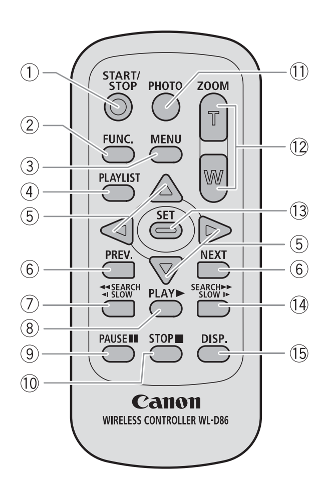


底視圖



① 揚聲器 (□41)
② 握帶 (□22)
③ 變焦桿 (□35)
④ PHOTO (相片) 鍵 (□33)
⑤ 三腳架插孔 (□32)
⑥ OPEN (光碟倉蓋) 開關 (□29)
⑦ 肩帶扣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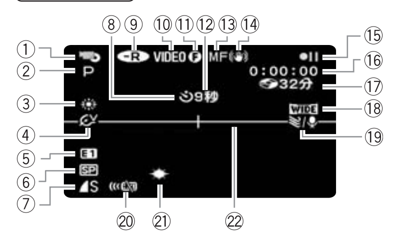
WL-D86 無線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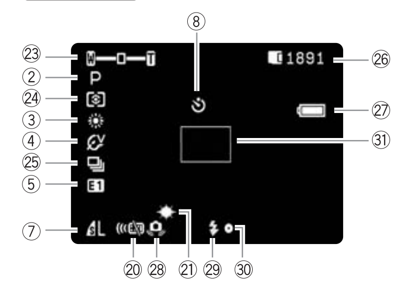
① START/STOP (開始 / 停止) 鍵 (🕮31)	⑧ PLAY (播放) ▶ 鍵 (🕮37)
② FUNC. (功能) 鍵 (🕮58)	⑨ PAUSE (暫停) ▮▮ 鍵 (🕮37)
③ MENU (選單) 鍵 (🕮77)	⑩ STOP (停止) ■ 鍵 (🕮37)
④ PLAYLIST (播放清單) 鍵 (🕮83)	⑪ PHOTO (相片) 鍵 (🕮33)
⑤ 定向鍵 (▲/▼/◀/▶)	⑫ 變焦鍵 (🕮35)
⑥ PREV./NEXT (上一個 / 下一個) 鍵： 場景跳轉 (🕮38) / 索引螢幕上一頁 / 下一頁 (🕮37)	⑬ SET (設定) 鍵
⑦ 反向 ◀◀ SEARCH (搜索) 鍵 (🕮38) / 反向 ◀▮ SLOW (慢速) 鍵 (🕮38)	⑭ 正向 SEARCH ▶▶ (搜索) 鍵 (🕮38) / 正向 SLOW ▮▶ (慢速) 鍵 (🕮38)
	⑮ DISP. (螢幕顯示) 鍵 (🕮43)

螢幕顯示

CAMERA・🎥 記錄影片



CAMERA・📷 記錄靜止影像



① 操作模式 (🕮10)
② 記錄程式 (🕮44)
③ 白平衡 (🕮62)
④ 影像效果 (🕮64)
⑤ 數碼效果 (🕮69)
⑥ 錄影模式 (🕮59)
⑦ 靜止影像質量 / 尺寸 (🕮74)
⑧ 自拍 (🕮57)
⑨ 光碟類型
　-R DVD-R、 RW DVD-RW (🕮4)
⑩ 光碟規格
　(VIDEO 模式、VR 模式) (🕮4)
⑪ 終結光碟標記 (🕮96)
⑫ 記錄提示
⑬ 手動對焦 (🕮52)
⑭ 影像穩定 (🕮79)
⑮ 光碟操作
⑯ 時間代碼 (時 : 分 : 秒)
⑰ 光碟的剩餘記錄時間 (🕮31)
⑱ 寬螢幕模式 (🕮36)
⑲ 捲曲畫面 (🕮79)
⑳ 遙控感應器模式 (🕮 23)
㉑ 小型攝像燈 (🕮54)
㉒ 水平清晰度 (🕮81)
㉓ 變焦 (🕮35)、曝光 (●━┃━○ 🕮51)
㉔ 測光模式 (🕮61)
㉕ 驅動模式 (🕮65)
㉖ 可拍攝的靜止影像數量
　記憶卡、 光碟
㉗ 剩餘電量
㉘ 攝像機震動警告 (🕮78)
㉙ 閃光燈 (🕮55)
㉚ 記錄靜止影像時鎖定 AF/AE (🕮53)
㉛ 自動對焦框 (🕮53)

⑫ **記錄提示**

當您開始記錄時，攝像機會從 1 秒數至 10 秒。這可以避免場景太短。

⑮ **光碟操作**

● 記錄、●❚❚ 暫停記錄、
▶ 播放、❚❚ 暫停播放、
▶▶ 快轉播放、◀◀ 快速回捲播放、
❙▶ 慢速播放、◀❙ 慢速回捲播放、
❙❙▶ 逐格前進、◀❙❙ 逐格後退

⑰ **剩餘記錄時間**

光碟上沒有剩餘空間時，將顯示「 結束」並停止記錄。

㉖ **記憶卡可拍攝的靜止影像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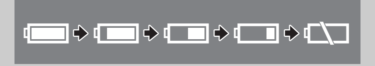
閃動紅光：沒有記憶卡
亮起綠光：6 個或以上影像
亮起黃光：1 至 5 個影像
亮起紅光：無法記錄影像

- 檢視靜止影像時，顯示會一直亮起綠光。
- 視乎拍攝條件而定，拍攝後顯示的靜止影像的數量可能不會減少，或可能一次減少兩個靜止影像。

記憶卡 / 光碟存取顯示

在攝像機寫入記憶卡或光碟時，會在影像數量旁邊顯示「▶」。

㉗ **剩餘電量**



- 如果「 」開始閃動紅光，請更換充足電的電池。
- 安裝電量耗盡的電池時，電源可能會關閉，而沒有顯示「 」。
- 視乎攝像機及電池的使用狀況而定，實際電量可能不會正確顯示。

PLAY·🎥 播放影片（索引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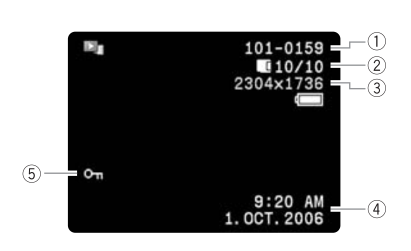
①	目前場景編號 / 場景總數 (📖37)
②	記錄日期及時間

PLAY·🎥 播放影片（播放中）



①	光碟操作
②	播放時間（時：分：秒）
③	場景編號
④	數據 (📖43)

PLAY·📷 檢視靜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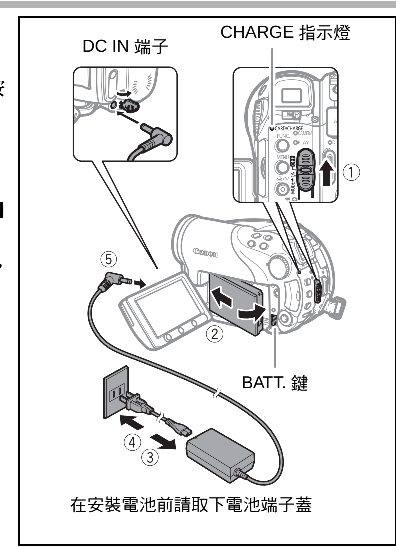
①	影像編號 (📖82)
②	目前影像 / 影像數目 記錄於記憶卡、記錄於光碟
③	靜止影像尺寸
④	數據 (📖43)
⑤	影像保護標記 (📖94)

步驟 1：準備電源

本攝像機可以採用電池供電或連接家用電源插座供電。使用前，請為電池充電。

安裝電池並充電

1. **關閉攝像機。**
2. **將電池裝入攝像機。**
   按箭頭方向將電池的接點端推入，輕輕按下，直到安裝到位。
3. **將電源線接上轉接器。**
4. **將電源線插入電源插座。**
5. **將電源轉接器連接至攝像機的 DC IN 端子上。**
   CHARGE 指示燈開始閃動。在充電完成後，指示燈會持續亮起。



在安裝電池前請取下電池端子蓋

在電池充滿後：

1. **將電源轉接器從攝像機取下。**
2. **將電源線從電源插座和轉接器上拔下。**

取出電池：

按住 BATT. 鍵釋放電池，將電池從位於其底部的隆起部位拉出。



使用 BP-208 電池的充電、記錄及播放時間

BP-208 電池的充電時間為 155 分鐘。

以下記錄和播放時間為大約數，實際時間會因充電、記錄或播放環境而有所不同。

錄影模式		最長記錄時間	一般記錄時間 *	播放時間
XP	觀景器	65 分鐘	40 分鐘	75 分鐘
	液晶顯示屏 (普通)	65 分鐘	40 分鐘	
	液晶顯示屏 (背光)	65 分鐘	40 分鐘	
SP	觀景器	75 分鐘	45 分鐘	85 分鐘
	液晶顯示屏 (普通)	75 分鐘	45 分鐘	
	液晶顯示屏 (背光)	70 分鐘	40 分鐘	
LP	觀景器	80 分鐘	45 分鐘	90 分鐘
	液晶顯示屏 (普通)	80 分鐘	45 分鐘	
	液晶顯示屏 (背光)	75 分鐘	45 分鐘	

* 進行重複操作 (如：開始 / 停止、變焦、電源開 / 關) 的大約記錄時間。

使用家用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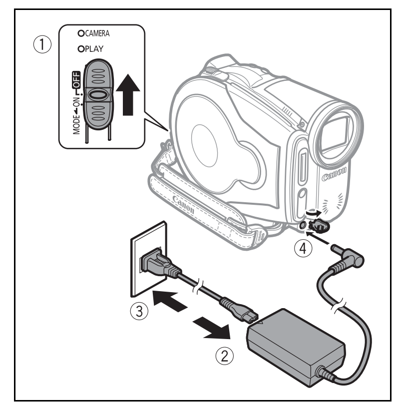
連接家用電源插座使用攝像機，無需擔心電池電量。不必取出電池，電池電量不會消耗。

1. 關閉攝像機。

2. 將電源線接上電源轉接器。

3. 將電源線插入電源插座。

4. 將電源轉接器連接至攝像機的 DC IN 端子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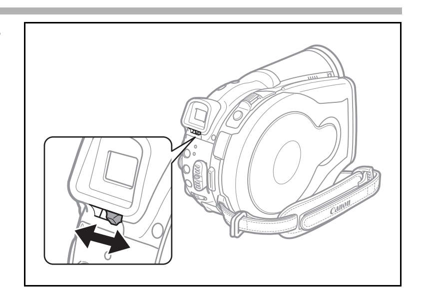
- 連接或拔走電源轉接器前，請先關閉攝像機。
- 請勿將任何非建議的電器裝置連接至攝像機的 DC IN 端子或電源轉接器。
- 電源轉接器使用時可能會發出聲音。這並非故障。
- 為防止裝置故障及過熱，請勿在出國旅行時將附送的小型電源轉接器連接至電壓轉換器，或連接至特殊電源，例如飛機和輪船上的電源、DC-AC 換流器等。
- 建議在 10°C 至 30°C 的溫度範圍內為電池充電。超出 0°C 至 40°C 的溫度範圍，充電將不會執行。



- 如果連接了錯誤的電源轉接器或電池，CHARGE 指示燈會快速閃動 (約每秒閃動兩次)，充電停止。
- CHARGE 指示燈也可以表示電池大致充電狀態。
  持續亮起：電池已充滿。
  快速閃動 (約每秒閃動兩次)：已充至 50% 以上。
  慢速閃動 (約每秒閃動一次)：已充電量不足 50%。
- 建議準備比自己預期所需還要多兩至三倍的電池。
- 充電時間因環境溫度及電池的初始電量狀況而有所不同。
- 在寒冷的環境下，電池的可用時間將減少。

步驟 2：使用攝像機的準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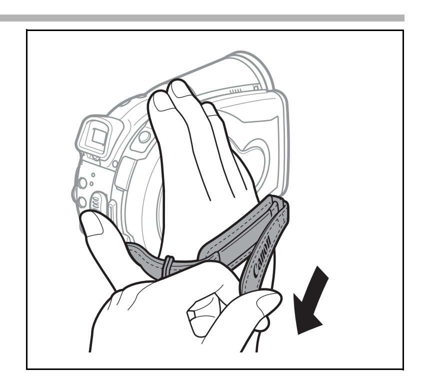
調整觀景器 (屈光度調整)



1. 開啟攝像機，維持液晶顯示屏關閉。

2. 按照需要調整屈光度調整桿。

繫緊握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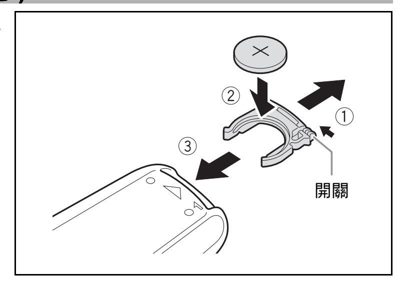


調整握帶直至您的食指能夠碰到變焦桿，而拇指則能夠碰到開始 / 停止鍵。

步驟 3：使用無線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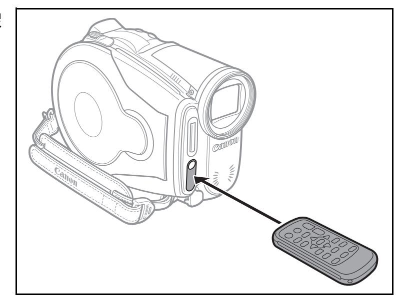
安裝電池 (CR2025 鈕扣鋰電池)

1. **按箭頭方向按下開關，然後拉出電池座。**
2. **將鈕扣鋰電池＋面向上放入。**
3. **插入電池座。**



使用無線遙控器

當您按下按鍵時，請將遙控器對準攝像機的遙控感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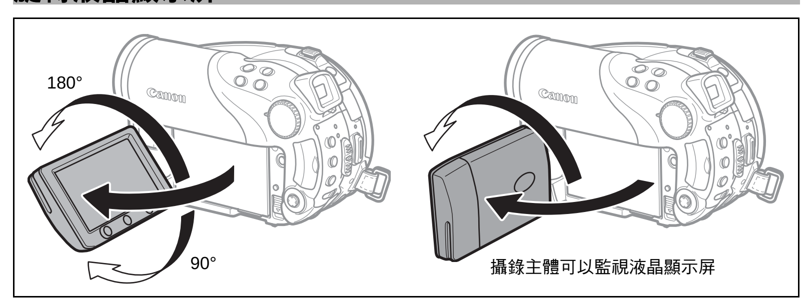




- 當遙控感應器暴露在強光或直射陽光下，無線遙控器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如果無線遙控器無法操作，請檢查遙控感應器是否設定為 [關] (82)。
- 如果攝像機無法透過無線遙控器操作，或只能在很近的距離內操作時，請更換電池。

步驟 4：調整液晶顯示屏

旋轉液晶顯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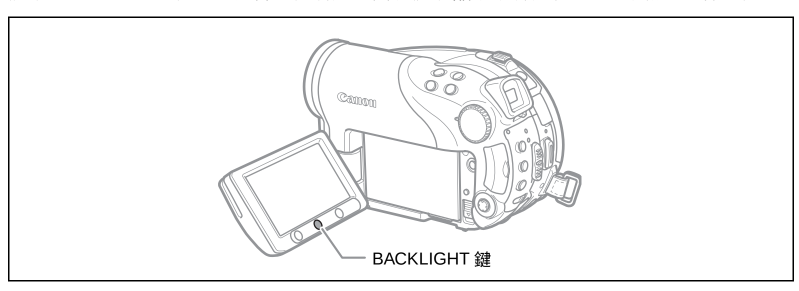


將液晶顯示屏打開至 90 度。

- 您可將液晶顯示屏向下旋轉 90 度。
- 您可將液晶顯示屏向鏡頭旋轉 180 度 (使用觀景器時，使攝錄主體可以監視液晶顯示屏)。當使用自拍記錄包含自己的主體時，將液晶顯示屏旋轉 180 度亦很有效。

液晶顯示屏背光

按下 BACKLIGHT 鍵，可在普通及明亮之間切換液晶顯示屏亮度。這適用於室外記錄。



按下 BACKLIGHT 鍵。

反複按下 BACKLIGHT 鍵可以切換不同的液晶顯示屏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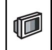


❍ 此設定不影響記錄或觀景器螢幕的亮度。
❍ 液晶顯示屏亮度設定為明亮，會縮短電池的有效使用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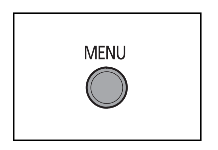
步驟 5：更改顯示的語言

用於攝像機顯示與選單項目的語言，可以更改為德文、西班牙文、法文、意大利文、波蘭文、俄文、簡體中文、繁體中文、韓文、泰文或日文。

MENU
(77)

 顯示設定	▶	語言 💬 繁體中文

1. **開啟攝像機電源。**
2. **按下 MENU 鍵。**



3.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 [顯示設定] 選單，然後按下 (SET)。**
4.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 [語言 💬] 選項，然後按下 (SET)。**
5.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需要的語言，然後按下 (SET) 完成選擇。**
6. **按下 MENU 鍵儲存設定，並關閉選單。**



- 如果錯誤地更改語言，請按照選單項目旁的 💬 標記來更改設定。
- 無論選擇何種語言，更改打印和直接傳輸設定時螢幕上顯示的 SET 和 MENU 不會更改。

步驟 6：設定時區、日期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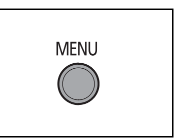
設定時區 / 地區

MENU (📖 77)

日期 / 時間設定 ▶ 時區 / 地區 巴黎

1. 開啟攝像機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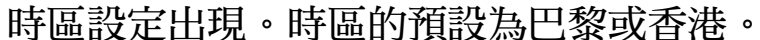
2. 按下 MENU 鍵開啟選單。



3.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 [日期 / 時間設定] 選單，然後按下 (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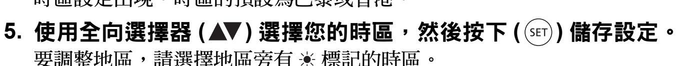
4.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 [時區 / 地區] 選項，然後按下 (SET)。

時區設定出現。時區的預設為巴黎或香港。



5.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您的時區，然後按下 (SET) 儲存設定。

要調整地區，請選擇地區旁有 ☀ 標記的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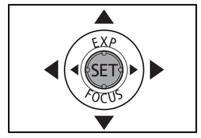
設定日期和時間

MENU (📖 77)

日期 / 時間設定 ▶ 日期 / 時間 1.JAN.2006 12:00 AM

6.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 [日期 / 時間] 選項，然後按下 (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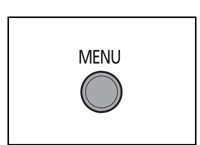
日期顯示為橙色。



7.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日期，然後將其按向 (▶) 移動至月份設定。

- 日期 / 時間的下一部分顯示為橙色。
- 以相同方式設定月、年、小時和分鐘。
- 如果您不需要更改所有設定，則使用全向選擇器 (◀▶) 移動到您要更改的特定設定。

8.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然後開啟時鐘。





- 如果三個月不使用攝像機，則內置可充電式鋰電池電量可能會完全流失，日期和時間設定亦可能會消除。在這種情況下，請為內置鋰電池充電 (□129) 並重新設定時區、日期及時間。
- 您也可以更改日期格式 (□82)。

時區

設定時區、日期和時間後，當您到其他時區旅遊時，就不需要重新設定時鐘。請參考螢幕上顯示的日期和時間選擇時區。

時區及與 GMT/UTC 的差別

倫敦	GMT/UTC	威靈頓	＋ 12
巴黎	＋ 1	薩摩亞	－ 11
開羅	＋ 2	檀香山	－ 10
莫斯科	＋ 3	安克雷奇	－ 9
杜拜	＋ 4	洛杉磯	－ 8
卡拉齊	＋ 5	丹佛	－ 7
達卡	＋ 6	芝加哥	－ 6
曼谷	＋ 7	紐約	－ 5
香港	＋ 8	加拉加斯	－ 4
東京	＋ 9	里約熱內盧	－ 3
悉尼	＋ 10	費爾南多	－ 2
所羅門	＋ 11	亞述爾群島	－ 1

步驟 7：插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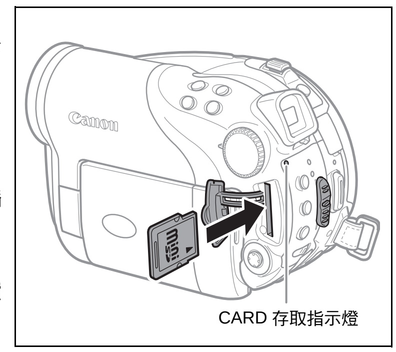
本攝像機只可使用 miniSD 記憶卡。

插入記憶卡

1. **關閉攝像機。**
   在關閉攝像機之前，確保 CARD 存取指示燈沒有閃動。
2. **打開記憶卡插槽蓋。**
3. **將記憶卡垂直完全插入記憶卡插槽。**
4. **關閉記憶卡插槽蓋。**
   如果記憶卡尚未正確插入，請勿強行關閉插槽蓋。

取出記憶卡：

推按一次記憶卡將其釋放，然後取出記憶卡。





在使用任何記憶卡之前，請務必使用本攝像機將記憶卡初始化 (□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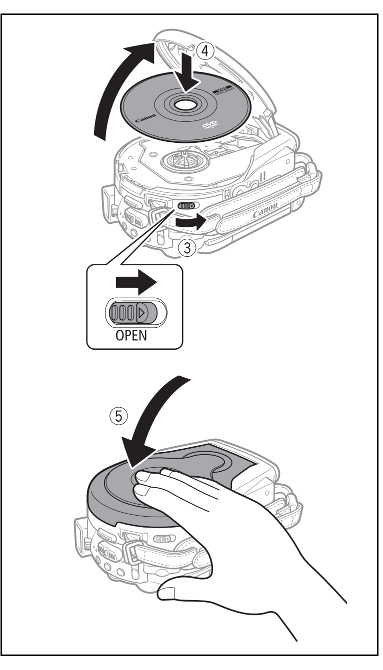
不保證所有 miniSD 記憶卡都能正常操作。

步驟 8：裝入及取出光碟

插入光碟

準備：
僅可以使用帶有 DVD-R DVD R 或 DVD-RW DVD RW 標誌的 8 厘米迷你 DVD 光碟。插入光碟前，務必檢查記錄面是否清潔。必要時，使用柔軟的鏡頭清潔布可以清除光碟表面的指紋印、累積灰塵或污跡。

1. **將電源開關移動至 ON，將攝像機設定為 CAMERA 模式 (□9)。**
2. **將 ▶ / 📷 開關移至 ▶ (影片) 位置。**
3. **按箭頭方向滑動 OPEN 開關，輕輕將光碟倉蓋打至滿開，直至停止不動。**
   將握帶回收至攝像機下，以防擋住光碟倉蓋。
4. **插入光碟，稍用力按壓其中心位置直至安裝到位。**
   - 記錄面朝下插入光碟(單面光碟－標籤面朝外)。
   - 請注意不要觸碰到光碟的記錄面或光碟機讀取頭透鏡。
5. **關閉光碟倉蓋。**
   如果光碟尚未正確放入並穩定到位，請勿強行關閉倉蓋。



使用 DVD-R 光碟 (包括附送的空白光碟) 時：
在出現暫停記錄 ●❚❚ 指示時即可開始記錄影片。

使用 DVD-RW 光碟時：
首先需要將新光碟初始化，然後才能開始記錄。首次插入新 DVD-RW 光碟時，光碟初始化螢幕會出現 (插入已初始化的光碟時，該螢幕不會出現。在此情況下，出現暫停記錄 ●❚❚ 指示時，即可開始記錄)。

①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需要的光碟規格，然後按下 (SET) 完成選擇。有關 [VIDEO] 和 [VR] 規格的比較，請參考「DVD 簡介」(□4)。

② 攝像機將提示您確認所選的光碟規格。使用全向選擇器(▲▼)選擇[是]，然後按下(SET)繼續。或者選擇[否]，按下(SET)返回，然後選擇不同的光碟規格。
③ 螢幕上會出現確認訊息。使用全向選擇器(▲▼)選擇[是]，然後按下(SET)開始初始化光碟。
・初始化光碟大約需要一分鐘。在初始化過程中請避免移動攝像機。
・在出現暫停記錄 ●❚❚ 指示時，即可開始記錄影片。



❍ 如果您在確認光碟的過程中操作攝像機按鍵，光碟初始化螢幕可能不會自動顯示。在此情況下，可以使用選單選項初始化光碟 (□88)。
❍ 確認光碟的過程可能會有些慢。在讀取光碟時，◎ 標記將會轉動。請在攝像機完成光碟確認後再開始記錄。

取出光碟

1. 將電源開關移動至 ON，將攝像機設定為 CAMERA 模式 (□9)。

2. 按箭頭方向滑動 OPEN 開關，輕輕將光碟倉蓋完全打開，直至停止不動。
・DISC 存取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勿使攝像機受到劇烈撞擊。
・將握帶回收至攝像機下，以防擋住光碟倉蓋。
・按下 OPEN 開關後，打開光碟倉蓋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3. 握住光碟邊緣，輕輕將其拉出。
請注意不要觸碰到光碟的記錄面或光碟機讀取頭透鏡。

4. 關閉光碟倉蓋。



記錄後按下 OPEN 開關時，重要資料將記錄至光碟。當 DISC 存取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勿使攝像機受到劇烈震動，如將其重重地放到桌子上。

記錄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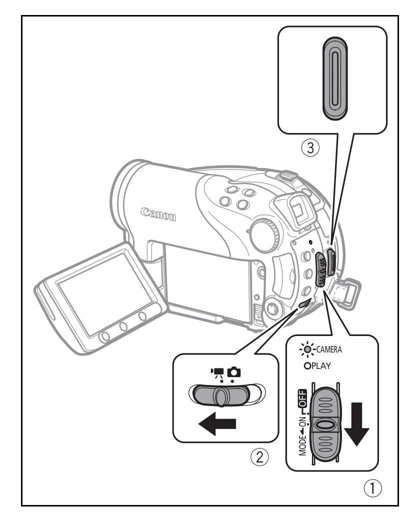
開始記錄前
請先進行試錄來確保攝像機正常運作。由於在 DVD-R 光碟上的記錄不能被刪除，建議您使用 DVD-RW 光碟 (市面有售) 進行試錄。

1. 將電源開關移動至 ON，將攝像機設定為 CAMERA 模式。

2. 將 / 開關移至 (影片) 位置。

3. 按下開始 / 停止鍵開始記錄。

- 再次按下開始 / 停止鍵暫停記錄。
- 記錄過程中及暫停後的瞬間，場景記錄至光碟時，DISC 存取指示燈將閃動。



記錄結束時：

1. 取出光碟。

2. 關閉攝像機。

3. 切斷電源，然後取出電池。

4. 關閉液晶顯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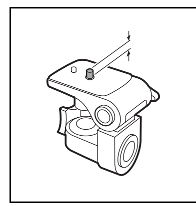


DISC 存取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勿進行以下操作。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永久丟失。
- 請勿使攝像機受到震動或劇烈撞擊。
- 請勿打開光碟倉蓋及取出光碟。
- 請勿切斷電源或關閉攝像機。
- 請勿更改 / 開關的位置或操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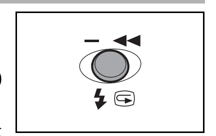
- **關於記錄時間：**透過更改錄影模式，可以更改光碟上可用的記錄時間 (59)。
- 在強光下記錄時，液晶顯示屏可能難以使用。在這種情況下，請使用觀景器。
- 在嘈雜的環境 (如：煙花或音樂會) 下進行記錄時，聲音可能會失真或無法以實際音量記錄。這並非故障。

- **關於省電模式：**當使用電池供電時，若不對攝像機進行任何操作，攝像機會在 5 分鐘後自動關閉以節省電量 (□82)。要恢復電源，將電源開關滑向 MODE 後放開，或將電源開關移動至 OFF 再移回 ON。
- **關於液晶顯示屏及觀景器螢幕：**該類螢幕屬於高度精密的技術產品，有效像素超過 99.99%。少於 0.01% 的像素可能偶爾失效或出現黑點、紅點、藍點或綠點。但這並不影響記錄的影像，也不是故障。
- **使用三腳架時：**請勿讓觀景器暴露在直射陽光下，以免觀景器熔化 (觀景器鏡片會使光線集中而產生高溫)。
  請勿使用固定螺絲長於 5.5 毫米的三腳架。否則可能會損壞攝像機。



確認最後記錄的場景

按下再放開 ⎘ (記錄確認) 鍵。



- 攝像機播放最後的場景，然後返回暫停記錄模式。
- 確認場景時，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 ↩ 圖示，然後按下 (SET) 返回記錄模式。
- 記錄後立即確認場景時，也可以透過 (◀▶) 選擇 ⁄🗑 圖示刪除此場景 (□84)。

記錄靜止影像

在首次使用記憶卡之前，請務必使用本攝像機將記憶卡初始化 (□95)。

1. 將電源開關移動至 ON，將攝像機設定為 CAMERA 模式 (□9)。

2. 將 '🎥/📷 開關移至 📷 (靜止影像)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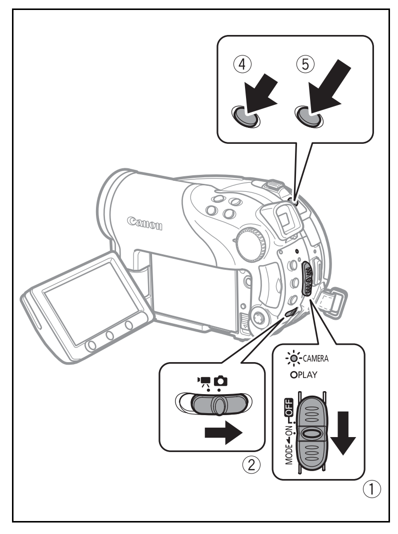
3. 必要時，可以按照下一頁描述的步驟更改記錄靜止影像的媒體 (□34)。

4. 半按 PHOTO 鍵。

- 自動調整焦點後，● 標記會變為綠色，並會出現一個或多個自動對焦框。
- 按下無線遙控器上的PHOTO鍵即開始拍攝靜止影像。

5. 完全按下 PHOTO 鍵。

記錄影像時，CARD 存取或 DISC 存取指示燈將閃動。





當螢幕上出現光碟 / 記憶卡存取顯示 (「▶ 💿」或「▶ 🗆」) 及 DISC 存取或 CARD 存取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勿進行下列操作。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永久丟失。

- 請勿使攝像機受到震動或劇烈撞擊。
- 請勿打開光碟或記憶卡倉蓋及取出光碟或記憶卡。
- 請勿切斷電源或關閉攝像機。
- 請勿更改 '🎥/📷 開關的位置或操作模式。



- 如果攝錄主體不適於自動對焦，● 變為黃色。持續半按 PHOTO 鍵，然後使用全向選擇器 (◀▶) 手動調整焦點。
- 如果攝錄主體太亮，「曝光過度 (OVEREXP.)」開始閃動。在這種情況下，請使用另購的 FS-H37U 中階濾鏡。

選擇記錄靜止影像的媒體

您可以將靜止影像記錄至記憶卡或光碟。靜止影像的預設媒體為記憶卡。只要您不對記錄媒體做出更改，靜止影像將記錄至最後選擇的媒體。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拍攝或檢視靜止影像 (CAMERA· 或 PLAY·)。

2. 按下 MENU 鍵。使用全向選擇器(▲▼)選擇[系統設定]選單，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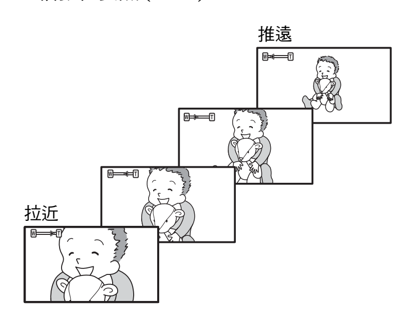
3. 透過 (▲▼) 選擇 [選擇媒體] 選項並按下 (SET)。

4. 透過 (▲▼) 將設定更改為 [光碟] 或 [記憶卡]，然後按下 (SET) 儲存選擇並關閉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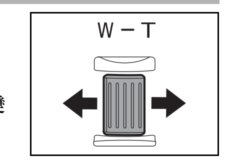
拍攝時，操作模式符號將視乎所選的媒體更改為 (光碟靜止影像) 或 (記憶卡靜止影像)。在播放模式中，操作模式符號將分別更改為 (光碟靜止影像) 或 (記憶卡靜止影像)。

變焦

在記錄影片或靜止影像時，可使用變焦。記錄影片 (CAMERA·🎥) 時，除了選擇 10 倍光學變焦外，您還可使用 200 倍數位變焦 (□78)。



10 倍光學變焦



將變焦桿移向 W 可以推遠攝錄主體 (廣角)。將變焦桿移向 T 可以拉近攝錄主體 (遠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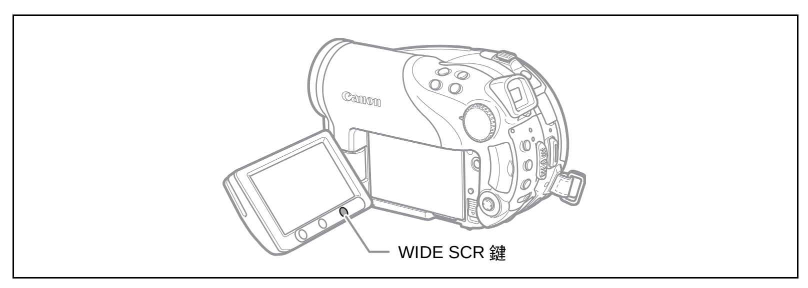
操作攝像機進行變焦時，也可更改變焦速度 (□78)。可以選擇三種固定變焦速度中的一種，或選擇視乎變焦桿操作方式而定的可變速度：輕輕按下可進行慢速變焦；大力按下可進行快速變焦。



- 您也可以使用無線遙控器上的 T 和 W 鍵。使用無線遙控器的變焦速度將與使用攝像機 (當選擇固定變焦速度級別中的一種時) 的速度相同或固定為 [變焦速度 3] (當選擇 [變速] 時)。
- 設定為 [變速] 時，在暫停記錄模式中變焦速度將更快。
- 與攝錄主體保持 1 米以上距離。使用廣角攝像時，可對近至 1 厘米的攝錄主體對焦。

選擇記錄的畫面比例 (16:9 寬螢幕或 4:3)

可選擇與您的電視相匹配的畫面比例。



1. 將攝像機設定為記錄影片 (CAMERA · 🎥)。

2. 按下 WIDE SCR 鍵。

反複按下 WIDE SCR 鍵會在寬螢幕 (16:9) 和一般螢幕 (4:3) 兩個畫面比例間切換。



- 如果光碟規格為 VIDEO 模式 (DVD-R 或 DVD-RW)，在 LP 模式下記錄時無法使用寬螢幕。選擇 LP 錄影模式會取消 16:9 的畫面比例。
- 在寬螢幕模式下記錄時，如果設定影像穩定為 [關]，則可獲得更寬的視角(🕮 79)。
- **播放寬螢幕記錄：**兼容視頻 ID-1 系統的電視將自動切換至寬螢幕 (16:9) 模式。其他情況請手動更改畫面比例。要使用普通畫面比例 (4:3) 在電視上播放，請相應更改 [TV] 設定 (🕮 82)。

播放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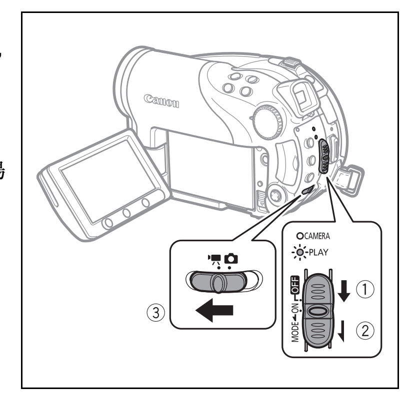
1. 將電源開關移動至 ON。

2. 將電源開關向下滑向 MODE 後放開，將攝像機設定為 PLAY 模式 (□9)。

綠色的 PLAY 指示燈將亮起。

3. 將 '🎥/📷 開關移至 '🎥 (影片) 位置。

場景索引螢幕出現，選擇框位於第一個場景。



4. 使用全向選擇器 (▲▼、◀▶) 將選擇框移動至想要播放的場景上。

按下攝像機上的＋或－鍵，或按下無線遙控器上的 NEXT/PREV. 鍵移至下一個或上一個索引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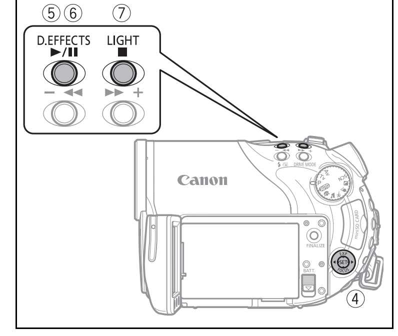
5. 按下 ▶/❚❚ 鍵開始播放。

從所選場景開始，將播放記錄在光碟上的場景。

播放時：

6. 再次按下 ▶/❚❚ 鍵暫停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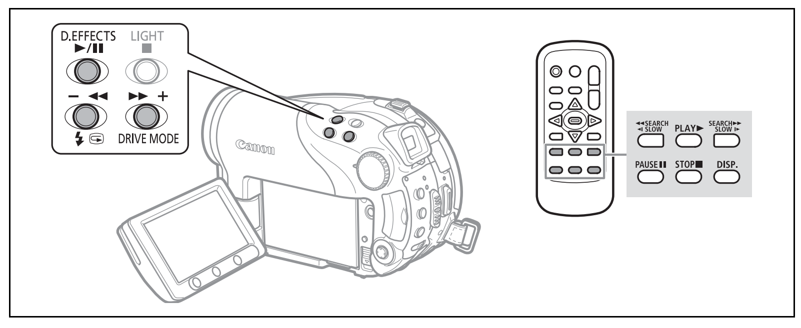
7. 按下 ■ 鍵停止播放並返回場景索引螢幕。





- 要使用觀景器，請關閉液晶顯示屏。
- **關於螢幕顯示：**播放時，記錄時間代碼將在螢幕的右上角以時：分：秒的形式顯示。
- 您也可以選擇顯示記錄場景時的日期和時間，以及其他記錄資料 (□43)。
- 只要不關閉攝像機，則可從上次停止的地方繼續播放。

特殊播放模式



▶▶ 快轉播放 / ◀◀ 快速回捲播放

播放時，按下攝像機上的 ▶▶ 或 ◀◀ 鍵，或按下無線遙控器上的 SEARCH ▶▶ 或 ◀◀ SEARCH 鍵。反複按鍵可以加快播放速度。快進播放開始會以正常速度的 1.5 倍進行播放，隨著每次按下此按鍵，播放速度會依次增長至正常播放速度的 5 倍、15 倍和 25 倍。快速回捲播放開始會以正常速度的 2.5 倍進行播放，隨著每次按下此按鍵，播放速度會依次增長至正常播放速度的 5 倍、15 倍和 25 倍。

❚❚ 暫停播放

在正常播放時，按下攝像機上的 ▶/❚❚ 鍵或無線遙控器上的 PAUSE ❚❚ 鍵。

❙▶ 慢速播放 / ◀❙ 慢速回捲播放

暫停播放時，按下攝像機上的 ▶▶ 或 ◀◀ 鍵，或按下無線遙控器上的 SLOW ❙▶ 或 ◀❙ SLOW 鍵。反複按鍵可以加快播放速度。開始會以正常播放速度的 1/16 進行播放，隨著每次按下按鍵，播放速度會依次增長至正常速度的 1/8、1/4 和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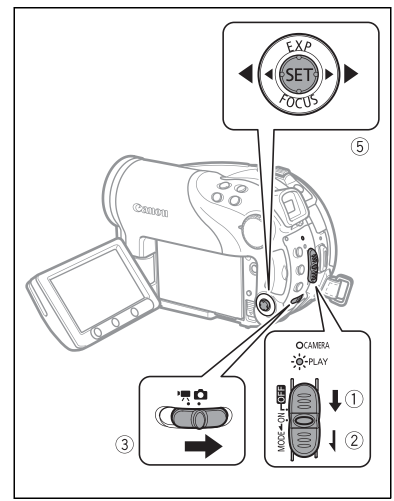
場景跳轉

在正常播放時，推動全向選擇器 (▶) 或按下無線遙控器上的 NEXT 鍵跳轉至下一場景的開端。推動 (◀) 或按下無線遙控器上的 PREV. 鍵返回目前場景的開端。重複此步驟跳至上一場景的開端。



- 除了 1.5 倍正常速度的快進播放外，特殊播放模式中並無聲音。
- 在某些特殊播放模式中，影像可能會出現失真的情況。
- 慢速播放無法用於 VIDEO 模式記錄的光碟 (DVD-R 或 DVD-RW)。
- 視乎記錄而定，可能偶爾會在場景變換處發生短暫的影像或聲音停頓。
- 在播放相片影片場景時，即使螢幕顯示會隨著快轉 / 回捲播放而改變，但實際播放速度不會改變。

檢視靜止影像



1. **將電源開關移動至 ON。**
2. **將電源開關滑向 MODE 後放開，將攝像機設定為 PLAY 模式 (□10)。**
   綠色的 PLAY 指示燈將亮起。
3. **將 / 開關移至 (靜止影像) 位置。**
4. **必要時，可以按照 「記錄靜止影像」部分中描述的步驟更改記錄靜止影像的媒體 (□34)。**
   只要您不對媒體的選擇做出更改，攝像機會顯示最後所選媒體中記錄的靜止影像。
5. **使用全向選擇器(◀▶)在影像間移動。**



- 以下情況中，影像可能會不正常顯示：播放非本攝像機記錄的影像，在電腦中編輯或從電腦上載的影像(記憶卡組合功能的示範影像除外)及檔案名稱已更改的影像。
- 當螢幕上出現光碟 / 記憶卡存取顯示 (「▶ 」或「▶ 」) 及 DISC 存取或 CARD 存取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勿進行下列操作。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永久丟失。
  - 請勿打開光碟或記憶卡倉蓋及取出光碟或記憶卡。
  - 請勿切斷電源或關閉攝像機。
  - 請勿更改 / 開關的位置或操作模式。

幻燈片播放



FUNC.
(□ 58)

▶	幻燈片播放

1. **按下 FUNC. 鍵。**
2.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 [幻燈片播放]，然後按下 (SET)。**
3.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 [開始]，然後按下 (SET)。**
   按下 FUNC. 鍵停止幻燈片播放。

索引螢幕

1. 將變焦桿移向 W。

出現靜止影像索引螢幕，顯示前六個影像。

2.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一個影像。

- 將光標 ☞ 移到所需檢視的影像。
- 按下＋或－鍵可切換索引頁。

3. 將變焦桿移向 T。

索引螢幕關閉，並顯示選擇的影像。

影像跳換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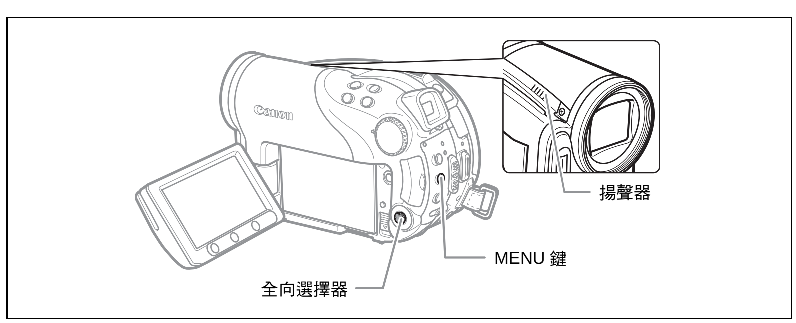
您不必依次瀏覽所有的影像，就可以迅速找到指定影像。

推動全向選擇器 (◀▶)，並按住不放。

影像編號會按順序迅速變換。放開全向選擇器時，所選編號對應的影像將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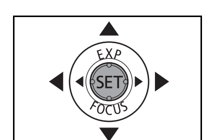
調整音量

播放影片時 (PLAY·影片)：如果使用液晶顯示屏播放，攝像機會透過內置揚聲器播放聲音。關閉液晶顯示屏後，內置揚聲器不會發出聲音。



MENU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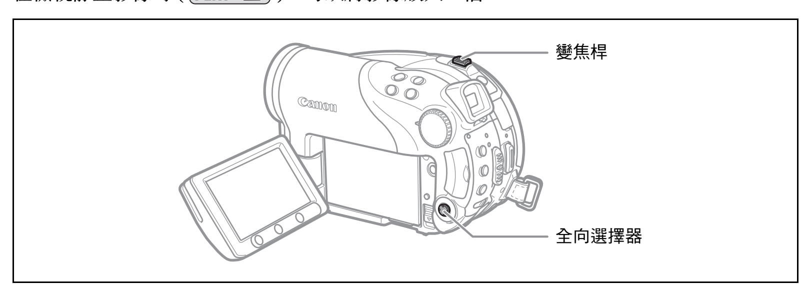
	系統設定	音量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播放影片 (PLAY·影片)。**
2. **按下 MENU 鍵。**
3.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 [系統設定] 選單，然後按下 (SET)。**
4.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 [音量] 選項，然後按下 (SET)。**
5. **透過 (◀▶) 調整至所需的音量，然後按下 (SET)。**
   要完全關閉音量，按住 (◀) 直到音量圖示更改為 OFF 。
6. **按下 MENU 鍵儲存設定，並關閉選單。**

放大影像

在檢視靜止影像時 (PLAY·📷)，可以將影像放大 5 倍。



1. 將變焦桿移向 T。

- 影像會放大 2 倍，顯示影像放大區域位置的框會出現。
- 要進一步放大影像，將變焦桿移向 T。要將影像縮小到 2 倍以下，將變焦桿移向 W。
- 若影像不能被放大， 將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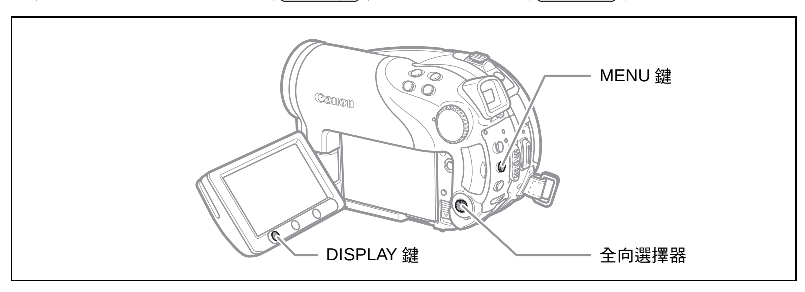
2. 使用全向選擇器選擇要放大影像的區域。

- 使用全向選擇器 (▲▼、◀▶) 將框移動至要放大影像的區域。
- 要取消放大功能，將變焦桿移向 W 直至框消失。

選擇記錄資料顯示

攝像機會保留數據，包括攝像日期、時間，及其他攝像機資料如快門速度和曝光設定 (f 數值)。您可以選擇在播放影片 (PLAY·影片) 或檢視靜止影像 (PLAY·相機) 時顯示的資料。

C



MENU
(📖 77)



顯示設定	數據 日期和時間

1. 按下 MENU 鍵。

2.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 [顯示設定] 選單，然後按下 (SET)。

3.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 [數據] 選項，然後按下 (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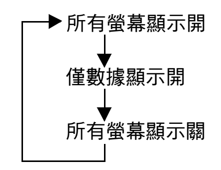
4.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需要的資料組合，然後按下 (SET) 完成選擇。

在 PLAY·相機 模式中，僅可以選擇顯示記錄日期、時間或兩者都顯示。

5. 按下 MENU 鍵儲存設定，並關閉選單。

6. 在播放影片或檢視靜止影像時，按下 DISPLAY 鍵開啟數據顯示。

反複按下 DISPLAY 鍵可以按以下順序開啟或關閉螢幕顯示：



使用記錄程式



P 程式自動曝光 (□48)

Tv 快門先決 (□49)

Av 光圈先決 (□50)

簡易拍攝：
可使攝像機根據攝錄主体選擇最佳設定。

靈活拍攝：
可自由更改設定以獲得所需影像。

AUTO 自動

攝像機會自動調整焦點、曝光和其他設定，讓您隨意拍攝。



肖像

攝像機使用大光圈，對攝錄主體對焦，其他不重要的細節會變得模糊。



風景

攝像機選擇小光圈以獲得整體構圖中廣闊的景深。

運動

使用此模式拍攝運動場景，例如：網球或高爾夫球。

慢速快門

使用此模式拍攝運動的攝錄主體，例如：流動的河水，具有模糊動作效果。



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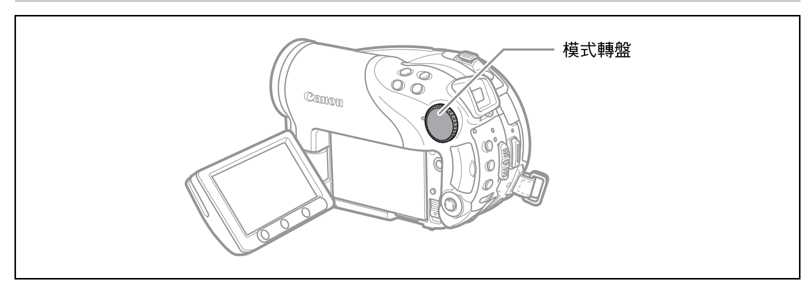
使用夜景模式在光線不足的地方進行拍攝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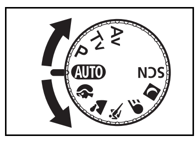


SCN 特殊場景

從 6 種特殊場景模式中選擇最合適的設定來拍攝每個場景 (□47)。

選擇記錄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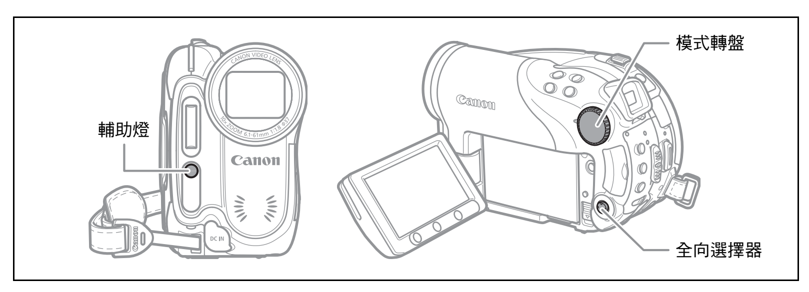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某一記錄模式 (CAMERA · 🎥 或 CAMERA · 📷)。**
2. **轉動模式轉盤，切換記錄程式。**
   所選記錄程式的符號會出現。



❍ 請勿在記錄期間更改記錄程式，以免影像亮度會突然改變。
❍ 肖像：
 – 拉近 (T) 將獲得更好的背景虛化效果。
 – 影像可能無法順暢地播放。
❍ 風景：
 推遠 (W) 將獲得更好的影像效果。
❍ 運動：
 影像可能無法順暢地播放。
❍ 慢速快門：
 – 記錄影片 (CAMERA · 🎥) 時，影像質量可能會比其他模式稍低。
 – 自動對焦操作可能不如在其他模式下理想。在這種情況下，請手動對焦。

使用 夜景和 華麗夜景模式

夜景模式可在照明不足甚至黑暗的環境中記錄，並可保持影像色彩。視乎照明程度，必要時輔助燈將自動亮起。



夜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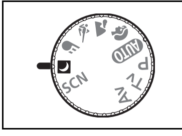
華麗夜景模式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某一記錄模式 (CAMERA· 或 CAMERA·)。

2. 將模式轉盤轉至 ，然後按下 (SET)。

3. 透過 (▲▼) 選擇 [夜景] 或 [華麗夜景]，然後按下 (SET)。

所選模式的符號會出現在螢幕上。





- 移動的攝錄主體可能會留下拖影。
- 影像質量可能會比其他模式稍低。
- 螢幕上可能會出現白點。
- 自動對焦操作可能不如在其他模式下理想。在這種情況下，請手動對焦。

SCN 使用特殊場景模式

植物

使用此模式記錄帶有花、樹葉或樹的影像。



雪景

使用此模式在光亮的滑雪勝地進行記錄，可避免主體曝光不足。



海灘

使用此模式在充滿陽光的海灘進行記錄，可避免主體曝光不足。





日落

使用此模式記錄日落的動人色彩。



聚光燈

使用此模式記錄以聚光燈照明的場景。



煙花

使用此模式記錄煙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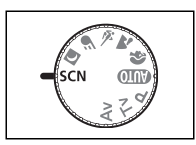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某一記錄模式 (CAMERA · 🎥 或 CAMERA · 📷)。

2. 將模式轉盤轉至 SCN，然後按下 (SET)。

特殊場景 (SCN) 模式清單會顯示。

3. 透過 (▲▼) 選擇所需 SCN 模式，然後按下 (SET)。

所選 SCN 模式的符號會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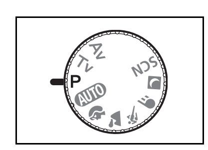
❍ 雪景 / 海灘：
- 在陰天或陰暗的地方，攝錄主體會過度曝光。請在螢幕上檢視影像。
- 影像可能無法順暢地播放。

❍ 煙花：
為避免攝像機震動，建議使用三腳架。在 CAMERA · 📷 下，由於快門速度降低，請務必使用三腳架。

P 使用程式自動曝光模式

攝像機根據攝錄主體自動調整光圈與快門速度，以得到最佳曝光效果。在 P 程式自動曝光模式下，您可以如 AUTO 模式下一樣隨意拍攝，同時也可以手動調整一些設定。

將攝像機設定為某一記錄模式 (CAMERA・🎥 或 CAMERA・📷)，然後將模式轉盤轉至 P。





如果無法獲得最佳曝光，請嘗試以下操作：
- ❍ 手動調整曝光 (📖51)。
- ❍ 更改測光方式 (📖61)。
- ❍ 使用閃光燈 (📖55)。
- ❍ 使用小型攝像燈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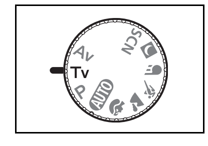
Tv 使用快門先決模式

您可以選擇快門速度，攝像機會針對攝錄主體自動設定適用的光圈。請選擇高速快門速度記錄快速移動的攝錄主體，而低速快門速度可以使移動的物體變得模糊，以加強影像動感。

C

選擇快門速度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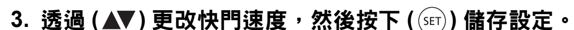
CAMERA·🎥	CAMERA·📷	
1/6、1/12、1/25	1/2、1/3、1/6、1/12、1/25	在黑暗的地方記錄攝錄主體。
1/50	1/50	一般記錄。
1/120	1/120	記錄室內運動場景。
1/250、1/500、1/1000	1/250、1/500、1/720	在汽車或火車內記錄，或記錄移動的攝錄主體 (如過山車)。
1/2000	–	記錄室外運動 (如晴天里的高爾夫球或網球)。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某一記錄模式 (CAMERA·🎥 或 CAMERA·📷)，然後將模式轉盤轉至 Tv。

2. 按下 (SET)。

目前快門速度的分母值會以藍色背景顯示。



3. 透過 (▲▼) 更改快門速度，然後按下 (SET) 儲存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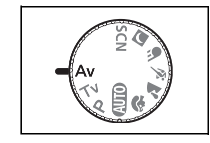


- 若所選的快門速度並不適合記錄環境，快門速度分母值會閃動。在這種情況下，請重新調整快門速度。
- 在黑暗的地方使用低速快門速度，可將攝錄主體拍得明亮一些，但影像質量會降低，且自動對焦的效果可能不太理想。
- 當快門速度設定為 1/1000 或以上時，請勿將攝像機直接對著太陽拍攝。
- 使用高速快門速度記錄時，影像可能會閃爍。

Av 使用光圈先決模式

您可以選擇光圈值，攝像機會針對攝錄主體自動設定合適的快門速度。使用小的光圈值(大光圈)可以使人像的背景虛化，使用大的光圈值(小光圈)在記錄風景時可以達到廣闊的景深。

光圈值：1.8、2.0、2.4、2.8、3.4、4.0、4.8、5.6、6.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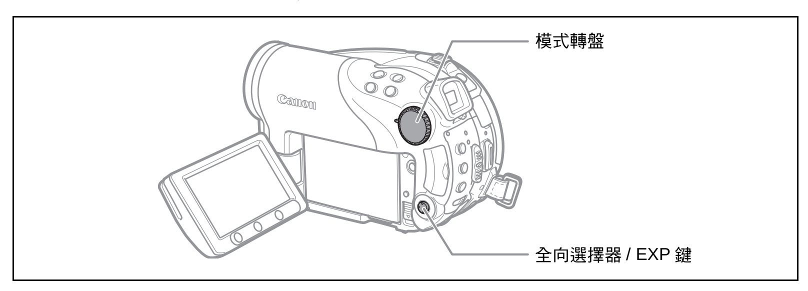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某一記錄模式 (CAMERA · 🎥 或 CAMERA · 📷)，然後將模式轉盤轉至 Av。**
2. **按下 (SET)。**
   目前光圈值會以藍色背景顯示。
3. **透過 (▲▼) 更改光圈值，然後按下 (SET) 儲存設定。**
   光圈值越大表明鏡頭光圈直徑越小。



- 可用的光圈值視變焦位置而有所不同。
- 若所選的光圈並不適合記錄環境，光圈值會閃動。在這種情況下，請重新調整光圈。

手動調整曝光

當攝錄主體曝光不足 (例如：在影像中背光主體顯得過暗) 或曝光過度 (例如：在影像中攝錄主體在強光下顯得過亮或耀眼) 時，請調整曝光。



曝光鎖定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某一記錄模式 (CAMERA·🎥 或 CAMERA·📷)，然後將模式轉盤設定為 AUTO 以外的位置。

在 煙花記錄程式 (SCN) 下，無法調整曝光。

2. 將全向選擇器 (▲) 推向 EXP。

- 曝光調整指示 ○━┃━○ 及中性值 「± 0」會出現在螢幕上。
- 如果在曝光鎖定時操作變焦，影像的亮度會改變。

曝光調整

曝光鎖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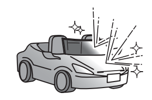
透過 (◀▶) 按需要調整影像亮度。

- 調整範圍視乎鎖定曝光時影像的亮度而定。
- 再次推按全向選擇器 (▲) 將取消曝光鎖定，並且攝像機返回前一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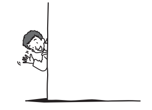
手動調整焦點

下列攝錄主體不適宜自動對焦。在這種情況下，請手動對焦。

表面反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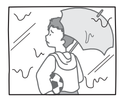
低反差或沒有垂直線的主體



快速移動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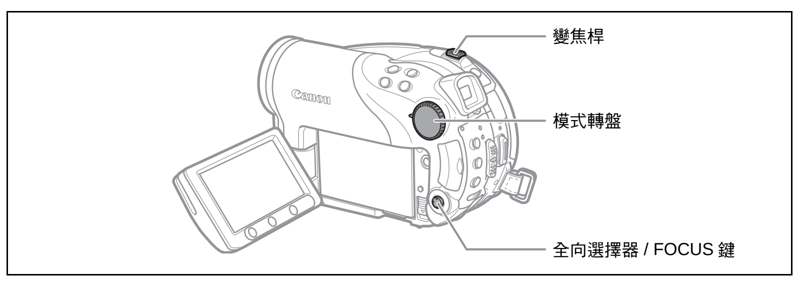


骯髒或濕窗玻璃後的景物



夜景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某一記錄模式 (CAMERA· 或 CAMERA·)，然後將模式轉盤設定為 AUTO 以外的位置。

2. 調整變焦。

3. 將全向選擇器 (▼) 推向 FOCUS。

「手動對焦 (MF)」會出現。

4. 透過 (◀▶) 按需要調整焦點，直至影像對焦為止。

推按全向選擇器 (▼) 將返回自動對焦。



- 模式轉盤設定為 AUTO 時，攝像機將自動返回自動對焦。
- 如關閉了攝像機，請重新對焦。

無限遠對焦

使用此功能向遙遠的主體進行對焦，如山景或煙花。

在完成上面的步驟 2 後，將全向選擇器 (▼) 持續推向 FOCUS 2 秒鐘以上。

- 「 ∞ 」會出現。
- 推按全向選擇器 (▼) 返回自動對焦。



如果您在無限遠對焦中操作變焦或全向選擇器 (◀▶)，「 ∞ 」將變為 「手動對焦 (MF)」，攝像機返回手動對焦模式。

更改對焦模式

您可以更改 AF (自動對焦) 框選擇模式。

9 點智能自動對焦 (自動選擇)	視乎拍攝環境而定，攝像機會從 9 個可用的對焦框中自動選擇一個或多個自動對焦框，並進行對焦。
中心點	從 9 個自動對焦框中選擇中央的一個來對焦。這樣方便將焦點確定在您需要的位置。
自動對焦框選擇	可從 9 個可用框中選擇所需對焦的自動對焦框。

1. 將攝像機設定為記錄靜止影像 (CAMERA・📷)，然後將模式轉盤轉設定為 AUTO 以外的位置。

設定視乎模式轉盤的位置而有所不同。

AUTO：僅 9 點智能自動對焦。

[人像]、[風景]、[運動]、[聚光燈]、[夜景]、SCN *：9 點智能自動對焦或中心點。

P、Tv、Av：自動對焦框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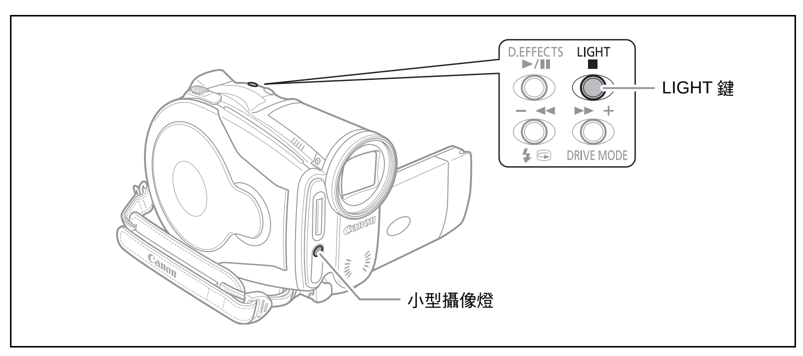
* [煙花] 煙花記錄程式除外。

2. 透過 (◀▶) 選擇對焦模式。

- 9 點智能自動對焦：選擇時螢幕上會顯示對焦框 4 角，而對焦框 4 角在實際記錄時不會顯示。
- 中心點：螢幕中心出現一個對焦框。
- 自動對焦框選擇：螢幕上出現 9 個自動對焦框。透過 (◀▶) 選擇要對焦的框。

使用小型攝像燈

不論在何種記錄程式下，您都可以在任何時候開啟小型攝像燈 (輔助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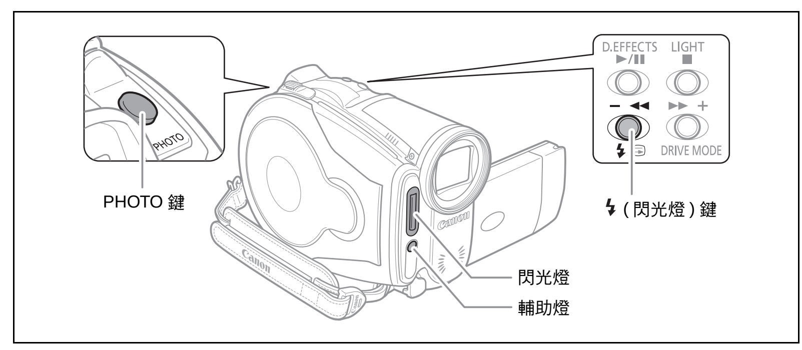
將攝像機設定為某一記錄模式 (CAMERA·🎥 或 CAMERA·📷)，然後按下 LIGHT 鍵。

- 螢幕上會出現「 ☼ 」。
- 再次按下可關閉小型攝像燈。

使用閃光燈

在黑暗的地方，您可以使用內置閃光燈拍攝靜止影像。閃光燈具有防紅眼功能。

ϟA（自動）	閃光燈根據攝錄主體的亮度自動閃光。
◎（防紅眼、自動）	閃光燈根據攝錄主體的亮度自動閃光。輔助燈亮起以降低紅眼效果。
ϟ（閃光燈開）	閃光燈在任何情況下都會閃光。
⊛（閃光燈關）	閃光燈不閃光。



1. 將攝像機設定為記錄靜止影像（CAMERA・◘），然後選擇 ▦ 煙花 (SCN) 以外的記錄程式。

2. 按下 ϟ（閃光燈）鍵。

- 反複按 ϟ 鍵可以在閃光燈模式之間循環切換。
- 4 秒後，「ϟA」會消失。

3. 首先半按 PHOTO 鍵啟動自動對焦，然後完全按下此鍵記錄靜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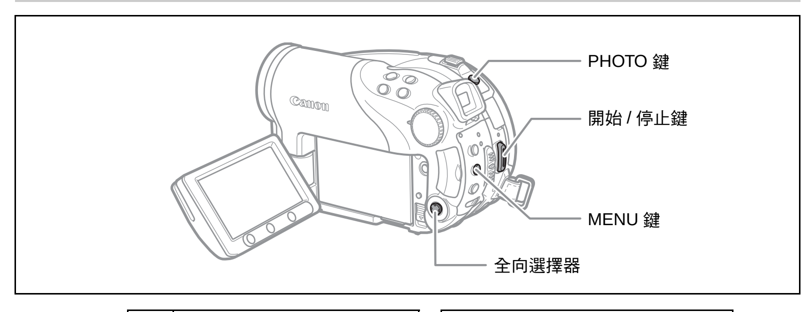
- 閃光燈的實際閃光範圍約為 1 至 2 米。該範圍視乎拍攝條件而定。
- 在連環快拍模式下，閃光範圍會縮小。
- 要使防紅眼有效，攝錄主體需要注視輔助燈。防紅眼效果的程度視乎距離與每個個體而有所不同。
- 在輔助併接模式下無法使用防紅眼模式。
- 以下情況閃光燈不會閃光：
  - 當您在 ϟA（自動）或 ◎（防紅眼）模式下手動調整曝光時。
  - 自動包圍曝光時。
- 當曝光鎖定時或在輔助併接模式下記錄第一個靜止影像後，無法選擇閃光燈模式。
- 當安裝另購的廣角鏡或遠攝鏡時，建議您不要使用閃光燈。否則，其陰影會出現在螢幕上。

❍ **關於自動對焦輔助燈：**

當半按 PHOTO 鍵時，如果攝錄主體過暗，輔助燈可短暫地亮起，使攝像機能夠更精確對焦 (自動對焦輔助燈)。您也可將 [自動對焦輔助燈] 設定為 [關]，這樣自動對焦輔助燈不會亮起。

－ 即使自動對焦輔助燈已經亮起，攝像機可能也無法對焦。
－ 自動對焦輔助燈的亮度可能會帶來不便。在餐館或劇院等公共場所，可考慮將其關閉。

使用自拍



MENU
(📖 77)



相機設定	自拍 OFF 關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某一記錄模式 (CAMERA·🎥 或 CAMERA·📷)。
記錄影片 (CAMERA·🎥) 時，將攝像機設定為暫停記錄。

2. 按下 MENU 鍵。

3. 使用全向選擇器 (▲▼、SET) 選擇 [相機設定] 選單，然後選擇 [自拍] 選項。

4. 透過 (▲▼) 將其設定為 [開]，然後按下 (SET) 儲存設定。
要取消自拍，將其設定為 [關]。

5.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 」會出現。

記錄影片時：

6. 按下開始 / 停止鍵。
攝像機會在倒數 10 秒鐘後開始錄影 (如果您使用的是無線遙控器，則會在 2 秒鐘後開始錄影)。螢幕上會出現倒數時間。

記錄靜止影像時：

6. 首先半按 PHOTO 鍵啟動自動對焦，然後完全按下此鍵記錄靜止影像。
攝像機會在倒數 10 秒鐘後開始記錄靜止影像 (如果您使用的是無線遙控器，則會在 2 秒鐘後開始拍攝)。螢幕上會出現倒數時間。



開始倒數後，您也可以按下開始 / 停止鍵 (記錄影片時) 或 PHOTO 鍵 (記錄靜止影像時) 來取消自拍。關閉攝像機即可取消自拍。

可用設定清單 (FUNC.)

在不同操作模式下，可用的選單項目會不同。預設設定會以粗體字型顯示。關於每個功能的詳細說明，請參考相關頁。

CAMERA、PLAY、🎥、📷：參考操作模式 (📖10)。
💿：光碟上的影片 / 靜止影像。　　　🃏：記憶卡上的靜止影像。

選單項目	設定選項	CAMERA 🎥 💿	CAMERA 📷 💿	CAMERA 📷 🃏	📖
測光模式	**測光評價**、中央重點平均測光、測光點		○	○	61
白平衡	**自動**、日光、陰暗、陰天、鎢絲燈、螢光燈、高色溫螢光燈、設定	○	○	○	62
影像效果	**效果 關**、鮮豔效果、自然效果、柔和效果、細緻膚色效果、自訂效果	○	○	○	64
驅動模式	**單張拍攝**、連續拍攝、高速連續拍攝、自動包圍曝光、輔助併接			○	65 67
數碼效果	**數碼效果 關**、淡入淡出、效果、多重畫面、記憶卡組合	○			69
	數碼效果 關、黑白		○	○	
錄影模式	XP 高質量模式、SP **標準模式**、LP 長播模式	○			–
記錄靜止影像	**記錄靜止影像 關**、S 📷 精細 / 640 × 480、S 📷 一般 / 640 × 480	○			76
靜止影像尺寸 / 質量	**L 2304 × 1736**、M1 1632 × 1224、M2 1280 × 960、S 640 × 480		○	○	74
	極精細、**精細**、一般				
刪除靜止影像 [1]	–		○	○	90
保護靜止影像 [1]	–			○	94

[1] 將驅動模式設定為 [單張拍攝] 時拍攝靜止影像，只有在為 [卡影像檢閱時間] 設定的時間內確認靜止影像時，按下 FUNC. 鍵，此選單項目才會出現；或 [卡影像檢閱時間] 設定為 [關]，拍攝後立即確認時，按下 FUNC. 鍵，此選單項目也會出現。

錄影模式：您可以選擇 XP (高質量模式)、SP (標準模式) 或 LP (長播模式)。

- 以下為使用附送的 DVD-R 空白光碟的大約錄影時間：
  XP：20 分鐘、SP：30 分鐘、LP：60 分鐘。
- **以 LP 模式記錄可以得到更長的記錄時間；但是，視乎光碟的狀況 (長時間使用、有缺陷等) 而定，LP 模式記錄的影像及聲音可能失真。建議使用 XP 或 SP 模式記錄重要的影像。**
- 視乎錄影模式而定，可能偶爾會在場景變換處發生簡短的影像或聲音停頓。
- 本攝像機在進行視頻資料編碼時使用變動位元速率 (VBR)，因此實際記錄時間視乎場景的內容而定。

加至播放清單[1]	全部場景、單個場景、取消	○			83
移動場景[2]	–	○			83
分割場景	–	○			86
刪除場景	–	○			84
轉換到場景	–		○	○	93
複製 [ ]	–		○		92
複製 [ ]	–			○	92
刪除靜止影像	–		○	○	90
幻燈片播放	取消、開始		○	○	39
保護靜止影像	關、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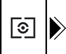
[1] 該選項僅在原始影片索引螢幕中可用。
[2] 該選項僅在播放清單索引螢幕中可用。

更改測光方式

您可以選擇測光模式。

測光評價	適用於標準拍攝環境，包括背光場景。攝像機將影像分為幾個區域進行測光，評價複雜的光線環境，以獲得攝錄主體的最佳曝光。
中央重點平均測光	從整個螢幕平均測光，使螢幕中央的攝錄主體較突出。
測光點	在測光點自動曝光區框內測光。使用此設定來調整曝光使之配合螢幕中央的攝錄主體。


FUNC.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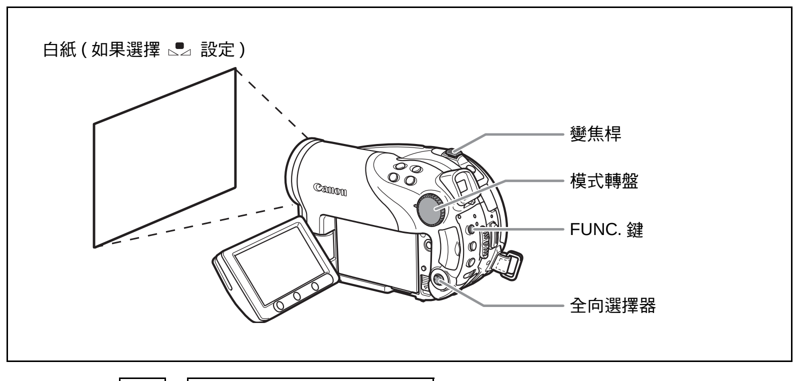
測光評價

1. **將攝像機設定為記錄靜止影像 (CAMERA ·)，然後將模式轉盤設定為 P、Tv 或 Av。**
2. **按下 FUNC. 鍵。**
3. **首先，透過 (▲▼) 從左側欄中選擇目前的測光方式符號，然後透過 (◀▶) 從底部列中選擇想要的選項。**
4. **按下 FUNC. 鍵儲存設定，並關閉選單。**

設定白平衡

您可以選擇其中一種預設設定來準確地重現色彩，或使用自訂白平衡以獲得適合特定記錄環境的最佳設定。

AWB 自動	攝像機自動進行設定。拍攝室外場景時使用此設定。
日光	用於天氣晴朗時在室外記錄。
陰暗	用於陰暗地方記錄。
陰天	用於陰天時記錄。
鎢絲燈	用於鎢絲燈以及鎢絲燈類型 (3 － 波長) 的螢光燈下記錄。
螢光燈	用於暖白、冷白或暖白類型 (3 － 波長) 的螢光燈下記錄。
高色溫螢光燈	用於日光燈或日光燈類型 (3 － 波長) 的螢光燈下記錄。
設定	使用自訂白平衡設定使白色主體在彩色光線下呈現白色。



FUNC.
(58)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某一記錄模式 (CAMERA・ 或 CAMERA・)，然後將模式轉盤設定為 AUTO 或 SCN 以外的位置。

2. 按下 FUNC. 鍵。

3. 首先，透過 (▲▼) 從左側欄選擇目前的白平衡符號，然後透過 (◀▶) 從底部列選擇想要的選項。

如果選擇 [設定] 之外的白平衡設定，請直接跳至步驟 5。

選擇 [設定] 時，設定自訂白平衡：

4. 將攝像機對準白色物體，變焦至該物體佔滿整個螢幕，然後按下 (SET)。

・將攝像機持續向白色物體變焦，直至步驟 5 完成。
・ 會閃動，並在完成調整後停止閃動。

5. 按下 FUNC. 鍵儲存設定，並關閉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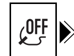
❍ 視乎螢光燈的類型而定，使用 [螢光燈] 或 [高色溫螢光燈] 可能無法獲得最佳色彩平衡。如果色彩看起來不自然，請使用 [自動] 或 [設定] 進行調整。
❍ **設定自訂白平衡後：**
－ 視光源而定， 可能持續閃動。其效果會比使用 [自動] 設定好。
－ 當照明條件改變時，重設白平衡。
－ 關閉數位變焦。
❍ 即使關閉攝像機，攝像機也會保留自訂白平衡設定。
❍ 以下情況使用自訂白平衡效果會更好：
－ 在變化的照明條件下
－ 近攝
－ 單色的攝錄主體 (天空、海洋或森林)
－ 某些類型的螢光燈和水銀燈照明下

應用影像增強效果

您可以在不同色彩飽和度和反差效果下記錄。

影像效果 關	在沒有任何影像增強效果下記錄。
鮮豔效果	強調反差和色彩飽和度。
自然效果	調和反差和色彩飽和度。
柔和效果	使攝錄主體的輪廓柔和。
細緻膚色效果	使皮膚色調區域的細節柔和，以獲得更佳的效果。
自訂效果	您可以調整影像的亮度、反差、清晰度和色彩飽和度。 [亮度]：（ －) 暗化影像、 （ ＋) 亮化影像 [反差]：（ －) 平滑影像、 （ ＋) 明暗更分明 [清晰度]：（ －) 模糊輪廓、 （ ＋) 清晰輪廓 [色彩飽和度]：（ －) 淡化色彩、 （ ＋) 增強色彩





影像效果 關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某一記錄模式 (CAMERA · 或 CAMERA ·)，然後將模式轉盤設定為 P。**
2. **按下 FUNC. 鍵。**
3. **首先，透過 (▲▼) 從左側欄選擇目前的影像效果符號，然後透過 (◀▶) 從底部列選擇想要的選項。**

選擇 [自訂效果] 時，設定自訂影像效果：

4. **按下 (SET)。透過 (▲▼) 選擇自訂設定選項 (亮度、反差、清晰度及色彩深度)，然後透過 (◀▶) 根據需要調整每個設定。再次按下 (SET) 儲存自訂調整。**
5. **按下 FUNC. 鍵儲存設定，並關閉選單。**



[細緻膚色效果]：在近距離拍攝人物時使用此功能，以取得最佳效果。請注意：與膚色相近的區域，其細緻部分可能會被略去。

進階功能

更改 FUNC. 設定

❍ 每次連環快拍的最多張數：

靜止影像尺寸	每秒張數			連環快拍的最多張數
	正常速度	高速	使用閃光燈	
L 2304 × 1736	1.8 張	1.8 張	1.8 張	10 張
M1 1632 × 1224	2.1 張	3.1 張	1.8 張	10 張
M2 1280 × 960	2.5 張	4.2 張	2.1 張	60 張
S 640 × 480	2.5 張	4.2 張	2.1 張	60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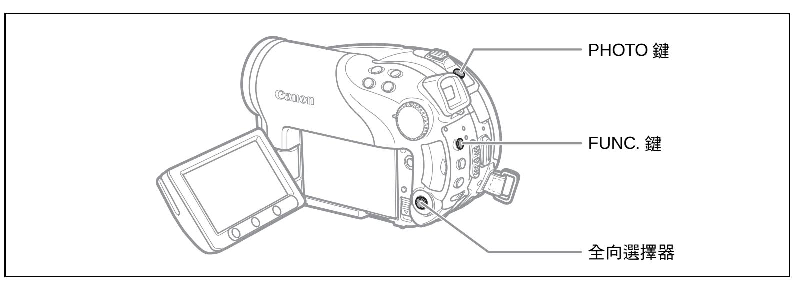
這些資料為大約數，實際數值視乎記錄環境及攝錄主體而有所不同。
螢幕上顯示「 」(攝像機震動警告)時，每秒實際張數會減少。

創建全景影像

您可以拍攝一系列部分重疊的影像，並使用附送的軟件 (PhotoStitch) 在電腦上將這些影像合併為一幅大的全景圖。有關此步驟的詳細說明，請參考附送軟件 CD-ROM 上的軟件使用說明書。

C






(□ 58)


單張拍攝

1. **將攝像機設定為以記憶卡記錄靜止影像 (CAMERA·▢ / ▢)，然後將模式轉盤設定為 AUTO 以外的位置。**
   如果您在光碟 (▢) 上記錄靜止影像，請更改記錄靜止影像的媒體 (□34)。
2. **按下 FUNC. 鍵。**
3. **首先，透過 (▲▼) 從左側欄選擇目前的驅動模式符號，透過 (◀▶) 從底部列選擇 [▢ 輔助併接] 選項，然後按下 (SET)。**
   輔助併接螢幕會出現。
4. **透過 (◀▶) 選擇拍攝一系列靜止影像的方向。**
5. **選擇記錄程式，然後向攝錄主體變焦。**
   - 輔助併接模式無法使用手動對焦及手動曝光調整。
   - 開始記錄影像後，便無法更改記錄程式或變焦。
6. **按下 PHOTO 鍵記錄第一個影像。**
   已經拍攝的影像數目以及下一個影像的方向和編號會在影像下方顯示。

7. 記錄下一個影像，使其與上一個影像重疊一部分。重複此步驟，直到全景影像拍攝完成。

- 請盡量在重疊的部分中包含一些獨特的東西 (路標等)。您可以使用軟件修正重疊部分的輕微差異。
- 可以使用全向選擇器 (◀▶) 重新拍攝某一影像來取消前一次拍攝的影像，並返回前一個記錄的影像。
- 最多可以記錄 26 個影像。

8. 拍攝最後一個影像後，按下 FUNC. 鍵。



- ❍ 記錄時，各影像之間應有 30% 至 50% 的重疊部分。請維持影像的垂直差異在 10% 以內。
- ❍ 請確定重疊部分中沒有移動的主體。
- ❍ 請勿試圖併接包括遠距離和近距離主體的影像，否則影像可能會扭曲或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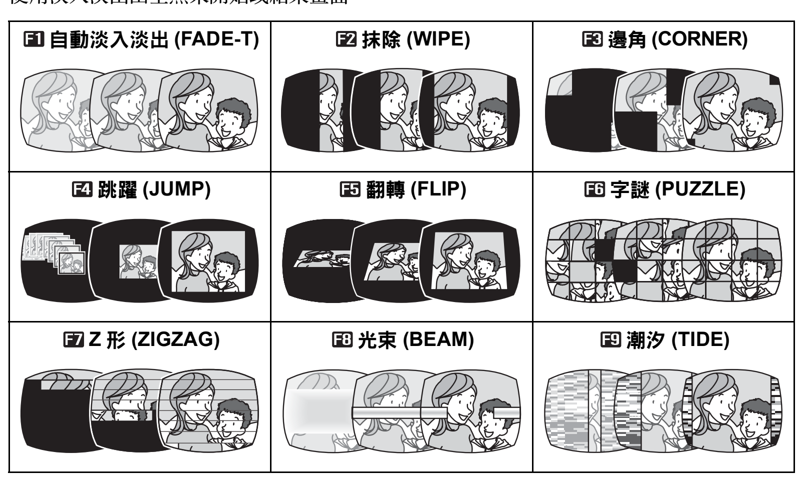
使用數碼效果

數碼效果包括淡入淡出、視頻效果、多重畫面和記憶卡組合。除了 E1 [黑白] 效果可以用於拍攝靜止影像 (CAMERA·📷) 以外，所有數碼效果僅在記錄影片 (CAMERA·🎥) 時可用。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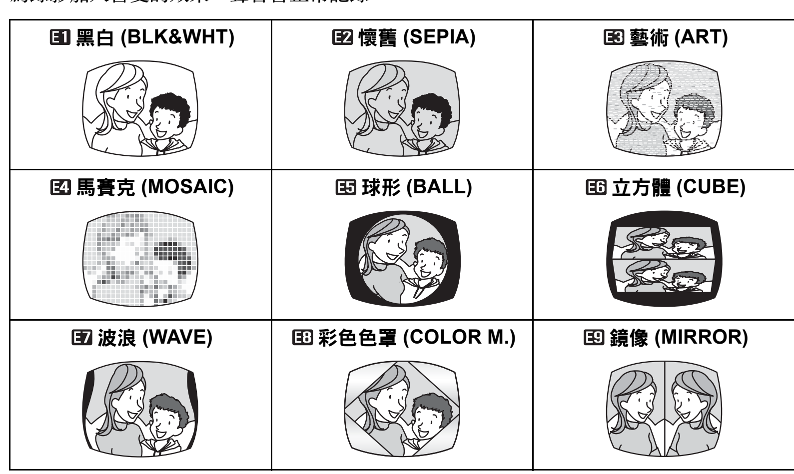
淡入淡出 (📖70)

使用淡入淡出由全黑來開始或結束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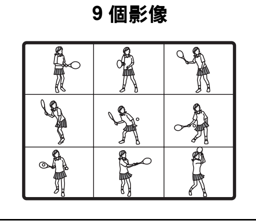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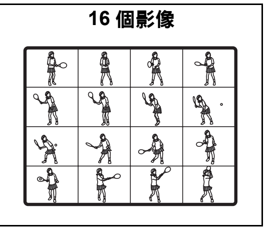
效果 (📖71)

為錄影加入喜愛的效果。聲音會正常記錄。



多重畫面 (□71)

以 4、9 或 16 個連串靜止影像拍攝移動的主體，並同時顯示在螢幕上。聲音會正常記錄。

4 個影像	9 個影像	16 個影像
		

記憶卡組合 (□72)

將記憶卡上的靜止影像與您的記錄內容相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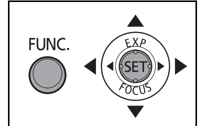
- 不使用數碼效果時，請選擇 [數碼效果 關]。
- 即使關閉數碼效果或更改記錄程式，攝像機也會保留上次使用的設定。但是，需要為記憶卡組合效果再次選擇靜止影像。

選擇淡入淡出

FUNC.
(□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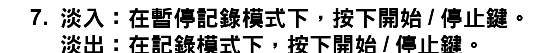
OFF	▶	**數碼效果 關**

1. **將攝像機設定為記錄影片 (CAMERA・)，然後將模式轉盤設定為 AUTO 以外的位置。**
2. **按下 FUNC.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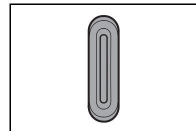


3. **首先，透過 (▲▼) 從左側欄選擇目前的數碼效果符號，透過 (◀▶) 從底部列選擇 [淡入淡出] 選項，然後按下 (SET)。**
4. **透過 (◀▶) 從清單中選擇一個淡入淡出類型。**
   所選的淡入淡出會展示在目前的螢幕上，並會在底部列的右下角以小幅動畫顯示。
5. **按下 FUNC. 鍵儲存設定，並關閉選單。**
   所選淡入淡出的符號會出現。
6. **按下 D.EFFECTS 鍵。**
   - 符號變為綠色並啟動淡入淡出效果。
   - 再次按下 D.EFFECTS 鍵可關閉淡入淡出。





7. **淡入：在暫停記錄模式下，按下開始 / 停止鍵。**
   淡出：在記錄模式下，按下開始 / 停止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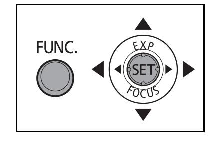


選擇效果


(□ 58)

	數碼效果 關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某一記錄模式 (CAMERA · 🎥 或 CAMERA · 📷)，然後將模式轉盤設定為 AUTO 以外的位置。**



2. **按下 FUNC. 鍵。**
3. **首先，透過 (▲▼) 從左側欄選擇目前的數碼效果符號，透過 (◀▶) 從底部列選擇 [效果] 選項，然後按下 (SET)。**

   拍攝靜止影像時，僅 [E1 黑白] 效果可用。選擇該項後，請直接跳至步驟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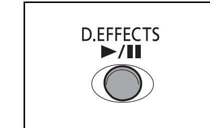
4. **透過 (◀▶) 從清單中選擇一種效果。**

   所選的效果會顯示在目前的螢幕上，並會在底部列的右下角以小幅動畫顯示。

5. **按下 FUNC. 鍵儲存設定，並關閉選單。**

   所選效果的符號會出現。

6. **按下 D.EFFECTS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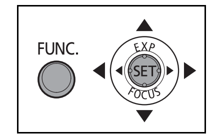
   - 符號變為綠色並啟動效果。
   - 再次按下 D.EFFECTS 鍵可關閉效果。

使用多重畫面


(□ 58)

	數碼效果 關

1. **將攝像機設定為記錄影片 (CAMERA · 🎥)，然後將模式轉盤轉至 AUTO 或 ☽ 以外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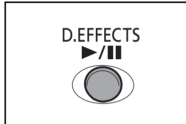


2. **按下 FUNC. 鍵。**
3. **首先，透過 (▲▼) 從左側欄選擇目前的數碼效果符號，透過 (◀▶) 從底部列選擇 [多重畫面] 選項，然後按下 (SET)。**
4. **透過 (▲▼) 選擇 [畫面速度] 選項並透過 (◀▶) 設定切換速度。**
   - 手動：用於手動捕捉影像。
   - 快速：每 4 格
   - 中速 [中速]：每 6 格
   - 慢速：每 8 格
5. **透過 (▲▼) 選擇 [畫面切割] 選項，然後透過 (◀▶) 設定要分割的影像數目。**

6. 按下 (SET) 儲存設定，然後按下 FUNC. 鍵關閉選單。

「 ⊞ 」會出現。

7. 按下 D.EFFECTS 鍵。



- 「 ⊞ 」變為綠色。
- [快速]、[中速]、[慢速]：攝像機會根據設定的影像數目和速度捕捉影像。要取消多重畫面，請按下 D.EFFECTS 鍵。
- [手動]：每次按下 D.EFFECTS 鍵則可捕捉影像。捕捉最後一個影像後，用以顯示下一格影像的藍色框會消失。持續按下 D.EFFECTS 鍵 1 秒以上，即可逐張取消影像。

結合多個影像 (記憶卡組合)

您可以在附送的數碼視頻解決方案光碟上選擇一個示範影像 (例如影像框、背景及動畫)，然後結合示範影像和攝像機正在記錄的影像，讓您的影片妙趣橫生。

記憶卡色度 [CARD CHROMA]

結合影像框及正在記錄的影像。目前正在記錄的影像會取代記憶卡組合影像的藍色區域。

組合程度調整：靜止影像的藍色區域。



記憶卡亮度 [CARD LUMI.]

將正在記錄的影像結合插圖或標題。目前正在記錄的影像會取代記憶卡組合影像的淺色區域。

組合程度調整：靜止影像的淺色區域。



攝影色度 [CAM. CHROMA]

結合背景及正在記錄的影像。在藍色背景前拍攝攝錄主體，主體的非藍色部分會以記憶卡組合影像為背景記錄在影像上。

組合程度調整：現場視頻影像的藍色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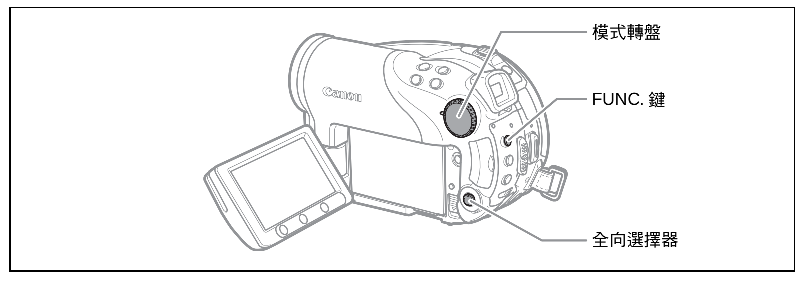
記憶卡動畫 [C. ANIMATION]

結合動畫及正在記錄的影像。您可以選擇三種記憶卡動畫效果。

- 邊角：動畫在顯示屏的左上角和右下角出現。
- 直線：動畫在顯示屏的頂端和底端出現，並左右移動。
- 隨機：動畫在顯示屏上隨意移動。

組合程度調整：記憶卡動畫影像的藍色區域。





FUNC.
(58)



1. 將攝像機設定為記錄影片 (CAMERA ·)。

2. 將附送光碟上的示範影像上載至記憶卡。

請參考「數碼視頻軟件」使用說明書 (電子版本 PDF 檔案) 中「將電腦的靜止影像添加到記憶卡」一節。

3. 將模式轉盤設定為 AUTO 以外的位置。

4. 按下 FUNC. 鍵。

5. 首先，透過 (▲▼) 從左側欄選擇目前的數碼效果符號，透過 (◀▶) 從底部列選擇 [記憶卡組合] 選項，然後按下 (SET)。

6. 透過 (▲▼) 選擇 [影像選擇] 選項，然後透過 (◀▶) 選擇想要組合的靜止影像。

7. 透過 (▲▼) 選擇 [綜合類型] 選項，然後透過 (◀▶) 設定適合所選影像的綜合類型。

如果選擇 [記憶卡動畫]，透過 (▲▼) 選擇 [動畫類型]，然後透過 (◀▶) 設定想要的動畫類型。

8. 如果您要調整組合程度，透過 (▲▼) 選擇 [組合程度]，然後透過 (◀▶) 設定想要的程度。

9. 按下 (SET) 儲存設定，然後按下 FUNC. 鍵關閉選單。

「 」會出現。

10.按下 D.EFFECTS 鍵。

- 「 」變為綠色，結合後的影像會出現。
- 啟動記憶卡組合功能時，靜止影像無法記錄至記憶卡。

選擇靜止影像尺寸和質量

靜止影像以 JPEG (聯合影像專家組) 方法壓縮記錄至記憶卡或光碟。

您可以選擇影像的尺寸和質量。按一般的規律，為高質量的影像要求 (例如打印和放大) 選擇較大的尺寸；如果要在記憶卡上記錄更多的影像或想要較小的檔案 (例如作為電子郵件的附件或網頁影像)，則選擇較小的尺寸。

記憶卡上所能記錄靜止影像的大約數目：

影像尺寸	L 2304 × 1736			M1 1632 × 1224			M2 1280 × 960			S 640 × 480		
影像質量	極精細	精細	一般	極精細	精細	一般	極精細	精細	一般	極精細	精細	一般
16 MB 記憶卡	3	6	15	9	13	25	15	20	40	75	105	170
128 MB 記憶卡	45	70	155	85	135	250	140	215	395	690	955	1525
256 MB 記憶卡	90	145	310	175	275	500	280	430	795	1380	1900	3040

光碟上所能記錄靜止影像的大約數目：

影像尺寸	L 2304 × 1736			M1 1632 × 1224			M2 1280 × 960			S 640 × 480		
影像質量	極精細	精細	一般	極精細	精細	一般	極精細	精細	一般	極精細	精細	一般
DVD-R/RW VIDEO 模式	545	855	1815	1025	1585	2910	1630	2495	4595	7945	9999	9999
DVD-RW VR 模式	545	855	1820	1025	1590	2915	1635	2500	4605	7960	11680*	19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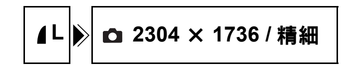
極精細 ：極精細，精細 ：精細，一般 ：一般

* 該數目是可以記錄至光碟的影像數目；但是，螢幕上顯示的剩餘影像的最大數目為 9999。



- 視乎記憶卡或光碟上的影像數目而定 (Windows：1800 個影像以上；Macintosh：1000 個影像以上)，您可能無法將影像下載至電腦。這種情況下，請使用讀卡器下載記錄在記憶卡上的靜止影像。
- 當記憶卡包含 1800 個以上影像時，無法連接至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要獲得最佳性能，建議記憶卡上的影像數目不超過 100 個。


(58)



1. 將攝像機設定為記錄靜止影像 (CAMERA・)。

2. 按下 FUNC. 鍵。

3. 首先，透過 (▲▼) 從左側欄選擇目前的影像尺寸和質量符號，然後透過 (◀▶) 從底部列選擇想要的影像尺寸。

右側的數字表示以目前的影像尺寸 / 質量設定記憶卡或光碟大約能夠記錄的影像數目。

4. 如果要同時更改影像的質量：按下 (SET)，然後透過 (◀▶) 從底部列中選擇想要的影像質量。

您可以再次按下 (SET) 返回來選擇影像尺寸 (步驟 3)。

5. 按下 FUNC. 鍵儲存設定，並關閉選單。

在記錄影片時捕捉靜止影像

當您記錄影片至光碟時，您可以同時將捕捉的同樣影像作為靜止影像記錄至記憶卡，而無需中斷錄影來更改模式。靜止影像的尺寸為 S 640 × 480，且不可以更改，但影像的質量可以選擇。

FUNC.
(58)



1. **將攝像機設定為記錄影片 (CAMERA·)。**
2. **按下 FUNC. 鍵。**
3. **首先，透過 (▲▼) 從左側欄選擇目前的影像記錄符號，然後透過 (◀▶) 從底部列選擇想要的影像質量。**
4. **按下 FUNC. 鍵儲存設定，並關閉選單。**
5. **記錄影片時，按下 PHOTO 鍵。**
   當螢幕繼續顯示視頻記錄時，靜止影像已記錄至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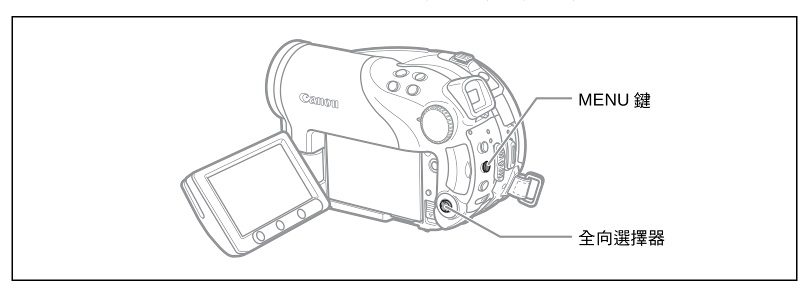


- 靜止影像無法同時記錄至光碟。
- 靜止影像的質量會稍微低於在 CAMERA· 模式下記錄的相同尺寸靜止影像。
- 使用寬螢幕或在啟動數碼效果時，無法將靜止影像記錄至記憶卡。

使用 MENU 鍵更改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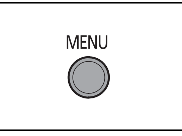
在按下 MENU 鍵後，您可以透過不同的設定選單來修改攝像機的多項操作。關於使用這些設定選單的設定清單，請參考 「可用設定清單 (MENU)」 (□78)。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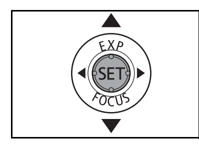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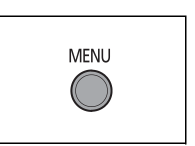
選擇選單及設定

1. **按下 MENU 鍵。**



2. **使用全向選擇器 (▲▼) 從左側欄中選擇設定選單，然後按下 (SET)。**
3. **透過 (▲▼) 選擇您要更改的設定，然後按下 (SET) 完成選擇。**
4. **透過 (▲▼) 選擇想要的選項，然後按下 (SET) 儲存設定。**
5. **按下 MENU 鍵。**







❍ 無法使用的選單項目會呈現黑色。
❍ 任何時候按下 MENU 鍵可關閉選單。

可用設定清單 (MENU)

在不同操作模式下，可用的選單項目會不同。預設設定會以粗體字型顯示。關於每個功能的詳細說明，請參考相關頁。未帶參考頁碼的功能在表格後說明。

CAMERA、PLAY、、：參考操作模式 (□10)。
：光碟上的影片 / 靜止影像。　　　　：記憶卡上的靜止影像。

相機設定

選單項目	設定選項	CAMERA 影片 光碟	CAMERA 相機 光碟	CAMERA 相機 記憶卡	□
自動低速快門	ON **開**、OFF 關	○	○	○	–
數位變焦	OFF **關**、40x 40 倍、200x 200 倍	○			–
自動對焦輔助燈	A **自動**、OFF 關		○	○	56
變焦速度	VAR **變速**、變焦速度 3、變焦速度 2、變焦速度 1	○	○	○	–
影像穩定	ON **開**、OFF 關	○			–
預先對焦	ON **開**、OFF 關		○	○	–
點測光 AE 點	[ ] **中央點測光**、自動對焦點		○	○	–
中階濾鏡	A **自動**、OFF 關		○	○	–
卡影像檢閱時間	OFF 關、2s **2 秒**、4s 4 秒、6s 6 秒、8s 8 秒、10s 10 秒			○	–
捲曲畫面	ON 開、OFF **關**	○			–
自拍	ON 開、OFF **關**	○	○	○	57

自動低速快門：在光線不足的地方攝像機自動使用低速快門可獲得比較明亮的效果。
- 攝像機將快門速度調低至 1/25 (在拍攝靜止影像時下調至 1/12)。
- 自動低速快門僅在模式轉盤設定為 AUTO 或 P 時可用。
- 在拍攝靜止影像時，將閃光燈模式設定為 (閃光燈關)。
- 如果出現拖影，將低速快門設定為 [關]。
- 如果「」(攝像機震動警告) 出現，請使攝像機處於穩定的狀態，例如：將其安裝在三腳架上。

數位變焦：確定數位變焦操作。
- 啟動數位變焦後，如果您拉近攝錄主體超過光學變焦範圍，攝像機會自動切換至數位變焦。
- 使用數位變焦時，影像會經過數碼處理，因此越拉近攝錄主體，影像的解像度越低。
- 10 倍至 40 倍數位變焦時，數位變焦指示燈會亮起淺藍色，40 倍至 200 倍數位變焦時，數位變焦指示燈會亮起深藍色。
- 在 夜景模式下或使用多重畫面時，無法使用數位變焦。

影像穩定 ((✋))：即使以遠攝鏡頭進行攝像，影像穩定也能夠補償攝像機的震動。

- 影像穩定的設計是為補償攝像機一般程度的震動。
- 使用 🌙 夜景模式在黑暗的地方記錄時，影像穩定的效果可能會不太顯著。
- 模式轉盤設定為 AUTO 時，無法關閉影像穩定。
- 使用三腳架時，建議關閉影像穩定。

預先對焦：在調整焦點後，攝像機才開始記錄靜止影像。

- 如果想按下 PHOTO 鍵即可記錄靜止影像，請將其設定為 [關]。當設定為 [關] 時，不會出現對焦框。
- 模式轉盤設定為 AUTO 時，無法關閉預先對焦。
- 在 煙花記錄程式 (SCN) 下，此設定自動關閉。

點測光 AE 點：測光模式在 FUNC. 選單中設定為 [測光點] 時，確定用於測光的框。

- [中央點測光]：根據影像中心的攝錄主體調整曝光。
- [自動對焦點]：將曝光與自動對焦框相連，根據所選的一個或多個自動對焦框中的攝錄主體調整曝光。
- 除 **P**、**Tv** 或 **Av** 之外的所有記錄程式中，點測光 AE 點均設定為 [中央點測光]。
- 即使更改模式轉盤的位置，最後一個設定仍將保留。

中階濾鏡：在過於明亮的環境中，將自動啟動中階濾鏡。

- 僅當模式轉盤設定為 **P** 時，才可使用中階濾鏡。

卡影像檢閱時間：選擇靜止影像記錄於記憶卡後顯示的時間。

- 確認影像時，如果按下 FUNC. 鍵，可刪除；或 [卡影像檢閱時間] 設定為 [關]，拍攝後立即確認時，按下 FUNC. 鍵，也可刪除 (📖90) 或保護 (📖94) 影像。
- 在選擇 (連續拍攝)、 (高速連續拍攝) 或 (自動包圍曝光) 時，該選單項目不可用。

捲曲畫面：捲曲畫面啟動後，攝像機會減低室外拍攝時的風聲。

- 模式轉盤設定為 AUTO 以外的位置。
- 某些低頻率聲音會隨風聲一起減低。在多數記錄環境下，建議設定捲曲畫面為 [關]。

光碟操作

選單項目	設定選項	CAMERA		PLAY		📖
光碟信息	–	○	○	○	○	–
光碟初始化	VIDEO、VR	○	○	○	○	88
終結	否、是	○	○	○	○	96
取消終結	否、是	○	○	○	○	99
刪除全部影片[1]	否、是			○		85
刪除全部播放清單[2]	否、是			○		85
光碟保護	否、是			○	○	87
相片影片	否、是				○	93
光碟標題	–			○		89

[1] 該選項僅在原始影片模式中可用。
[2] 該選項僅在播放清單模式中可用。

光碟信息：顯示可確認光碟詳細說明的螢幕。

❍ 光碟信息包括光碟標題、光碟類型 (DVD-R 或 DVD-RW)、光碟規格 (VIDEO 模式或 VR 模式) 及表示光碟是否終結 (Ⓕ) 或保護 ( ) 的圖示。

靜止影像操作

選單項目	設定選項	PLAY			📖
刪除所有 打印指令	否、是			○	119
刪除所有 傳輸指令	否、是			○	112
刪除所有影像	否、是		○	○	91
記憶卡初始化	否、是			○	95
全部複製 [□ ➡ ◎]	否、是			○	92
全部複製 [◎ ➡ □]	否、是		○		92
➡ 保護[1]				○	94
➡ 打印指令[1]				○	118
➡ 傳輸指令[1]				○	111

[1] 僅在索引螢幕按下 MENU 鍵時，此選項可用。

顯示設定

選單項目	設定選項	CAMERA 動態影像	CAMERA 靜止影像	PLAY 動態影像	PLAY 靜止影像	📖
亮度		○	○	○	○	–
液晶屏鏡像	ON **開**、OFF 關	○	○			–
數據	日期、時間、**日期和時間**、相機資料、資料 日期 / 時間			○		43
	日期、時間、**日期和時間**				○	
水平清晰度	ON 開、OFF **關**	○				–
語言	DEUTSCH (德文)、**ENGLISH (英文)**、ESPAÑOL (西班牙文)、FRANÇAIS (法文)、ITALIANO (意大利文)、POLSKI (波蘭文)、РУССКИЙ (俄文)、简体中文 (簡體中文)、繁體中文 (繁體中文)、한국어 (韓文)、ภาษาไทย (泰文)、日本語 (日文)	○	○	○	○	25
展示模式	ON **開**、OFF 關	○	○			–

亮度：調整液晶顯示屏亮度。

❍ 使用全向選擇器 (◀▶) 調整至您滿意的亮度。
❍ 更改液晶顯示屏的亮度並不會影響觀景器或記錄的亮度。

液晶屏鏡像：將液晶顯示屏旋轉 180 度來面對攝錄主體時，顯示的影像會變為鏡像 (左右反轉)，這樣顯示的影像可與攝錄主體相配。螢幕上的所有顯示都會反轉。

水平清晰度：在螢幕中央將出現一條水平線。透過水平清晰度可以更好的框定影像。

展示模式：展示模式顯示攝像機的主要功能。如果您使用電源轉接器時開啟攝像機，但沒有放入記錄媒體，5 分鐘後展示模式會自動開始。

❍ 展示模式開始後要取消展示模式，可按下任何一個按鍵、關閉攝像機或放入記錄媒體。

系統設定

選單項目	設定選項	CAMERA 動態影像	CAMERA 靜止影像	PLAY 動態影像	PLAY 靜止影像	📖
媒體選擇	**記憶卡**、光碟		○		○	34
無線感應	ON **開**、OFF 關	○	○	○	○	–
音量				○		41
提示音	**高音量**、低音量、OFF 關	○	○	○	○	–
省電	ON **開**、OFF 關	○	○			–
檔案編號	重設、**連續**	○	○			–
TV	4:3 一般電視、16:9 **闊螢幕電視**			○		–

無線感應：設定攝像機可用無線遙控器操作。

提示音：進行某些操作，如開啟攝像機、自拍倒數等，會伴有提示音。非正常狀態下的警告也會響起提示音。

省電：使用電池供電時，若不對攝像機進行任何操作，攝像機會在五分鐘後關閉來省電。攝像及關閉前約 30 秒，訊息 「⚠ 自動關閉電源 (⚠ AUTO POWER OFF)」將出現。

檔案編號：選擇在新記憶卡或光碟上使用的編號方法。

為拍攝的影像自動指定連續的影像編號，由 0101 至 9900，並儲存在資料夾中，每個資料夾可儲存 100 個影像。每個資料夾的編號由 101 至 998。

[重設]：每次插入新記憶卡或光碟時，影像編號都會從 101-0101 重新開始。如果已存有影像檔案，新影像的編號會從記憶卡或光碟上最後一個影像的編號之後開始。

[連續]：影像編號會從攝像機記錄的最後一個影像編號之後開始。如果記憶卡或光碟上已有一個更大的影像編號，新影像的編號會從記錄媒體中最後一個影像的編號之後開始。此方法便於在電腦上組織影像。建議使用 [連續] 設定。

❍ [檔案編號] 設定對記憶卡和光碟通用。

TV：為了完整並以正確的畫面比例顯示影像，請根據連接至攝像機的電視類型選擇設定。

[一般電視]：電視畫面比例為 4:3。

[闊螢幕電視]：電視畫面比例為 16:9。

日期 / 時間設定

選單項目	設定選項	CAMERA 動態影像	CAMERA 靜態影像	PLAY 動態影像	PLAY 靜態影像	📖
時區 / 地區		○	○	○	○	26
日期 / 時間		○	○	○	○	
日期格式	Y.M.D (2006.1.1 AM12:00)、 M.D,Y (JAN.1,2006 12:00AM)、 **D.M.Y (1.JAN.2006 12:00AM)**	○	○	○	○	

日期格式：更改顯示的日期格式 (包括打印時的日期格式)。

創建播放清單

在不影響原始錄影的情況下創建播放清單，可以輕鬆地編輯您的影片 (例如：更改播放的場景次序，或編輯場景，使之僅包含最佳部分，而剪下其餘部分)。創建播放清單後，您就有了兩個索引螢幕：原始錄影螢幕 (場景索引螢幕) 和作為播放清單編輯的螢幕 (播放清單索引螢幕)。

僅在使用以 VR 模式記錄的 DVD-RW 光碟時可用。

添加場景至播放清單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播放影片 (PLAY・)。**
2. **透過 (▲▼ 、◀▶) 從索引螢幕選擇您要加至播放清單的場景，然後按下 FUNC. 鍵。**

   要將全部影片加至播放清單，就不必選擇任何特定場景。
3. **透過 (◀▶) 選擇 (加至播放清單) 圖示，然後按下 (SET)。**
4. **透過 (▲▼) 選擇 [全部場景] 將全部影片加至播放清單，或選擇 [單個場景] 僅加入所選場景，然後按下 (SET)。**
5. **透過 (◀▶)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操作完成後，會顯示 「已加至播放清單 (ADDED TO PLAYLIST)」。按下 PLAYLIST 鍵檢查播放清單索引螢幕上顯示的場景。

在播放清單中移動場景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播放影片 (PLAY・)。**
2. **按下 PLAYLIST 鍵打開播放清單索引螢幕。**
3. **透過 (▲▼ 、◀▶) 選擇您要移動的場景。**

   所需移動的場景會以橙色選擇框標記。
4. **按下 FUNC. 鍵。**
5. **透過 (◀▶) 選擇 (移動) 圖示，然後按下 (SET)。**
6. **透過 (▲▼ 、◀▶) 移動橙色標記，來指示您要將場景移至的位置，然後按下 (SET)。**
7. **透過 (◀▶)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將場景移動至所選的目標位置。**

刪除場景

您可以刪除不想保留的場景。可以放心，您在播放清單中刪除場景不會影響到原始錄影；但是，刪除原始錄影時，播放清單中的場景也會被刪除。

該選項僅在使用 DVD-RW 光碟 (VIDEO 或 VR 模式) 時可用。但是，使用在 VIDEO 模式下記錄的 DVD-RW 光碟，只能刪除最後一個場景，並只能在拍攝場景後立即檢視該場景時進行刪除 (📖32)。



請小心刪除原始錄影。原始場景一旦被刪除就無法還原。



- 光碟已被保護時，無法刪除場景 (📖87)。
- 您可能無法刪除短於 5 秒鐘的場景。

刪除單個場景

該選項僅在使用以 VR 模式記錄的 DVD-RW 光碟時可用。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播放影片 (PLAY·🎥)。**
2. **透過 (▲▼、◀▶) 從索引螢幕中選擇您要刪除的場景，然後按下 FUNC. 鍵。**
3. **透過 (◀▶) 選擇 🗑 (刪除) 圖示，然後按下 (SET)。**
4. **透過 (◀▶)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刪除場景。**

僅在播放清單中刪除場景

在步驟 1 之後，按下 PLAYLIST 鍵開啟播放清單索引螢幕，然後按說明繼續操作。

在記錄後刪除場景

只要在記錄一段場景後不關閉攝像機或更改操作模式，您就可以在確認場景時刪除它。該選項僅在使用 DVD-RW 光碟 (VIDEO 或 VR 模式) 時可用。

1. **在記錄一段場景 (CAMERA·🎥) 後立即按下 ⎘ (記錄確認) 鍵。**
2. **確認場景時，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 🗑 圖示，然後按下 (SET)。**
3. **透過 (◀▶)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刪除場景。**



刪除場景時，請勿更改電源開關或 🎥/📷 開關的位置。

刪除全部場景

該選項僅在使用以 VR 模式記錄的 DVD-RW 光碟時可用。

MENU (77)	光碟操作	▶	刪除全部影片

C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播放影片 (PLAY·)。**
2. **按下 MENU 鍵。**
3. **使用全向選擇器 (▲▼ 、 SET) 選擇 [光碟操作] 選單，然後選擇 [刪除全部影片] 選項。**
4. **透過 (▲▼)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刪除全部場景。**
   刪除所有原始場景也會刪除整個播放清單。
5.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刪除整個播放清單

在步驟 1 之後，按下 PLAYLIST 鍵開啟播放清單索引螢幕，然後在步驟 3 中選擇 [刪除全部播放清單] 選項。按說明繼續操作。

剪輯場景

您可以對錄影進行剪輯，僅保留最佳部分，然後剪掉其餘部分。可以放心，您在播放清單中剪輯場景不會影響到原始錄影。相片影片場景和由單張靜止影像轉換得到的場景無法剪輯。

僅在使用以 VR 模式記錄的 DVD-RW 光碟時可用。

剪輯場景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播放影片 (PLAY・)。**
2. **透過 (▲▼、◀▶) 從索引螢幕中選擇您要剪輯的場景，然後按下 FUNC. 鍵。**
3. **透過 (◀▶) 選擇 (剪輯) 圖示，然後按下 (SET)。**
   攝像機將播放該場景。
4. **在您要剪輯場景的位置，按下 (SET)。**
5. **您可以使用以下圖示和特殊播放模式 (38) 找到場景的準確位置。**
   |◀◀/▶▶|：跳換至目前 / 下一場景的開端。
   ◀||/||▶ ：逐格後退 / 前進。
6. **透過 (◀▶) 選擇 圖示，然後按下 (SET)。**
7. **透過 (◀▶)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剪輯場景。**
   此場景的第二部分 (從剪輯點開始) 將作為一個單獨的場景添加至原有場景之後。

僅在播放清單中剪輯場景

在步驟 1 之後，按下 PLAYLIST 鍵開啟播放清單索引螢幕，然後按說明繼續操作。

保護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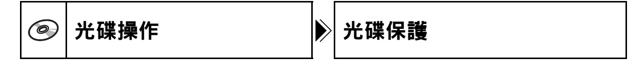
您可以保護整個光碟，以防意外刪除重要的記錄。

僅在使用以 VR 模式記錄的 DVD-RW 光碟時可用。



即使光碟被保護，初始化光碟 (□88) 也會永久刪除所有的記錄。

MENU
(□ 77)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播放影片或檢視記錄於光碟的靜止影像 (PLAY·🎥 或 PLAY·📷 / ▷)。**
2. **按下 MENU 鍵。**
3. **使用全向選擇器 (▲▼、SET) 選擇 [光碟操作] 選單，然後選擇 [光碟保護] 選項。**
4. **透過 (▲▼)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保護光碟。**
5.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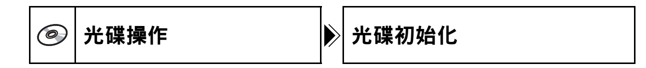
初始化光碟

將 DVD-RW 光碟第一次裝入攝像機時需要將其初始化，如果出現 「光碟錯誤 (DISC ERROR)」訊息，可能也需要將其初始化。如果您要刪除光碟上的全部記錄或要更改光碟規格，也可以選擇初始化光碟。



❍ 儘管光碟被保護，初始化光碟仍會永久刪除所有的記錄。無法還原原始記錄。
❍ 在本攝像機上使用任何 DVD-RW 光碟之前，請先進行初始化。

MENU
(77)



1. 將攝像機設定為在光碟上記錄或播放影片，或是記錄或檢視靜止影像 (CAMERA·、PLAY·、CAMERA· / 或 PLAY· /)。

2. 按下 MENU 鍵。

3. 使用全向選擇器 (▲▼、SET) 選擇 [光碟操作] 選單，然後選擇 [光碟初始化] 選項。

4. 透過 (▲▼) 選擇光碟規格，然後按下 (SET)。

- [VIDEO] 模式：大多數 DVD 播放機可以播放光碟，但除了光碟標題外，無法使用攝像機編輯錄影。
- [VR] 模式：可以選擇使用攝像機編輯錄影，但僅能使用兼容 VR 模式的 DVD 播放機和電腦 DVD 光碟機播放此類光碟。

5. 攝像機將提示您確認所選的光碟規格。透過 (▲▼)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繼續操作。

選擇 [否]，然後按下 (SET) 可以返回選擇不同的光碟規格。

6. 透過 (▲▼)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初始化光碟。

初始化光碟大約需要一分鐘。在初始化過程中請避免移動攝像機。

7. 顯示 [光碟操作] 選單時，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更改光碟標題

在終結光碟前，您可以為光碟添加標題。多數 DVD 播放機播放已終結光碟時，光碟標題會顯示在索引螢幕上。

C

MENU
(77)

	光碟操作	▶	光碟標題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播放影片 (PLAY·)。**
2. **按下 MENU 鍵。**
3. **使用全向選擇器 (▲▼、SET) 選擇 [光碟操作] 選單，然後選擇 [光碟標題] 選項。**
4. **透過 (▲▼ 、◀▶) 每次選擇一個字元，然後按下 (SET) 將其加入標題。**
   - 選擇 [清除]，然後按下 (SET) 可以刪除標題中的最後一個字元。
   - 您可以設定最多 20 個字元的標題。
5. **在完成輸入標題後，選擇 [設定]，然後按下 (SET)。**
6. **透過 (▲▼)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儲存標題。**
7.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刪除靜止影像

您可以刪除記錄在記憶卡或光碟 (僅 DVD-RW) 上的靜止影像，可以每次刪除一張或一次全部刪除。



請小心刪除影像。已刪除的影像無法還原。



記憶卡上被保護的影像，或被保護光碟上的影像無法刪除。

刪除單張影像

記錄於光碟上的靜止影像：該選項僅在使用以 VR 模式記錄的 DVD-RW 光碟時可用。



刪除影像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靜止影像 (PLAY·)。

2. 按下 FUNC. 鍵。

3. 透過 (▲▼) 選擇 [刪除影像] 符號，然後按下 (SET)。

4. 透過 (◀▶) 選擇 [刪除]，然後按下 (SET) 刪除靜止影像。

5. 按下 FUNC. 鍵關閉選單。

拍攝後刪除單張影像

在 [卡影像檢閱時間] 設定的時間內確認靜止影像時，可刪除上次拍攝的靜止影像；或 [卡影像檢閱時間] 設定為 [關], 拍攝後立即確認時 , 也可刪除上次拍攝的靜止影像。記錄於光碟上的靜止影像：該選項僅在使用 DVD-RW 光碟 (VIDEO 或 VR 模式) 時可用。



1. 拍攝後確認影像時 (CAMERA·) 按下 FUNC. 鍵。

2. 透過 (▲▼) 選擇 [刪除影像] 符號，然後按下 (SET)。

3. 透過 (◀▶) 選擇 [刪除] 選項，然後按下 (SET) 刪除靜止影像。

4. 按下 FUNC. 鍵關閉選單。

刪除所有影像

記錄於光碟上的靜止影像：該選項僅在使用以 VR 模式記錄的 DVD-RW 光碟時可用。

C

MENU
(77)

	**靜止影像操作**		**刪除所有影像**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靜止影像 (PLAY・)。

2. 按下 MENU 鍵。

3. 使用全向選擇器 (▲▼、SET) 選擇 [靜止影像操作] 選單，然後選擇 [刪除所有影像] 選項。

4. 透過 (▲▼)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刪除靜止影像。
目前所選媒體上所有未被保護的靜止影像會被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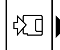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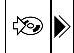
5.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在光碟和記憶卡之間複製靜止影像

您可以將記錄在記憶卡上的靜止影像複製到光碟 (例如：將影像添加至相片影片 (□93))，或從光碟複製到記憶卡 (例如：為 DPOF 兼容打印機設定打印指令 (□118))。

複製單張影像


(□ 58)

 ▶ 複製 [→] /  ▶ 複製 [→]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靜止影像 (PLAY·📷)。

為靜止影像選擇媒體，也就是所需複製的靜止影像所在的媒體。

2. 按下 FUNC. 鍵。

3. 透過 (▲▼) 選擇 [ ] 符號 (從光碟到記憶卡) 或 [ ] 符號 (從記憶卡到光碟)。

4. 透過 (◀▶) 選擇 [執行]，然後按下 (SET) 複製靜止影像。

5. 按下 FUNC. 鍵關閉選單。

複製全部影像


(□ 77)

 靜止影像操作 ▶ 全部複製 [→]



全部複製 [→]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靜止影像 (PLAY·📷)。

為靜止影像選擇媒體，也就是所需複製的靜止影像所在的媒體。

2. 按下 MENU 鍵。

3. 使用全向選擇器 (▲▼、SET) 選擇 [靜止影像操作] 選單，然後選擇 [全部複製 [→]] 選項 (從光碟到記憶卡) 或 [全部複製 [→]] 選項 (從記憶卡到光碟)。

所有影像檔案的總尺寸以及目標媒體的可用空間會顯示。

4. 透過 (▲▼)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複製靜止影像。

5.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 非本攝像機拍攝的靜止影像可能無法正常複製。
- 如果複製目標媒體的可用空間不足，複製操作會被取消，而未能複製全部影像。
- 視乎影像檔案的數目和總尺寸而定，複製操作可能會需要一段時間。

將靜止影像轉換為相片影片場景

靜止影像以 JPEG 壓縮方式記錄，但 DVD 播放機僅識別 MPEG 標準。因此，要將您的靜止影像顯示為 DVD 中的場景，首先必須建立相片影片場景。以幻燈片播放方式播放光碟上的所有靜止影像，每張靜止影像大約顯示 3 秒鐘。

C

轉換單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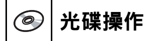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靜止影像 (PLAY·📷)。**
2. **透過 (◀▶) 選擇您要轉換到場景的靜止影像，然後按下 FUNC. 鍵。**
3. **透過 (▲▼) 選擇 [轉換到場景] 符號，然後按下 (SET)。**
4. **透過 (◀▶) 選擇 [執行]，然後按下 (SET) 轉換靜止影像。**
   此影像將作為新場景添加到原始記錄內容索引。
5. **按下 FUNC. 鍵關閉選單。**

轉換全部影像

MENU
(77)

	光碟操作	▶	相片影片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記錄於光碟的靜止影像 ()。**
   如果要將記錄於記憶卡的靜止影像添加至相片影片場景，需要事先將它們複製至光碟 (92)。
2. **按下 MENU 鍵。**
3. **使用全向選擇器 (▲▼、SET) 選擇 [光碟操作] 選單，然後選擇 [相片影片] 選項。**
4. **透過 (▲▼)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創建相片影片。**
5.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此幻燈片將作為新場景添加到原始記錄內容索引。



❍ 如果在創建相片影片場景過程中光碟變滿，操作會被取消。
❍ 即使轉換為相片影片場景，原始的靜止影像仍會記錄在光碟中，沒有改變。

保護記憶卡上的靜止影像

為了防止意外刪除，您可以在顯示單張影像時，或在索引螢幕上保護記錄於記憶卡的靜止影像。



初始化記憶卡 (□95) 會永久刪除所有拍攝的靜止影像，甚至是被保護的影像。

保護單張影像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記錄於記憶卡的靜止影像 (PLAY·📷 / ▷)。

2. 按下 FUNC. 鍵。

此選項在記錄靜止影像 (CAMERA·📷) 時也可用，但只有在 [卡影像檢閱時間] 設定的時間內確認靜止影像 (□79) 時，按下 FUNC. 鍵才可用；或 [卡影像檢閱時間] 設定為 [關]，拍攝後立即確認時，按下 FUNC. 鍵也可用。

3. 透過 (▲▼) 選擇 [保護] 符號，然後按下 (SET)。

4. 透過 (◀▶) 選擇 [開]，然後按下 (SET) 保護靜止影像。

要取消保護，選擇 [關]。

5. 按下 FUNC. 鍵關閉選單。

出現「 」，此時您無法刪除此影像。

在索引螢幕中保護靜止影像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記錄於記憶卡的靜止影像 (PLAY·📷 / ▷)。

2. 將變焦桿移向 W。

出現靜止影像索引螢幕，最多顯示六個影像。

3. 按下 MENU 鍵，使用全向選擇器 (▲▼、SET) 選擇 [靜止影像操作] 選單，然後選擇 [➡ 保護] 選項。

4. 透過 (▲▼、◀▶) 將光標 ☞ 移動至您要保護的影像，然後按下 (SET)。重複此步驟選擇所需的其他影像。

- 影像上會出現「 」。
- 要取消保護，再次按下 (SET) 即可。

5.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並返回索引螢幕。

將記憶卡初始化

在首次將新記憶卡插入攝像機時，請將其初始化。如果出現「記憶卡錯誤 (CARD ERROR)」的訊息，您可能需要初始化記憶卡，或者可以進行初始化來刪除記錄於記憶卡的所有資料。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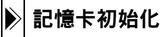


❍ 初始化記憶卡會刪除所有靜止影像，甚至是被保護的影像。原始靜止影像無法復原。
❍ 在本攝像機上使用任何記憶卡之前，請先進行初始化。

MENU
(📖 77)



靜止影像操作	▶	記憶卡初始化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記錄於記憶卡的靜止影像 (PLAY·📷 / ▷)。

2. 按下 MENU 鍵。

3. 使用全向選擇器 (▲▼、SET) 選擇 [靜止影像操作] 選單，然後選擇 [記憶卡初始化] 選項。

4. 透過 (▲▼)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確認螢幕會出現。

5. 再次透過 (▲▼)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6.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準備在 DVD 播放機中播放的光碟

為在 DVD 播放機、電腦光碟機或其他數碼裝置中播放記錄的光碟，您首先需要將其終結。要檢視 DVD 播放機上的靜止影像，您需要事先將其轉換為相片影片場景 (□93)。



- **請務必在正常室溫下終結光碟。如果由於溫度過高此步驟沒有正確完成，請在攝像機冷卻後繼續操作。**
- **開始此步驟前，請將攝像機放在桌子或其他穩定的表面上。按下 FINALIZE 鍵或選擇選單選項後，攝像機即使遭受輕微的碰撞 (如將其放在桌面上或拔除 AV 連接線)，也可能造成資料永久丟失。**
- 在終結光碟時，請務必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像機供電。如果僅使用電池為攝像機供電，終結過程不會開始。
- 在光碟終結過程中，請勿拔除電源轉接器。否則會中斷此過程並導致資料損失。
- 視乎光碟類型和光碟規格而定，在終結光碟後您可能無法初始化光碟、編輯錄影或向光碟加入新的錄影。
- 請勿終結使用非本攝像機記錄的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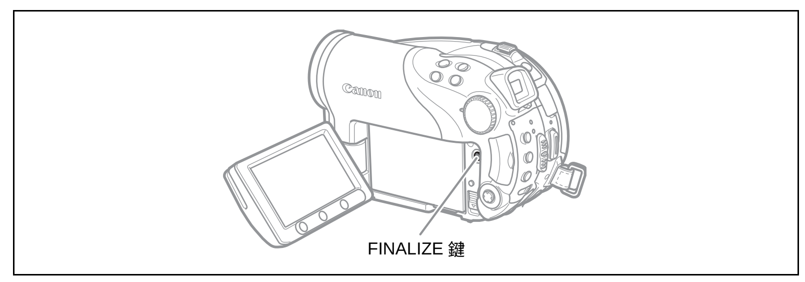


- 完成光碟終結所需時間視乎場景記錄環境及光碟的剩餘空間會有所不同。
- 可以使用 FINALIZE 鍵啟動光碟終結，也可以從 [光碟操作] 選單中使用 MENU 鍵啟動光碟終結 (□77)。

光碟終結後的限制

	增加錄影	編輯錄影	初始化光碟	取消終結光碟
VIDEO 模式的 DVD-R	–	–	–	–
VIDEO 模式的 DVD-RW	●*	–	●	●
VR 模式的 DVD-RW	●	●	●	–

* 首先需要取消終結光碟。



1. **將攝像機設定為在光碟上記錄或播放影片，或是記錄或檢視靜止影像 (CAMERA・🎥 、 PLAY・🎥 、 CAMERA・📷 / 或 PLAY・📷 /)。**
2. **按下 FINALIZE 鍵。**
3.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開始終結光碟。**
   - 光碟終結進度列和剩餘時間會顯示。
   - 在光碟終結過程中請避免移動攝像機。
   - 在錄影模式中使用終結光碟時，終結標記「Ⓕ」會出現在光碟類型旁。

在 DVD 播放機或電腦 DVD 光碟機上播放光碟

在終結光碟後，您可以在兼容 DVD-R 或 DVD-RW 的 DVD 播放機、DVD 錄影機或電腦 DVD 光碟機上播放該光碟。可以在大多數 DVD 播放機上找到 DVD-R/RW 兼容標誌 DVD R/RW 。請同時參考 DVD 播放機或 DVD 錄影機的使用說明書。

在 DVD 播放機上播放光碟

1. 開啟電視機和 DVD 播放機。

2. 將終結光碟插入 DVD 播放機中。

3. 在索引螢幕中選擇您要播放的場景。

在電腦 DVD 光碟機上播放光碟

1. 將終結光碟插入電腦 DVD 光碟機。

2. 如果插入 DVD 後 DVD 播放軟件未自動執行，請運行 DVD 播放軟件。

- 請同時參考 DVD 播放軟件的使用說明書和說明系統。
- 要檢視記錄於光碟的靜止影像，請先關閉可能正在運行的 DVD 播放軟件。



您需要在電腦中安裝 DVD 播放軟件播放 DVD。



- 在 VR 模式下記錄的 DVD-RW 光碟僅可以在兼容 VR 模式的 DVD 播放機內播放。視乎您的 DVD 播放機 / 錄影機而定，可能無法播放光碟。
- 要在 DVD 播放機上檢視記錄於光碟的靜止影像，在終結光碟前，必需將單個影像轉換為場景，或創建相片影片場景 (□ 93)。
- 相片影片場景的解像度會低於原始靜止影像。

在終結光碟上記錄影片

您可在終結光碟後取消終結光碟，以記錄其他場景。

該選項僅在使用以 VIDEO 模式記錄的 DVD-RW 光碟時可用。



- **請務必在正常室溫下取消終結光碟。如果由於溫度過高此步驟沒有正確完成，請在攝像機冷卻後繼續操作。**
- **開始此步驟前，請將攝像機放在桌子或其他穩定的表面上。選擇選單選項後，攝像機即使遭受輕微的碰撞 (如將其放在桌面上或拔除 AV 連接線)，也可能造成資料永久丟失。**
- 在取消終結光碟時，請務必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像機供電。如果僅使用電池為攝像機供電，取消終結過程不會開始。
- 在取消終結過程中，請勿拔除電源轉接器。否則會中斷此過程並導致光碟無法識別。
- 只有使用本攝像機終結的光碟才可以使用本攝像機取消終結。

	可以取消終結光碟
VIDEO 模式的 DVD-R	–
VIDEO 模式的 DVD-RW	●
VR 模式的 DVD-RW	– 即使沒有取消終結光碟，您也可以記錄其他場景

MENU
(77)

光碟操作	▶	取消終結

1. **將攝像機設定為在光碟上記錄或播放影片，或是記錄或檢視靜止影像 (CAMERA · 、PLAY · 、CAMERA · / 或 PLAY · /)。**
2. **按下 MENU 鍵。**
3. **使用全向選擇器 (▲▼、SET) 選擇 [光碟操作] 選單，然後選擇 [取消終結] 選項。**
4. **透過 (▲▼)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開始取消終結光碟。**
   - 顯示進度列。
   - 在取消終結過程中請避免移動攝像機。
5. **顯示 [光碟操作] 選單時，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在電視螢幕上播放

選擇電視類型

在播放過程中，根據連接攝像機的電視設定 [TV] 選項中的 [闊螢幕電視]：電視螢幕畫面比例為 16:9 或 [一般電視]：電視螢幕畫面比例為 4:3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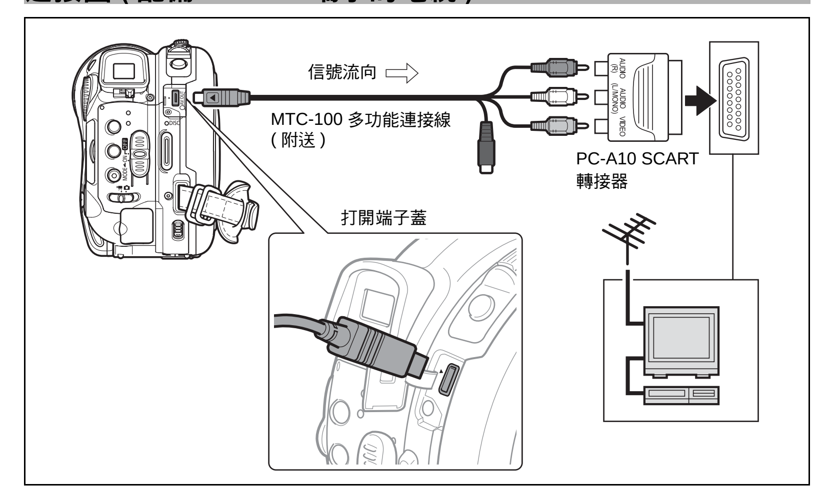
連接圖 (未配備 SCART 端子的電視)



將 MTC-100 多功能連接線連接至攝像機時，請務必以正確的方向直接插入連接線，並將連接線接頭和 AV OUT 端子上的 ▲ 標記對齊。

信號流向
MTC-100
多功能連接線 (附送)
① 配備有 S － 視頻輸入端子的電視
INPUT
S-VIDEO
VIDEO
AUDIO
L
R
② 配備音頻 / 視頻端子的電視
INPUT
VIDEO
AUDIO
L
R
打開端子蓋

連接圖 (配備 SCART 端子的電視)



1. 請在開始連接前關閉所有裝置。

未配備 SCART 轉接器的電視：

2. 將 MTC-100 多功能連接線連接到攝像機的 AV OUT 端子和電視或錄影機上的音頻及視頻端子。

- 請將白色插頭連接到白色音頻端子 L (左)，將紅色插頭連接到紅色音頻端子 R (右)。
- 如果您的電視或錄影機配備 S － 視頻輸入，請將黑色插頭連接到 S-VIDEO 端子，不要連接黃色插頭。否則，請將黃色插頭連接到黃色 VIDEO 端子。

配備 SCART 轉接器的電視：

2. 將 PC-A10 SCART 轉接器插到電視或錄影機的端子上，并將 MTC-100 多功能連接線連接到攝像機的 AV OUT 端子和 SCART 轉接器的端子上。

請將白色插頭連接到白色音頻端子 L (左)，將紅色插頭連接到紅色音頻端子 R (右)，將黃色插頭連接到黃色 VIDEO 端子。

3. 如果將攝像機連接到電視，請將輸入選擇器設定為 VIDEO。如果將攝像機連接到錄影機，請將輸入選擇器設定為 LINE。



- 建議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像機供電。
- 連接至配備 S － 視頻端子的電視時，影像質量會較高。
- 附送的 PC-A10 SCART 轉接器僅適用於輸出。

轉錄至錄影機

將攝像機連接至錄影機或數碼視頻裝置，即可複製錄影。有關將攝像機連接至錄影機的連接圖，請參考上一部分 「在電視螢幕上播放」(□100)。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播放影片 (PLAY·🎥)，然後裝入已記錄的光碟。

2. 已連接裝置：放入空白的錄影帶，然後將裝置設定為暫停記錄模式。

3. 本攝像機：尋找所需複製的場景，並在該場景稍前處暫停播放。

4. 本攝像機：繼續播放影片。

5. 已連接裝置：當出現所需複製的場景時，即可開始轉錄。複製完成後即停止轉錄。

6. 本攝像機：停止播放。



- 建議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像機供電。
- 預設情況下，螢幕顯示會嵌入輸出視頻信號，但您可以選擇關閉螢幕顯示，或選擇顯示的資料 (□43)。

傳輸記錄至電腦

僅適用於 Windows 使用者：
使用附送的 USB 連接線和 Roxio MyDVD for Canon 軟件，您可以將記錄的影片和靜止影像從光碟傳輸至電腦，並可以輕鬆地進行編輯。關於使用 Roxio MyDVD for Canon 的詳細說明，請同時參考軟件教程及說明系統。

單鍵轉錄 (僅適用於 Windows XP)	在電腦的 DVD 光碟機 (具有寫入功能) 中插入一張空白 DVD 光碟，將攝像機連接至電腦，然後只需按下 (打印 / 共享) 鍵，就可以創建 DVD 副本並立即共享 (□105)。
傳輸記錄至電腦	您可以將記錄傳輸至電腦並進行編輯 (□106)。
為您的 DVD 創建備份光碟	將記錄傳輸至電腦。即使電腦沒有具備寫入功能的 DVD 光碟機，也可使用攝像機自身創建 DVD 副本 (□107)。

系統要求

作業系統： Microsoft Windows 2000、Windows Me、Windows XP

最低硬件要求： Pentium III 1 GHz 或以上 (建議 1.5 GHz 或以上)
記憶體 128 MB (建議 256 MB 或以上)
可用硬碟空間 10 GB (建議 20 GB 或以上)
顯示卡和顯示器至少支援 1024 × 768 解像度，16 位元色彩

軟件要求： Microsoft Windows Media Player 9 或以上

互聯網連線 (用戶註冊)。



- **安裝 Roxio MyDVD for Canon 軟件後：**
  您需要互聯網連線來完成用戶註冊。如果不完成聯網用戶註冊，您將無法使用軟件的任何功能。
- **關於 Roxio MyDVD for Canon 的支援：**
  佳能公司及佳能相關客戶支援中心不提供關於 Roxio MyDVD for Canon 軟件的支援。對於任何有關軟件、其安裝和操作的疑問和技術問題，請直接與 Sonic Solutions 的客戶支援代表聯繫，或登錄下列資訊框中的網頁。
- 視乎電腦的規格和設定的不同，操作可能會無法正常進行。

• 北美
網頁服務：http://support.roxio.com
電話服務：866-279-7694 (免費) 或 905-482-5555 (僅加拿大)，美國西岸時間 9:00 A.M. 至 6:00 P.M.，不包括週末和節假日

• 歐洲
網頁服務：
德國
http://www.roxio.com/en/support/de/emc/index.jhtml
法國
http://www.roxio.com/en/support/fr/emc/index.jhtml
英國
http://www.roxio.com/en/support/uk/
電話服務：德國 0900-1735096；法國 0892-460909；英國 0906-7320288，格林威治時間 1:00 P.M. 至 10:00 P.M.，不包括週末和節假日

• 中國大陸 / 台灣
網頁服務：
http://www.sonictaiwan.com/support/techsupport.aspx
sonicsupport@gil.com.tw
電話服務：02-2658-8765 (台灣)

安裝軟件

開啟電腦，然後插入 Roxio MyDVD for Canon 軟件光碟至電腦的 CD 或 DVD 光碟機。根據螢幕上的指示繼續安裝。

如果安裝程式未自動運行：

1. 請打開 Windows 「我的電腦」。
2. 按兩下插入光碟的 CD-ROM 或 DVD 光碟機圖示。
3. 按兩下「SETUP.EXE」檔案運行程式。(某些電腦中檔案的副檔名「.EXE」可能不顯示。)



❍ Roxio MyDVD for Canon 的安裝完成後，請確保電腦連接至互聯網以完成聯網用戶註冊。
❍ 僅在首次將攝像機連接至電腦時需要安裝軟件並進行聯網註冊。從第二次開始，就可按下一部分 (🕮105) 所述內容連接攝像機和運行軟件。



視乎您的互聯網連接速度而定，註冊過程可能會需要一些時間。

連接攝像機並運行軟件

1. **建議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像機供電。**
2. **開啟電腦並開啟攝像機，然後將其設定為播放影片 (PLAY·▶)。**
3. **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攝像機至電腦。**
4. **從桌面的捷徑或 Windows 開始選單運行程式。**



❍ 請檢查 USB 連接線的方向，並確保連接正確。
❍ 在進行以下操作時請勿使用 USB 連接線將攝像機連接至電腦：
- 刪除全部場景
- 初始化光碟
- 保護光碟
- 終結或取消終結光碟
- 設定光碟標題



使用 MyDVD for Canon 創建的 DVD 副本和 DVD 備份光碟無法使用攝像機取消終結。

單鍵轉錄 (僅適用於 Windows XP)

如果您的電腦配備有寫入功能的 DVD 光碟機，只需按下一鍵，就可以製作 DVD 副本，並用電腦光碟機燒錄至空白媒體，而無需運行程式。

1. **將攝像機連接至電腦，但不用運行 MyDVD for Canon。**
   按上面的步驟 1 至 3 操作。
2. **將終結光碟插入攝像機將全新的 DVD-R/RW 裝入電腦的 DVD 光碟機。**
   - 要製作 VR 模式下記錄的 DVD-RW 的副本，請在電腦 DVD 光碟機中裝入空白 DVD-RW 光碟。要製作 VIDEO 模式記錄的 DVD-R 或 DVD-RW 的副本，可以裝入空白 DVD-R 或 DVD-RW 光碟。
   - 當完成所有連接並且軟件識別出 DVD 光碟機中已裝有空白媒體時，⎙ ∿ (打印 / 共享) 鍵會亮起，攝像機顯示屏上會顯示「按 ⎙ ∿ 複製光碟 (PRESS ⎙ ∿ TO COPY DISC)」。
   - 如果您在安裝軟件後未完成聯網用戶註冊 (🕮 104)，即使所有準備都已正確完成，⎙ ∿ (打印 / 共享) 鍵也不會亮起。
   - 如果您完成了用戶註冊，⎙ ∿ (打印 / 共享) 鍵也未亮起，請確認 ⊛ 圖示出現在電腦的桌面工具列中。如果未出現，請拔除 USB 連接線，然後重新開啟電腦並再次將攝像機連接至電腦。

3. **按鍵的藍燈亮起時，按下 (打印 / 共享) 鍵。**
   - 在複製進行中， 鍵會閃動，並在複製完成時熄滅。
   - 複製的光碟會自動終結，並從光碟機中彈出。



如果同時將一台以上的佳能攝像機連接至電腦，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如果操作被中斷：**
  「操作已取消 (OPERATION CANCELED)」會在攝像機螢幕上顯示。移除光碟或運行 Roxio MyDVD for Canon 程式時，訊息消失。
- 光碟存取指示燈開啟或閃動時，請勿執行以下動作。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永久丟失。
  - 請勿使攝像機受震動或劇烈撞擊。
  - 請勿打開光碟倉蓋和移除光碟。
  - 請勿拔除 USB 連接線。
  - 請勿關閉攝像機或電腦的電源。
  - 請勿更改 / 開關的位置或操作模式。
- 您需要在電腦中安裝 DVD 播放軟件播放光碟。
- 連接至電腦時，建議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像機供電。
- 請同時參考電腦的使用說明書。
- 關於使用 MyDVD for Canon 時限制的詳細說明，請參考軟件說明系統中的「README」部分。
- 在以 VR 模式初始化的 DVD-RW 光碟上以 LP 模式寬螢幕 (16:9 畫面比例) 記錄的錄影無法傳輸至電腦。
- 視乎記錄場景數目和長度而定，完成單鍵轉錄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傳輸記錄至電腦

您可以將記錄於光碟的影片和靜止影像傳輸至電腦做進一步編輯，即使光碟尚未終結。

1. **按之前的說明 (□105) 將攝像機連接至電腦並運行 MyDVD for Canon。**
2. **按一下新增專案標籤上的 「DVD 視頻 (DVD-Video)」選項。**
3. **按一下 「開啟光碟 (Open Disc)」圖示。**
4. **按一下 「匯入 (Import)」鍵。**
   已匯入場景和靜止影像的縮圖會在視頻專案螢幕中顯示。
5. **要儲存專案，在 Project Tasks 控制板中按一下 「儲存專案 (Save Project)」。**
   在主螢幕中顯示的場景和靜止影像會被儲存。



無法使用 Roxio MyDvd for Canon 將以下記錄傳輸至電腦：
- 在 VR 模式初始化的 DVD-RW 光碟上以 LP 模式寬螢幕 (16:9 畫面比例) 記錄的錄影。
- 本攝像機創建的相片影片場景。

為您的 DVD 創建備份副本

您可以為終結光碟在常見的 (12 厘米) DVD 光碟上創建備份副本。儘管您的電腦沒有具備寫入功能的 DVD 光碟機，您也可以使用攝像機自身在 8 厘米迷你 DVD 光碟上創建備份。

1. 按之前的說明 (📖105) 將攝像機連接至電腦並運行 MyDVD for Canon。

2. 將終結光碟插入攝像機，將全新的媒體裝入電腦的 DVD 光碟機。

- 要製作 VR 模式下記錄的 DVD-RW 的副本，請在電腦 DVD 光碟機中裝入空白 DVD-RW 光碟。要製作 VIDEO 模式記錄的 DVD-R 或 DVD-RW 的副本，可以裝入空白 DVD-R 或 DVD-RW 光碟。
- 也可以用完全清空的 DVD-RW 光碟來代替全新的媒體。但是，視乎光碟的情況而定，操作時間可能比較長。要完全清空 DVD-RW 光碟，您需要在電腦中安裝 DVD 製作 / 管理軟件。

3. 按一下 [新專案 (New Project)] 標籤上的「製作備份 DVD (Make a Backup DVD)」選項。

4. 選擇攝像機作為 「要讀取的來源裝置 (Device to read from)」。

5. 選擇電腦的 DVD 光碟機 (具備寫入功能) 作為「要寫入的目標裝置 (Device to write to)」。

如果您的電腦未配備具有寫入功能的 DVD 光碟機，請選擇攝像機作為 「要寫入的目標裝置 (Device to write to)」。

6. 按一下 「複製 (Copy)」鍵，然後按螢幕上的指示操作。

- 當 「您的光碟已成功地建立 (Your disc was created successfully)」螢幕出現時，按一下「確定 (OK)」完成任務並彈出備份光碟。
- 當 「請將空白或可重寫 DVD 插入光碟機 (Please insert a blank or rewritable DVD into the DVD drive)」對話方塊出現時，如果非步驟 5 中所選的 DVD 光碟機托盤彈出，請按一下「取消 (Cancel)」並重新從步驟 4 開始。如果原光碟為 DVD-RW，當出現此問題時，原光碟的某些錄影可能會丟失。

將靜止影像傳輸至電腦(直接傳輸)

使用附送的 USB 連接線和數碼視頻軟件,您只需按下 ⎙∿ (打印 / 共享) 鍵即可傳輸靜止影像至電腦。

準備

第一次將攝像機連接至電腦時,您需要安裝軟件並設定自動執行。從第二次開始,您只需要將攝像機連接至電腦即可傳輸影像。

1. 安裝附送的數碼視頻軟件。

請參考 「數碼視頻軟件」使用說明書中 「安裝軟件」一節 (PDF 檔案電子版)。

2.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靜止影像 (PLAY·📷)。

3. 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攝像機至電腦。

請參考「數碼視頻軟件」使用說明書中「連接攝像機至電腦」一節 (PDF 檔案電子版)。

4. 設定自動執行設定。

・請參考「數碼視頻軟件」使用說明書中「啟動CameraWindow」一節(PDF 檔案電子版)。
・攝像機螢幕上出現直接傳輸選單,且 ⎙∿ 鍵亮起。



❍ 不保證使用其他數碼裝置記錄並插入本攝像機的光碟能夠正常操作。
❍ DISC 或 CARD 存取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勿執行以下動作。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永久丟失。
- 請勿使攝像機受震動或劇烈撞擊。
- 請勿打開光碟倉蓋 / 記憶卡插槽蓋,請勿移除光碟或記憶卡。
- 請勿拔除 USB 連接線。
- 請勿關閉攝像機或電腦的電源。
- 請勿更改 '🎥/📷 開關的位置或操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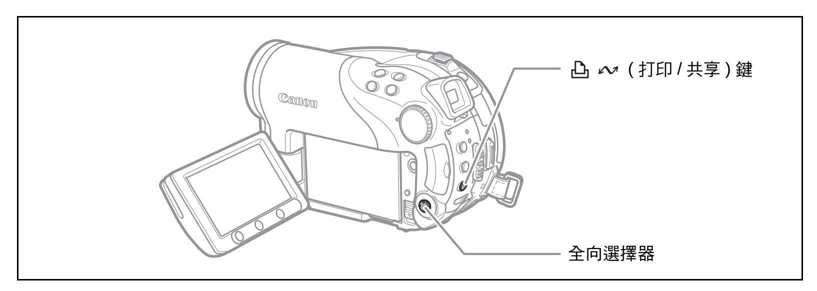
❍ 視乎軟件及電腦的規格 / 設定的不同,操作可能會無法正常進行。
❍ 光碟或記憶卡上的影像檔案是珍貴的原始資料檔案。如果您需要使用電腦內的影像檔案,請先複製該檔案,然後使用該副本,並保留原有的檔案。
❍ 在進行以下操作時請勿使用 USB 連接線將攝像機連接至電腦:
- 保護光碟
- 初始化光碟
- 終結或取消終結光碟
- 從光碟或記憶卡上刪除全部靜止影像
- 在光碟和記憶卡間複製靜止影像
- 刪除全部傳輸指令
- 刪除全部打印指令



❍ 連接至電腦時,建議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像機供電。
❍ 請同時參考電腦的使用說明書。
❍ Windows XP 及 Mac OS X 使用者:
您的攝像機配備標準的影像傳輸協議 (PTP)。本協議讓您無需安裝數碼視頻解決方案光碟上的軟件,只需透過 USB 連接線將攝像機連接到電腦,即可輕易下載靜止影像 (只適用於 JPEG)。

傳輸影像

全部影像 ...	傳輸全部影像至電腦。
新影像 ...	傳輸未傳輸過的影像至電腦。
傳輸指令 ...	傳輸附有傳輸指令的影像至電腦。傳輸指令(111)僅適用於記錄於記憶卡上的影像。
選擇及傳輸 ...	您可以選擇想要傳輸至電腦的靜止影像。
桌面設定 ...	您可以選擇想要傳輸的靜止影像，並將其設定為電腦的桌面背景。



1. 透過 (▲▼) 選擇一個傳輸選項。

直接傳輸
全部影像...
新影像...
傳輸指令...
選擇及傳輸...
桌面設定...

2. 按下 鍵。

[全部影像] [新影像] [傳輸指令]：

- 影像被傳輸至電腦並顯示在螢幕上。
- 傳輸完畢後，攝像機返回傳輸選單。
- 要取消傳輸，透過 (◀▶) 選擇 [取消]，然後按下 (SET) 或按下 MENU 鍵。

如果您選擇 [選擇及傳輸] 或 [桌面設定]：

3. 透過 (◀▶) 選擇您要傳輸的影像。

4. 按下 鍵。

- [選擇及傳輸]：所選影像被傳輸至電腦並顯示在螢幕上。要繼續傳輸，請選擇其他影像。
- [桌面設定]：所選影像被傳輸至電腦並作為背景顯示在桌面上。
- 影像傳輸過程中 鍵會閃動。
- 按下 MENU 鍵返回傳輸選單。



- 除 凸 ∿ 鍵，您可以按下 (SET) 傳輸影像。使用 [全部影像]、[新影像] 或 [傳輸指令] 時，會出現確認訊息。選擇 [確定]，然後按下 (SET)。
- 連接攝像機至電腦，顯示選擇影像的螢幕時，按下 MENU 鍵返回傳輸選單。
- 即使記錄於光碟的靜止影像被正確傳輸至電腦，影像也會如未傳輸一樣被標記 (「新影像 (NEW IMAGES)」)。

使用傳輸指令設定傳輸影像

您可以從記錄於記憶卡上的靜止影像中標記想要傳輸至電腦的靜止影像，作為傳輸指令。這些傳輸指令設定與數碼打印指令格式 (DPOF) 標準兼容。最多可以選擇 998 個影像。

C

選擇所需傳輸的靜止影像 (傳輸指令)

設定傳輸指令時，不要將 USB 連接線連接至攝像機。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記錄於記憶卡的靜止影像 (PLAY·📷 / ▷)。

2. 按下 FUNC. 鍵。

3. 透過 (▲▼) 選擇 [傳輸指令] 符號，然後按下 (SET)。透過 (◀▶) 將其設定為 [開]，然後按下 (SET)。

要取消傳輸指令，選擇 [關]。

4. 按下 FUNC. 鍵關閉選單。

在索引螢幕中設定傳輸指令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記錄於記憶卡的靜止影像 (PLAY·📷 / ▷)。

2. 將變焦桿移向 W。

出現靜止影像索引螢幕，最多顯示六個影像。

3. 按下 MENU 鍵，使用全向選擇器 (▲▼、SET) 選擇 [靜止影像操作] 選單，然後選擇 [➡ 傳輸指令] 選項。

4. 透過 (▲▼、◀▶) 將光標 ☞ 移動至您要傳輸的影像，然後按下 (SET)。重複此步驟選擇所需的其他影像。

- 影像上會出現「 」。
- 要取消傳輸指令，再次按下 (SET) 即可。

5.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並返回索引螢幕。

刪除所有傳輸指令

MENU
(77)

	靜止影像操作	▶	刪除所有 傳輸指令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記錄於記憶卡的靜止影像 (PLAY· /)。
2. 按下 MENU 鍵，使用全向選擇器 (▲▼、SET) 選擇 [靜止影像操作] 選單，然後選擇 [刪除所有 傳輸指令] 選項。
3. 透過 (▲▼)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4.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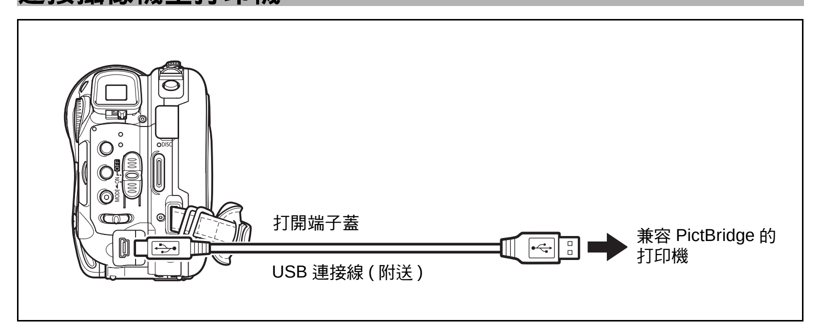
打印靜止影像



本攝像機可以連接至任何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您可以使用打印指令設定直駁打印記錄於記憶卡的靜止影像 (🕮 118)。
佳能打印機：帶有 PictBridge 標誌的 SELPHY CP、SELPHY DS 及 PIXMA 打印機。

C

連接攝像機至打印機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靜止影像 (PLAY·📷)。**
2. **插入含有要打印的靜止影像的記憶卡或光碟。**
3. **開啟打印機。**
4. **為靜止影像選擇媒體，也就是您要打印的靜止影像所在的媒體。**
5. **使用附送的 USB 連接線連接攝像機至打印機。**
   - 出現並變為 。如果記憶卡或光碟包含的靜止影像不能使用攝像機檢視，此符號不會顯示。
   - (打印 / 共享) 鍵亮起，目前的打印設定會顯示約 6 秒。



- 如果 持續閃動(1分鐘以上)，或 沒有出現，則表示攝像機沒有正確連接至打印機。在這種情況下，拔除攝像機及打印機上的連接線。關閉攝像機及打印機的電源後再開啟，然後重新連接攝像機至打印機。
- 執行以下操作時，即使將打印機連接到攝像機，也無法識別打印機。
  - 刪除全部場景
  - 保護光碟
  - 設定光碟標題
  - 初始化光碟
  - 終結或取消終結光碟
  - 從光碟或記憶卡上刪除全部靜止影像
  - 在光碟和記憶卡間複製靜止影像
  - 刪除全部傳輸指令
  - 刪除全部打印指令
- 不保證使用其他數碼裝置記錄並插入本攝像機的光碟能夠正常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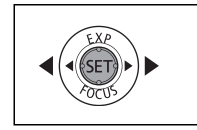


❍ 若影像不能打印，⎙ 將會顯示。
❍ 建議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像機供電。
❍ 請同時參考打印機的使用說明書。

使用 ⎙∿ (打印 / 共享) 鍵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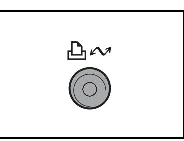
您只需按下 ⎙∿ (打印 / 共享) 鍵即可在不更改設定的情況下打印靜止影像。

1. 透過 (◀▶) 選擇您要打印的靜止影像。



2. 按下 ⎙∿ (打印 / 共享) 鍵。

・開始打印。⎙∿ 鍵閃動，打印完畢後會持續亮起。
・要繼續打印，透過 (◀▶) 選擇其他靜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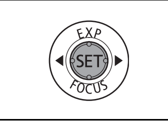


選擇打印設定後執行打印

您可以選擇打印張數和其他打印設定。視乎打印機型號而定，設定選項會有所不同。

1. 按下 (SET)。

・打印設定選單會出現。
・視乎打印機而定，攝像機可能會在顯示打印設定選單之前顯示「處理中 … (BUSY.)」訊息。



2. 選擇打印設定 (□116)。

3. 透過 (▲▼、◀▶) 選擇 [印相] 選項，然後按下 (SET)。

・開始打印。打印完畢後，打印設定選單會消失。
・要繼續打印，透過 (◀▶) 選擇其他靜止影像。



❍ 使用非本攝像機記錄的影像、從電腦上載及曾使用電腦編輯、或其檔案名稱已更改的影像可能無法正確打印。
❍ 打印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請勿關閉攝像機或打印機的電源。
　－ 請勿更改 🎥/📷 開關的位置。
　－ 請勿拔除 USB 連接線。
　－ 請勿取出光碟或記憶卡。
❍ 如果「處理中 … (BUSY.)」訊息沒有消失，拔除攝像機與打印機之間的 USB 連接線，然後重新連接。



❍ **取消打印**

在打印中按下 (SET)。確認對話方塊會出現。選擇 [確定]，然後按下 (SET)。使用佳能兼容 PictBridge 打印機時，打印機會立即停止打印 (即使打印工作未完成)，並退出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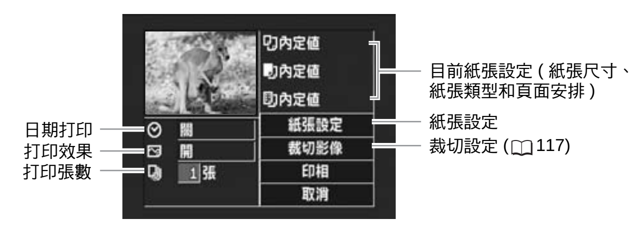
❍ **打印錯誤**

如果打印時出現錯誤，錯誤訊息會出現 (📖125)。

– 佳能兼容 PictBridge 打印機：解決打印錯誤。如果打印工作沒有自動恢復，選擇 [繼續] 並按下 (SET)。如果不能選擇 [繼續]，選擇 [停止]，按下 (SET) 重試打印。請同時參考打印機的使用說明書。
– 如果錯誤持續且無法重新開始打印，請拔除 USB 連接線並關閉攝像機。重新將攝像機開啟並檢視靜止影像 (PLAY·📷)，然後重新連接連接線。

❍ **打印結束時：**從攝像機和打印機上斷開連接線，然後關閉攝像機。

選擇打印設定



紙張設定	紙張尺寸	視乎打印機型號而定，可選擇的紙張尺寸會有所不同。
	紙張類型	相片紙、高級相片紙、內定值
	頁面安排	無邊框、有邊框、2 頁配置、4 頁配置、8 頁配置、9 頁配置、16 頁配置、內定值
（日期打印）		開、關、內定值
（打印效果）		開、關、VIVID、NR、VIVID ＋ NR、內定值
（打印張數）		1-99 張

1. 在打印設定選單中，透過（▲▼、◀▶）選擇想要變更的設定，然後按下（SET）。

2. 透過（▲▼）選擇設定選項，然後按下（SET）。



- 視乎打印機型號而定，打印設定選項及［內定值］設定會有所不同。關於詳細說明，請參考打印機的使用說明書。
- ［有邊框］：打印時影像區域的尺寸和記錄影像相同。
  ［無邊框］：記錄影像的中央部分會以放大尺寸打印。影像的頂端、底端及兩側可能會被稍微剪掉。
- 打印效果可用於兼容影像優化功能的打印機，以取得高質量的打印件。

佳能打印機：

- 使用佳能 PIXMA/SELPHY DS 打印機時，可以選擇 [VIVID]、[VIVID ＋ NR] 及 [NR]。
- 當［頁面安排］選擇為［2 頁配置］、［4 頁配置］、［9 頁配置］或［16 頁配置］時，請將［紙張尺寸］設定為［10 × 14.8 厘米］或［9 × 13 厘米］。佳能 PIXMA/SELPHY DS 打印機：您也可以在專門設計的相片標籤紙上打印。
  當選擇［8 頁配置］時，將［紙張尺寸］設定為［卡片］。佳能 PIXMA/SELPHY CP 打印機：您也可以在專門設計的相片標籤紙上打印。

選擇裁切設定

在更改裁切設定之前設定打印風格。

1. 在打印設定選單中，透過 (▲▼、◀▶) 選擇 [裁切影像]，然後按下 (SET)。

裁切框會出現。



2. 更改裁切框的尺寸。

- 將變焦桿移向 **T** 來縮小裁切框，將變焦桿移向 **W** 來放大裁切框。按下 (SET) 更改裁切框的方向 (肖像 / 風景)。
- 要取消裁切設定，將變焦桿移向 **W** 直至裁切框消失。



3. 透過 (▲▼、◀▶) 移動裁切框。

按下 MENU 鍵可返回打印設定選單。





❍ 關於裁切框的顏色：
- 白色：沒有裁切設定。
- 綠色：建議裁切尺寸。(視乎影像尺寸、紙張尺寸或邊框設定，裁切框可能不以綠色顯示。)

❍ 裁切設定只應用於單張影像。

❍ 進行以下操作，裁切設定將會取消：
- 關閉攝像機電源。
- 拔除 USB 連接線。
- 裁切框擴展至超出最大尺寸。
- 更改了 [紙張尺寸] 設定。

使用打印指令設定來打印

您可以從記錄於記憶卡上的靜止影像中標記想要打印的靜止影像，並設定所需的打印張數作為打印指令。這些打印指令設定兼容數碼打印指令格式 (DPOF) 標準，並可以在兼容 DPOF 的打印機上進行打印 (113)。最多可以選擇 998 個靜止影像。

選擇所需打印的靜止影像 (打印指令)

設定打印指令時，請勿將 USB 連接線連接至攝像機。


(58)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記錄於記憶卡的靜止影像 (PLAY· /)。**
2. **按下 FUNC. 鍵。**
3. **透過 (▲▼) 選擇 [列印指令] 符號，然後按下 (SET)。**
4. **透過 (◀▶) 選擇張數，然後按下 (SET)。**
   要取消打印指令，將打印張數設定為 0。
5. **按下 FUNC. 鍵儲存設定，並關閉選單。**

在索引螢幕中設定打印指令

MENU
(77)



➡ 列印指令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記錄於記憶卡的靜止影像 (PLAY· /)。**
2. **將變焦桿移向 W。**
   出現靜止影像索引螢幕，最多顯示六個影像。
3. **按下 MENU 鍵，使用全向選擇器 (▲▼、SET) 選擇 [靜止影像操作] 選單，然後選擇 [➡ 列印指令] 選項。**
4. **透過 (▲▼、◀▶) 將光標 移動至您要打印的影像，然後按下 (SET)。**
5. **透過 (▲▼) 設定所需張數，然後按下 (SET)。**
   - 影像上會出現 「 」和所選的張數。
   - 要取消打印指令，將打印張數設定為 0。
6.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並返回索引螢幕。**

刪除所有打印指令

MENU
(📖 77)



	靜止影像操作	▶	刪除所有 🖶 列印指令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記錄於記憶卡的靜止影像 (PLAY·📷 / ▶)。**
2. **按下 MENU 鍵，使用全向選擇器 (▲▼、SET) 選擇 [靜止影像操作] 選單，然後選擇 [刪除所有 🖶 列印指令] 選項。**
3.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刪除所有 🖶 列印指令。
4.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打印

MENU
(📖 77)



	➡ 印相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記錄於記憶卡的靜止影像 (PLAY·📷 / ▶)。**
2. **連接打印機至攝像機 (📖113)。**
3. **按下 MENU 鍵並選擇 [➡ 印相]。**
   - 打印設定選單會出現。
   - 如果連接了配備直駁打印功能的打印機，並在未設定任何打印指令時選擇 [➡ 印相]，錯誤訊息 「設定列印指令 🖶 (SET 🖶 PRINT ORDER)」會出現。
4. **請確保已選擇 [印相] 並按下 (SET)。**
   開始打印。打印完畢後，打印設定選單會消失。



❍ 視乎所連接的打印機而定，您可以在步驟 4 之前更改某些打印設定 (📖116)。
❍ **取消打印 / 打印錯誤 (📖115)**
❍ **重新打印**
按下 MENU 鍵並選擇 [➡ 印相]。在打印設定選單中選擇 [重新開始]，然後按下 (SET)。打印機會打印剩餘的影像。
打印指令設定已更改或已刪除了帶打印指令設定的靜止影像時，打印將無法重新開始。

故障排解

如果攝像機發生任何問題，請先查閱本檢查表。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經銷商或佳能服務中心。

電源

問題	解決方案	📖
• 無法開啟攝像機。 • 攝像機自動關閉電源。 • 無法打開光碟倉蓋。 • 液晶顯示屏 / 觀景器於開啟後自動關閉。	電池耗盡。請更換電池或為電池充電。	19
	正確放置電池。	
電池不充電。	請在 0°C 至 40°C 之間為電池充電。	–
	使用時電池變熱，可能無法充電。電池溫度低於 40°C 時，充電將重新開始。	–
	電池已經損壞。使用其他電池。	–

記錄 / 播放

問題	解決方案	📖
按下按鍵時沒有任何作用。	開啟攝像機電源。	–
	裝入光碟。	29
螢幕顯示不正常字元。攝像機無法正常操作。	拔除電源，等待一會兒後再重新連接電源。如果問題持續存在，拔除電源並使用帶有尖頭的物品按下 RESET 鍵。按下 RESET 鍵將重設所有設定。	–
「 ⌀ 」在螢幕上閃動。	裝入光碟。	29
「 ▭ 」在螢幕上閃動。	電池耗盡。請更換電池或為電池充電。	19
無線遙控器失效。	將 [無線感應] 設定為 [開]。	81
	無線遙控器的電量耗盡。更換電池。	23
螢幕上出現視頻噪音。	在有等離子電視的房間內使用攝像機時，將攝像機與等離子電視保持一定距離。	–
電視螢幕上出現視頻噪音。	在有電視的房間內使用攝像機時，將小型電源轉接器與電視的電源或電視天線保持一定距離。	–
儘管沒有裝入光碟，當關閉光碟倉蓋時，也能聽到馬達聲。	攝像機正在檢查是否裝入了光碟。這並非故障。	–
光碟無法被彈出。	關閉攝像機，拔除小型電源轉接器並取出電池。重新接上電源，然後重試。	–
	攝像機超過操作溫度。拔除小型電源轉接器並取出電池，冷卻攝像機後再重新使用。	
光碟無法被識別。	光碟太髒。使用柔軟的鏡頭清潔布擦拭光碟。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更換光碟。	–
	光碟沒有正確裝入。檢查光碟。	
攝像機震動。	視乎光碟情況而定，攝像機可能會偶爾出現震動。這並非故障。	–
• 聽到微弱的光碟轉動聲。 • 偶爾會聽到光碟操作的聲音。	光碟有時會啟動。這並非故障。	–
長時間使用攝像機後， 🌡 亮起紅燈。	這並非故障。關閉攝像機，在冷卻一段時間後再重新操作。	–

記錄

問題	解決方案	📖
「ϟ」在螢幕上閃動紅色。	攝像機故障。請聯絡佳能服務中心。	–
顯示屏上沒有影像。	將攝像機設定為 CAMERA·🎥。	31
螢幕上出現 「設定時區、日期和時間 (SET THE TIME ZONE, DATE AND TIME)」。	設定時區、日期及時間。	26
	為內置鋰電池充電並設定時區、日期及時間。	129
按下開始 / 停止鍵也無法開始記錄。	將攝像機設定為 CAMERA·🎥。	31
	裝入光碟。	29
	光碟已滿 (「 💿 結束」在螢幕上閃動)。刪除一些記錄 (VR 模式的 DVD-RW) 來釋放空間，或更換光碟。	29 84
	攝像機超過操作溫度。拔除小型電源轉接器並取出電池，冷卻攝像機後再重新使用。	–
	取消光碟保護。	87
	取消終結光碟 (VIDEO 模式下的 DVD-RW)。	99
儘管已停止記錄，光碟存取指示燈仍未熄滅。	正在向光碟記錄場景或靜止影像。	31 33
按下開始 / 停止鍵時的位置與記錄的開端 / 結尾不一致。	按下開始 / 停止鍵與光碟記錄的實際開端 / 結尾之間有很短的間隔。這並非故障。	–
開始記錄後不久突然停止。	光碟太髒。使用柔軟的鏡頭清潔布擦拭光碟。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更換光碟。	–
	攝像機超過操作溫度。拔除小型電源轉接器並取出電池，冷卻攝像機後再重新使用。	
攝像機無法對焦。	該主體無法自動對焦。使用手動對焦。	52
	使用屈光度調整桿調整觀景器。	22
	鏡頭太髒。使用柔軟的鏡頭清潔布擦拭鏡頭；請勿使用薄棉紙清潔光碟。	130
聲音失真。	在嘈雜的環境下記錄時 (如：放煙花或音樂會)，聲音可能會失真。這並非故障。	–
螢幕上出現一條垂直的光線列。	黑暗環境下的強光會令影像出現一條垂直的光線列 (模糊)，這並非故障。	–
觀景器上的影像模糊。	使用屈光度調整桿調整觀景器。	22

播放 / 編輯

問題	解決方案	📖
按下播放按鍵後不起作用。	檢視光碟是否包含記錄的場景。	–
	裝入光碟。	29
	將攝像機設定為 PLAY·🎥 。	37
	您可能無法在本攝像機上播放使用其他 DVD 錄影機或電腦 DVD 光碟機記錄或編輯的光碟。	–
	如果使用單面光碟，請檢視光碟是否標籤面朝上插入。	29
	攝像機超過操作溫度。拔除電源轉接器並取出電池，冷卻攝像機後再重新使用。	–
播放時出現視頻噪音，聲音失真或無法讀取光碟。	光碟太髒。使用柔軟的鏡頭清潔布擦拭光碟。	128
	您可能無法在本攝像機上播放使用其他 DVD 錄影機或電腦 DVD 光碟機記錄或編輯的光碟。	–
無法將場景添加至播放清單。	光碟已滿（「 💿 結束」在螢幕上閃動）。刪除一些記錄來釋放空間。	29 84
	無法將超過 999 個場景加至播放清單。	–
無法剪輯場景。	在使用其他數碼裝置保護的光碟上，您無法編輯或刪除場景。	–
無法編輯光碟標題。	在 DVD-R 光碟被終結後，您無法對其添加標題。	96
	首先取消終結光碟 (VIDEO 模式下的 DVD-RW)。	99
	如果您曾使用其他數碼裝置輸入標題，可能會無法編輯標題。	–
	取消光碟保護。	87
無法創建相片影片場景。	光碟上無靜止影像。	–
	光碟已滿（「 💿 結束」在螢幕上閃動）。刪除一些記錄 (VR 模式下的 DVD-RW) 來釋放空間。	29 84
無法編輯或刪除場景。	取消光碟保護。	87
	在 DVD-R 光碟或以 VIDEO 模式記錄的 DVD-RW 光碟上無法編輯或刪除場景。	–
	在使用其他數碼裝置保護的光碟上，您無法編輯或刪除場景。	–
內置揚聲器沒有發出聲音。	打開液晶顯示屏。	–
	關掉了揚聲器的聲音。在 PLAY·🎥 模式下的 [系統設定] 選單內調整音量。	41
無線遙控器上的按鍵不起作用。	檢查是否將攝像機側放，使全向選擇器的 (SET) 鍵被按下。將攝像機垂直放置。	–

在外部 DVD 裝置上播放光碟

外部 DVD 裝置是指 DVD 播放機、DVD 錄影機、電腦的 DVD 光碟機和其他數碼裝置。

問題	解決方案	📖
場景之間有簡短的停頓。	視乎 DVD 播放機而定，播放時場景之間可能會有非常短的停頓。	–
光碟在轉動，但電視螢幕上沒有影像。	電視的 TV/ VIDEO 選擇器沒有設定為 VIDEO。將選擇器設定為 VIDEO。	100
	嘗試播放或轉錄不兼容的光碟。停止播放 / 轉錄。	–
裝置無法識別光碟。或者儘管光碟被讀取，仍無法播放光碟或影像失真。	光碟太髒。使用柔軟的鏡頭清潔布擦拭光碟。	–
	光碟尚未終結。	96
	如果您以 VR 模式記錄 DVD-RW 光碟，則只有兼容 VR 模式的 DVD 播放機可播放此光碟。要檢視是否兼容，請參考 DVD 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
使用 DVD 裝置無法編輯記錄或向光碟添加記錄。	無法使用外部 DVD 錄影機編輯或添加記錄至使用本攝像機記錄的 DVD 光碟。	–
將從電腦傳輸的記錄寫入本攝像機中的光碟時，錯誤訊息會出現。	攝像機超過操作溫度。拔除小型電源轉接器並取出電池，冷卻攝像機後再重新使用。	–

記憶卡操作

問題	解決方案	📖
記憶卡無法插入。	插入的方向不正確。將它轉為正確的方向重新插入。	28
無法記錄至記憶卡。	記憶卡已滿。刪除靜止影像以釋放空間，或更換記憶卡。	90
	記憶卡未初始化。初始化記憶卡。	95
	資料夾及檔案編號已達到最大值。設定 [檔案編號] 為 [重設]，並插入新的記憶卡。	82
無法播放記憶卡。	插入記憶卡。	28
	將攝像機設定為 PLAY·📷。	39
	確保已選擇記憶卡作為記錄靜止影像的媒體。	34
無法刪除影像。	影像被設定為保護。取消保護。	94
「 」閃動紅光。	記憶卡發生問題。關閉攝像機，並將記憶卡取出再插回。如果標記持續閃動，請將記憶卡初始化。	95

打印

問題	解決方案	📖
儘管攝像機已正確連接至打印機，打印機仍無法操作。	1. 將攝像機設定為 PLAY·📷。 2. 拔除並重新連接 USB 連接線。 3. 關閉打印機後再開啟。	–

訊息清單

訊息	解釋	
設定時區、日期和時間 (SET THE TIME ZONE, DATE AND TIME)	沒有設定時區、日期及時間。每次開啟電源時該訊息都會出現，直到設定時區、日期及時間為止。	26
更換電池 (CHANGE THE BATTERY PACK)	電池耗盡。請更換電池或為電池充電。	19
溫度太高，無法記錄 (TEMPERATURE TOO HIGH CANNOT RECORD)	攝像機超過操作溫度。拔除小型電源轉接器並取出電池，冷卻攝像機後再重新使用。	–
溫度太高，無法取出光碟 (TEMPERATURE TOO HIGH CANNOT REMOVE DISC)		
無法記錄請檢查 (CANNOT RECORD CHECK THE DISC)	光碟存在問題。請更換光碟。	29
	如果出現凝結，該訊息也可能出現。請等候攝像機完全乾燥後再重新使用。	130
	光碟記錄表面可能骯髒或有抓痕。	–
已達到最大可記錄場景數目 (REACHED THE MAXIMUM NUMBER OF SCENES)	已達到最大可記錄場景數。刪除一些記錄 (DVD-RW) 來釋放空間，或更換光碟。	29 84
無法播放光碟 (CANNOT PLAY DISC)	光碟太髒或嘗試播放不支援的光碟類型 (非 DVD-R/RW)。	–
	如果出現凝結，該訊息也可能出現。請等候攝像機完全乾燥後再重新使用。	130
無法編輯光碟 (CANNOT EDIT DISC)	無法編輯場景，或記錄被損壞。	–
	如果出現凝結，該訊息也可能出現。請等候攝像機完全乾燥後再重新使用。	130
無法分割此場景 (CANNOT DIVIDE THE SCENE)	相片影片場景無法分割。	86
	無法分割太短的場景。	–
	光碟包含 999 個場景時，無法分割。	–
	透過分割上一個場景創建的短於 5 秒的場景，可能無法進一步分割。	–
光碟已被終結無法再次記錄 (DISC IS FINALIZED CANNOT RECORD)	無法在已被終結的 DVD-R 光碟上記錄其他場景。	–
	無法記錄其他場景，或在 VIDEO 模式下對使用其他數碼裝置終結的 DVD-RW 光碟取消終結。	
取消終結光碟 (UNFINALIZE THE DISC)	您無法在以 VIDEO 模式記錄的終結 DVD-RW 光碟上增加記錄場景或將靜止影像轉換為相片影片場景。請先取消終結光碟。	99
光碟已被保護 (DISC IS PROTECTED)	光碟已被保護。更換光碟或取消光碟保護。	87
光碟錯誤 (DISC ERROR)	使用新 DVD-RW 光碟前，請對其進行初始化。	88
無法讀取此光碟請檢查 (CANNOT READ THE DISC CHECK THE DISC)	無法讀取光碟。嘗試清潔光碟，或更換光碟。	128
	如果攝像機超過其操作溫度，該訊息也可能出現。拔除電源轉接器並取出電池，冷卻攝像機後再重新使用。	–
	如果出現凝結，該訊息也可能出現。請等候攝像機完全乾燥後再重新使用。	130
	光碟沒有正確裝入。嘗試取出光碟後重新插入。	–
讀取光碟失敗請檢查 (DISC ACCESS FAILURE CHECK THE DISC)	在讀取光碟或嘗試寫入光碟時出現光碟錯誤。嘗試清潔光碟，或更換光碟。	128
	如果出現凝結，該訊息也可能出現。請等候攝像機完全乾燥後再重新使用。	130
	光碟沒有正確裝入。嘗試取出光碟後重新插入。	–

訊息	解釋	📖
光碟蓋開啟 (DISC COVER IS OPEN)	請確認是否正確插入光碟，並關閉光碟倉蓋。	29
沒有光碟 (NO DISC)	沒有裝入任何光碟。請插入一張光碟。	29
	您插入了在不同電視制式 (NTSC) 下記錄的光碟。	–
	如果出現凝結，該訊息也可能出現。請等候攝像機完全乾燥後再重新使用。	130
正在裝入光碟 (LOADING THE DISC)	正在讀取光碟。請等待一會再開始記錄。	–
避免震動本攝錄機 (AVOID MOVING THE CAMCORDER)	記錄影像時，請勿移動攝像機。	–
無法還原資料 (UNABLE TO RECOVER DATA)	無法還原損壞的檔案。	88
	如果出現凝結，該訊息也可能出現。如果懷疑是由於凝結導致的問題，請不要初始化光碟，等待攝像機完全乾燥後再重新使用光碟。	130
光碟已滿 (DISC FULL)	光碟已滿 (「 結束」在螢幕上閃動)。刪除一些記錄 (VR 模式下的 DVD-RW) 來釋放空間，或更換光碟。	29 84
沒有記憶卡 (NO CARD)	攝像機沒有插入記憶卡。	28
沒有影像 (NO IMAGES)	記憶卡上沒有記錄任何影像。	–
記憶卡錯誤 (CARD ERROR)	發生記憶卡錯誤。攝像機無法記錄或顯示影像。 錯誤可能是暫時性的。如果訊息在 4 秒鐘後消失而「 」以紅色閃動，請關閉攝像機電源，並取出記憶卡後再插入。如果「 」變為綠色，您可以繼續記錄 / 播放。	–
記憶卡已滿 (CARD FULL)	記憶卡已滿。刪除一些影像以釋放空間，或更換記憶卡。	90
命名錯誤 (NAMING ERROR)	資料夾及檔案編號已達到最大值。將 [檔案編號] 選項設定為 [重設] 並初始化光碟或記憶卡，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或更換光碟 。	–
不能辨別的影像 (UNIDENTIFIABLE IMAGE)	影像檔案已損壞，或該影像以本攝像機兼容的壓縮方法 (JPEG) 以外的壓縮方法儲存。	–
傳輸指令錯誤 (TRANSFER ORDER ERROR)	嘗試設定 998 個以上傳輸指令。	111
靜止影像太多終止 USB 接駁 (TOO MANY STILL IMAGES DISCONNECT USB CABLE)	拔除 USB 連接線並減少記憶卡或光碟上的靜止影像數目至 1800 張以下。在 VIDEO 模式下記錄的 DVD-R 或 DVD-RW 光碟上的影像無法被刪除。 如果電腦上出現對話方塊，將其關閉後重新連接 USB 連接線。	–

直駁打印的相關訊息



佳能PIXMA/SELPHY DS打印機：如果打印機的錯誤指示燈閃動或打印機操作面板上出現錯誤訊息，請參考打印機的使用說明書。

訊息	解釋
紙張錯誤 (PAPER ERROR)	紙張有問題。裝入紙張尺寸錯誤，或墨水不適用於所選擇的紙張，或出紙匣打開。
沒有紙張 (NO PAPER)	紙張裝入不正確或紙張用完。
卡紙 (PAPER JAM)	打印時卡紙。選擇 [停止] 來取消打印。移除紙張後，重新裝入紙張並重試打印。
墨水錯誤 (INK ERROR)	墨水有問題。
沒有墨水 (NO INK)	墨水匣沒有裝入或墨水已用完。
墨水量過低 (LOW INK LEVEL)	墨水匣需要馬上更換。選擇 [繼續] 來重新開始打印。
廢液已滿 (WASTE TANK FULL)	廢液已滿。選擇 [繼續] 來重新開始打印。請聯繫打印機使用說明書附帶的聯絡清單所列出的佳能服務中心來更換廢墨水匣 (廢墨水接收器)。
• 檔案錯誤 (FILE ERROR) • 不能打印！ (CANNOT PRINT!)	嘗試打印非本攝像機記錄、壓縮方式不同或曾經在電腦上編輯的影像。
無法印出 X 影像 (COULD NOT PRINT X IMAGES)	嘗試使用打印指令設定打印來自其他攝像機、壓縮方式不同或曾經在電腦上編輯的 X 影像。
設定列印指令 (SET PRINT ORDER)	記憶卡上沒有任何靜止影像標記有 打印指令。
列印指令錯誤 (PRINT ORDER ERROR)	嘗試在打印指令中設定 998 個以上靜止影像。
無法裁切 (CANNOT TRIM)	嘗試裁切非本攝像機記錄的影像。
重新裁切影像 (READJUST TRIMMING)	在設定裁切設定後，更改打印風格。
印相機錯誤 (PRINTER ERROR)	取消打印。關閉打印機後再開啟，請檢查打印機狀態。如果錯誤仍持續存在，請參考打印機的使用說明書，並與相應的客戶支援中心或服務中心聯絡。
列印錯誤 (PRINT ERROR)	取消打印，拔除 USB 連接線並關閉打印機。等待一會兒，重新開啟打印機並連接 USB 連接線。請檢查打印機狀態。 當使用 鍵打印時，請檢查打印設定。
硬體錯誤 (HARDWARE ERROR)	取消打印。關閉打印機後再開啟，請檢查打印機狀態。如果打印機配備電池，可能是電池耗盡。在這種情況下，關閉打印機，更換電池後再開啟。
通連錯誤 (COMMUNICATION ERROR)	打印機發生資料傳輸錯誤。取消打印，拔除 USB 連接線並關閉打印機。等待一會兒，重新開啟打印機並連接 USB 連接線。當使用 鍵打印時，檢查打印設定。 或者您嘗試從包含大量影像的記憶卡中打印，請減少影像數量。
檢查列印設定 (CHECK PRINT SETTINGS)	使用 鍵打印時，不能使用打印設定。
紙張尺寸不合 (INCOMPATIBLE PAPER SIZE)	攝像機的紙張設定與打印機的設定發生衝突。
印相機使用中 (PRINTER IN USE)	打印機正在使用中，請檢視打印機狀態。
紙張設定錯誤 (PAPER LEVER ERROR)	紙張選擇桿發生問題。請調整紙張選擇桿至適當的位置。
印相機面蓋開啟 (PRINTER COVER OPEN)	請關好打印機面蓋。
沒有安裝噴頭 (NO PRINTHEAD)	打印機沒有安裝噴頭或噴頭有故障。

使用注意事項

攝像機

❍ DISC 存取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勿使攝像機受到震動或強烈撞擊。資料可能無法正確記錄在光碟上，並且該記錄可能永久丟失。
❍ 請勿觸摸光碟機讀取頭透鏡。
❍ 請勿握持攝像機的液晶顯示屏或光碟倉蓋攜帶攝像機。關閉液晶顯示屏時請小心操作。
❍ 請勿將攝像機放置在高溫的地方 (如：日光直接照射的汽車內)，或潮濕的地方。
❍ 請勿在靠近強電場或強磁場的地方 (例如：電視、等離子電視或手機附近) 使用攝像機。
❍ 請勿將鏡頭或觀景器直接指向強烈光源。也不要將攝像機放置於強烈光源照射的位置。
❍ 請勿在多塵或風沙地方使用或存放攝像機。本攝像機並不防水。應避免水、泥或鹽進入攝像機。如果讓水、泥或鹽進入攝像機，可能會損壞攝像機與 / 或鏡頭。請確保在使用後關閉光碟倉蓋。
❍ 請小心照明裝置所產生的熱力。
❍ 請勿拆開攝像機。如果攝像機無法正常操作，請聯絡合格的維修人員。
❍ 請小心使用攝像機。請勿使攝像機受震動或撞擊，否則可能會造成損壞。

電池

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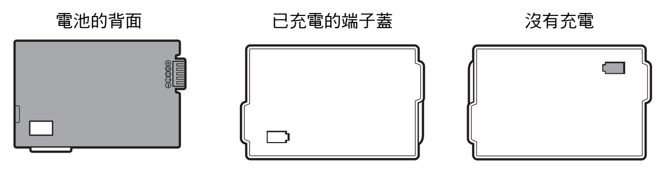
請小心處理電池。

・電池應遠離火源 (否則可導致爆炸)。
・請勿讓電池暴露在 60°C 以上的環境中。請勿讓電池接近電暖器或在炎熱天氣下將電池置於汽車內。
・請勿試圖拆解或改裝電池。
・請勿丟擲或敲打電池。
・請勿弄濕電池。

❍ 完全充電的電池電量會自然流失。因此，請在使用當天或前一天進行充電，以保證電量充足。
❍ 不使用電池時，請裝上端子蓋。如果端子接觸金屬物件，可能導致短路及損壞電池。
❍ 如果端子有污垢，可能會導致電池和攝像機接觸不良。請使用軟布擦拭端子。
❍ 長時間 (約一年) 存放已充電的電池可能會縮短其壽命或影響性能。建議先將電池完全放電，然後存放在 30°C 以下的乾燥地方。如果長期不使用電池，請至少每年為電池完全充電並放電一次。如果您有一枚以上的電池，請同時處理所有電池。
❍ 雖然電池的操作溫度範圍從 0°C 至 40°C，但最佳範圍為 10°C 至 30°C。在低溫情況下，電池性能會暫時降低。請在使用之前將電池放在口袋內保暖。
❍ 如果常溫下電池在完全充電後的使用時間持續減少，請更換電池。

關於電池端子蓋

電池端子蓋有 [▭] 形狀的小孔。您可以藉此分辨已充電及沒有充電電池。



迷你 DVD 光碟

DVD 光碟的記錄面非常精密。處理光碟時請務必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 請保持光碟無灰塵、髒物或污跡。記錄或播放光碟時，即使非常細小的污跡或灰塵微粒都可以引起故障。將光碟插入攝像機前，請仔細檢查光碟的記錄面。如果光碟變髒，請使用乾燥、柔軟的鏡頭清潔布擦拭光碟表面的指紋印、累積灰塵或污跡。從光碟中央開始以輻射方向向外擦拭光碟。
- 請勿使用經過化學處理的布或揮發性溶劑，如：塗料稀釋劑擦拭光碟。
- 請勿彎曲、劃刻或弄濕光碟，請勿劇烈震動光碟。
- 請勿在光碟面貼上標籤或貼紙。否則光碟的轉動可能會不穩定，而造成故障。
- 儲存時請將光碟放回盒內。
- 請避免使用硬頭鋼筆在光碟的標籤面書寫。請使用防水軟頭氈筆。
- 如果將光碟迅速在高溫和低溫的環境之間移動，其表面會出現凝結的情況。如果有凝結的現象，請讓光碟保持恆溫並使水滴完全蒸發。
- 請勿讓光碟暴露在直射陽光下，或將其置於高溫或潮濕的環境中。
- 請確保光碟終結後，才將其插入 DVD 播放機、DVD 錄影機或電腦的 DVD 光碟機。否則可能會導致記錄資料的丟失。

記憶卡

- ❍ 建議將記憶卡影像儲存備份於您的電腦中。記憶卡若出現故障或暴露於靜電下，均可能使影像資料損壞或遺失。佳能公司不負責任何損壞或遺失的資料。
- ❍ 當 CARD 存取指示燈閃動時，請勿關閉攝像機、中斷電源或取出記憶卡。
- ❍ 請勿在有強烈磁場的環境中使用記憶卡。
- ❍ 請勿將記憶卡置於高溫或潮濕的環境中。
- ❍ 請勿拆解記憶卡或使記憶卡彎曲、掉落或受到強烈震動及浸水。
- ❍ 請勿觸摸記憶卡的端子，或讓灰塵或污垢接觸端子。
- ❍ 將記憶卡插入攝像機時請確定方向。請勿將記憶卡以錯誤方向強行插入插槽，會損壞記憶卡或攝像機。
- ❍ 請勿在記憶卡上貼上標籤或貼紙。

鈕扣鋰電池

警告！

- 如使用不當，本裝置使用的電池可能會導致起火或化學灼傷的危險。請勿為電池重複充電、拆解、加熱到 100°C 以上或以火燒灼。
- 請使用 Panasonic、Hitachi Maxell、Sony、Sanyo 的 CR2025 電池或 Duracell2025 電池。使用其他電池可能會導致起火或爆炸的危險。
- 使用過的電池應交還原經銷商進行妥善處理。

- ❍ 請勿使用鉗子或其他金屬工具來夾取電池，否則可能造成短路。
- ❍ 使用乾淨的乾軟布擦拭電池，以確保電池接觸良好。
- ❍ 請將電池放置在孩童不易接近的地方。如果不慎誤吞電池，請盡快就醫。否則電池外殼可能破裂，而電池的液體可能會損害腸胃。
- ❍ 請勿將電池拆解、加熱或浸入水中，以防爆炸。

內置可充電式鋰電池

攝像機配備的內置可充電式鋰電池可於電源中斷時保留攝像機的日期 / 時間及其他設定。當您使用攝像機時，內置鋰電池充電。但是如果不使用攝像機長達三個月以上，電量會完全流失。

對內置鋰電池再次充電：在電源開關設定為 OFF 時，連接電源轉接器至攝像機並持續 24 小時。

維修保養 / 其他

儲存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攝像機，請將攝像機放在無灰塵的乾燥的地方，溫度不應超過 30°C。

清潔

攝像機機身

❍ 請使用柔軟的乾布擦拭機身。請勿使用經過化學處理的布或揮發性溶劑，如：塗料稀釋劑。

光碟機讀取頭透鏡

❍ 請使用非噴霧式吹風刷移除灰塵和髒物。請勿直接觸摸光碟機讀取頭透鏡來對其進行清潔。

鏡頭及觀景器

❍ 如果鏡頭表面髒污，可能無法正確地自動對焦。
❍ 請使用非噴霧式吹風刷移除灰塵和髒物。
❍ 使用乾淨、柔軟的鏡頭清潔布輕輕地擦拭鏡頭或觀景器。請勿使用紙巾。

液晶顯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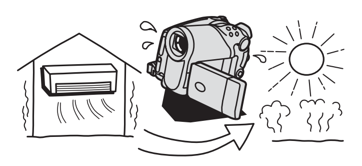
❍ 請使用乾淨、柔軟的鏡頭清潔布來清潔液晶顯示屏。
❍ 當溫度有很大的轉變時，螢幕表面可能會形成凝結。請用柔軟的乾布擦拭。

凝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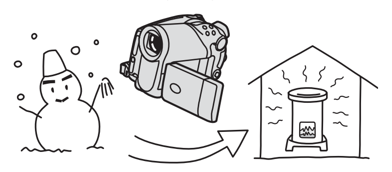
如果將攝像機迅速從寒冷的地方帶進炎熱的地方，或從炎熱的地方帶進寒冷的地方時，攝像機內部可能會出現凝結 (水滴)。請在檢測到凝結時停止使用攝像機，否則可能會對攝像機造成損壞。

在下列情況下可能造成凝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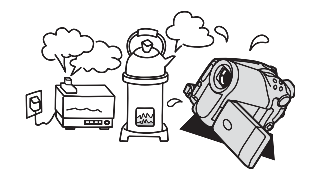
將攝像機從空調房間帶到
溫暖、潮濕的環境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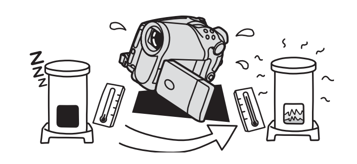
將攝像機從寒冷的地方帶到
溫暖的房間時



將攝像機留在潮濕的房間時



當寒冷的房間急速變熱時



如何避免發生凝結：

- ❍ 請勿將攝像機曝露在溫度突然或極度改變的地方。
- ❍ 請取出光碟並將攝像機放入密封的塑膠袋內。在攝像機慢慢達到室溫後，才從塑膠袋中取出攝像機。

檢測到凝結時：

- ❍ 攝像機會自動關閉。如果已裝入光碟，請立即取出光碟並保持光碟倉蓋打開。將光碟留在攝像機內可能會損壞光碟。
- ❍ 檢測到凝結時，您將無法放入光碟。

重新使用：

- ❍ 水滴蒸發所需的具體時間會視乎地點和天氣狀況而有所不同。以一般標準而言，等待 2 小時後再重新使用攝像機。

在國外使用攝像機

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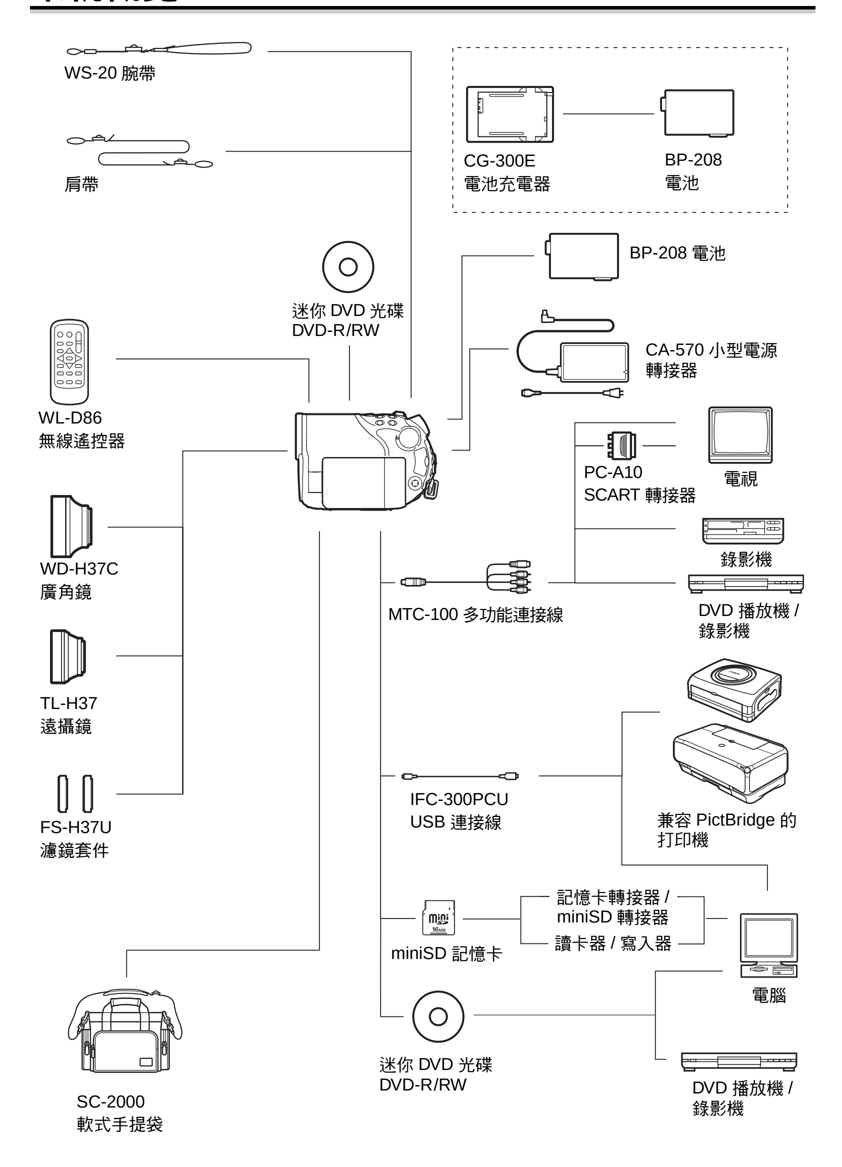
任何交流電電壓在 100V 至 240V 之間、50/60 Hz 的國家，都可以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來操作攝像機及為電池充電。請聯絡佳能服務中心，可得知電源轉接器的國外使用資訊。

在電視上播放

只能在配備 PAL 制式的電視上播放。使用 PAL 制式的國家 / 地區如下：

阿爾及利亞、澳洲、奧地利、孟加拉、比利時、汶萊、中國、丹麥、芬蘭、德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冰島、印度、印尼、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約旦、肯亞、科威特、利比亞、馬來西亞、馬爾他、莫桑比克、荷蘭、新西蘭、北韓、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葡萄牙、卡達、塞爾維亞和黑山、獅子山共和國、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斯瓦齊蘭、瑞典、瑞士、坦桑尼亞、泰國、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也門、尚比亞。

系統概覽 (因地區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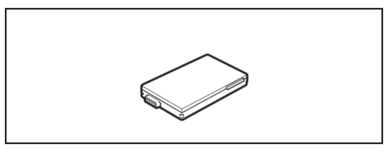
WS-20 腕帶
肩帶
CG-300E
電池充電器
BP-208
電池
BP-208 電池
迷你 DVD 光碟
DVD-R/RW
CA-570 小型電源
轉接器
WL-D86
無線遙控器
PC-A10
SCART 轉接器
電視
WD-H37C
廣角鏡
錄影機
MTC-100 多功能連接線
DVD 播放機 /
錄影機
TL-H37
遠攝鏡
IFC-300PCU
USB 連接線
兼容 PictBridge 的
打印機
FS-H37U
濾鏡套件
記憶卡轉接器 /
miniSD 轉接器
讀卡器 / 寫入器
miniSD 記憶卡
電腦
迷你 DVD 光碟
DVD-R/RW
DVD 播放機 /
錄影機
SC-2000
軟式手提袋

另購附件

建議使用原裝佳能附件。
本產品配合原裝佳能附件可達最佳效果。佳能對非原裝佳能附件的故障 (如：電池洩漏和 / 或爆炸) 而導致本產品的損壞和 / 或意外 (如：火災等) 不負任何責任。請注意：此保證不適用於非原裝佳能附件的故障而導致的維修，但您可要求付費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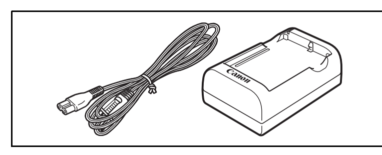
電池

如果需要額外的電池，只可選擇 BP-208 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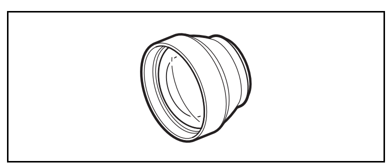
CG-300E 電池充電器

使用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無需連接線可直接插入電源插座。
充電時間：105 分鐘。
充電時間視乎充電環境而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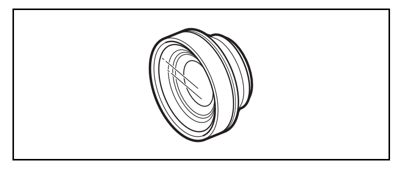
TL-H37 遠攝鏡

本遠攝鏡頭能增加攝像機鏡頭的焦距達 1.5 倍。
- 接上遠攝鏡時，影像穩定的效果會不如平常好。
- 使用 TL-H37 的最小焦距為 2.3 米；最大廣角時為 2.3 厘米。
- 安裝遠攝鏡後，如果同時使用閃光燈或輔助燈，影像上可能會出現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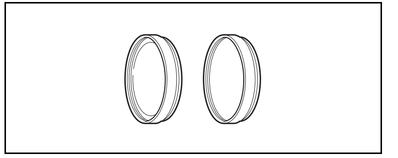
WD-H37C 廣角鏡

本鏡頭可使焦距減少 0.7 倍，讓您在室內或全景拍攝時能有更廣闊的視野。
- 安裝廣角鏡後，如果同時使用閃光燈或輔助燈，影像上可能會出現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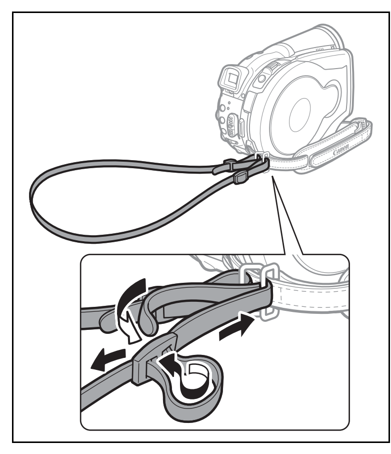
FS-H37U 濾鏡套件

中階濾鏡及MC保護濾鏡可幫助您掌握不同的光暗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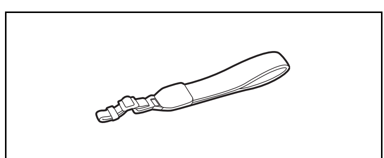
肩帶

為了更安全方便攜帶，可以繫上肩帶。
將肩帶穿過帶扣並調整肩帶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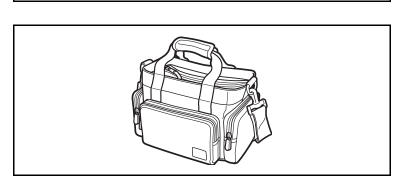
WS-20 腕帶

在活動攝像時，能提供更進一步的保護。



SC-2000 軟式手提袋

輕巧的攝像機手提袋，附軟墊隔間，有許多儲存附件的空間。



這個標記代表佳能原裝視頻附件。當您使用佳能視頻裝置時，建議您使用佳能品牌的附件或帶有此標記的產品。



規格

DC40

系統

光碟記錄系統	視頻： DVD-VIDEO (VIDEO 模式) DVD-VR (VR 模式) 僅適用於 8 厘米 DVD-RW 視頻壓縮：MPEG2 音頻壓縮：杜比數字雙聲道 靜止影像：兼容 JPEG 壓縮的 Exif 2.2**
電視制式	CCIR 標準 (625 線，50 場) PAL 彩色信號
影像感應器	1/2.8 吋 CCD，約 4,290,000 像素 有效像素： 電影： 16:9 (影像穩定 開)：約 2,740,000 16:9 (影像穩定 關)：約 2,990,000 4:3 錄影：約 3,500,000 靜止影像：約 4,000,000
兼容媒體	附有 DVD-R 或 DVD-RW 標誌 的 8 厘米迷你 DVD 光碟
最長錄影時間 **(1.4 GB 單面 8 厘米迷你 DVD 光碟)**	XP：約 20 分鐘，SP：約 30 分鐘，LP：約 60 分鐘
液晶顯示屏	2.7 吋，寬螢幕，TFT 彩色，約 123,000 像素
觀景器	0.3 吋 TFT 彩色，約 123,000 像素
麥克風	立體聲電介體電容式麥克風
鏡頭	f=6.1-61 毫米，F/1.8-3.0，10 倍電動變焦 相當於 35 毫米膠片相機： 影片： 16:9 (影像穩定 開)：約 47.4-474 毫米 16:9 (影像穩定 關)：約 45.4-454 毫米 4:3 錄影：約 44.5-445 毫米 靜止影像：約 41.6-416 毫米
鏡頭結構	9 組 11 片
濾鏡直徑	37 毫米
自動對焦系統	TTL 自動對焦，可手動對焦
最短對焦距離	1 米；在最大廣角時為 1 厘米
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預設白平衡 (日光、陰暗、陰天、鎢絲燈、螢光燈、高色溫螢光燈) 或自訂白平衡
最低照明度	0.6 勒克斯 (夜景記錄程式，快門速度設定為 1/2) 7.5 勒克斯 (自動模式，自動低速快門 [開]，快門速度設定為 1/25)
建議照明度	100 勒克斯以上
影像穩定器	電子

記憶卡

記錄媒體	miniSD 記憶卡 *
靜止影像尺寸	2304 × 1736、1632 × 1224、1280 × 960、640 × 480 像素
檔案格式	相機檔案系統的設定守則 (DCF)，Exif 2.2** 兼容，DPOF 兼容
影像壓縮方法	JPEG (壓縮模式：極精細、精細、一般)

* 本攝像機已採用最大 256 MB 的 miniSD 記憶卡進行測試。不保證所有 miniSD 記憶卡都能正常操作。

** 本攝像機支援 Exif 2.2 (即「Exif Print」)。Exif Print 是加強攝像機與打印機之間的通訊標準。連接 Exif Print 兼容的打印機時，攝像機拍攝時的影像資料會被使用並最佳化，以獲得最高質量打印件。

輸入 / 輸出端子

AV OUT 端子	10 針多端子；僅適用於輸出 視頻：　1 Vp-p / 75Ω不平衡 S ─ 視頻：亮度 (Y) 信號 ─ 1 Vp-p / 75Ω； 色度 (C) 信號 ─ 0.3 Vp-p / 75Ω 音頻：　－10 dBV (47kΩ負載) / 3 kΩ或以下
USB 端子	迷你 ─ B

電源 / 其他

電源 (額定)	直流電 7.4 V (電池)，直流電 8.4 V (小型電源轉接器)
電源消耗 (SP 模式，自動對焦開)	4.9 W (使用觀景器)，4.9 W (在普通亮度下使用液晶顯示屏)
操作溫度	0 ─ 40°C
大小 (W × H × D)	60 × 87 × 126 毫米，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只包括攝像機機身)	480 克

CA-570 小型電源轉接器

電源	交流電 100 ─ 240 V，50/60 Hz
電源消耗	17 W
額定輸出	直流電 8.4 V，1.5 A
操作溫度	0 ─ 40°C
大小	52 × 90 × 29 毫米
重量	135 克

BP-208 電池

電池類型	充電式鋰電池
額定電壓	直流電 7.4 V
操作溫度	0 ─ 40°C
電池容量	850 毫安
大小	39 × 8 × 63 毫米
重量	40 克

重量和大小為大約數。誤差和省略未計算在內。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索引

數字和字母

16:9 畫面比例 36
9 點智能自動對焦 53
AEB － 自動包圍曝光 65
AF (自動對焦) 框選擇 53
Av (記錄程式) 50
AV OUT 端子 100
DVD-R/RW 光碟 4
DVD 光碟 4
FUNC. 選單 58
LP 模式 59
MENU 77
miniSD 記憶卡 28
P (記錄程式) 48
Roxio MyDVD for Canon 103
SCART 轉接器 101
SCN － 特殊場景 (記錄程式) 44
SP 模式 59
S － 視頻端子 100
Tv (記錄程式) 49
USB 端子 113
VIDEO 模式 (光碟規格) 4
VR 模式 (光碟規格) 4
XP 模式 59

一畫

一般電視 (4:3) 82

三畫

小型攝像燈 54

四畫

中階濾鏡 79, 134
幻燈片播放 39
日期及時間 26
日落 (SCN) 47

五畫

包圍曝光 65
打印 113
打印 / 共享鍵 105, 109, 114
打印指令 118
白平衡 62

六畫

光碟標題 89
全向選擇器 9
全景影像 67
地區 26
在國外使用攝像機 131
多重畫面 70
自拍 57
自動低速快門 78
自動對焦輔助燈 56

七畫

刪除靜止影像 90
快門速度 49
肖像 (記錄程式) 44

八畫

初始化，光碟 88
初始化，記憶卡 95
夜景 (記錄程式) 44
夜景模式 46
放大靜止影像 42
直接傳輸 108
直駁打印 113
肩帶 134

九畫

保護光碟 87
保護靜止影像 94
故障排解 120
省電 82
相片影片場景 93
重設 (RESET) 120
音量 41
風景 (記錄程式) 44

十畫

原始錄影 83
效果 69
時區 26
海灘 (SCN) 47
特殊場景模式 47
索引螢幕，影片 37
索引螢幕，靜止影像 40
記憶卡 28
記憶卡組合 72
記錄提示 17
記錄程式 44
記錄資料 43
記錄確認 32
記錄－影片 31
記錄－靜止影像 33

閃光燈 55
高速連環快拍 65

十一畫

捲曲畫面 79
液晶顯示屏背光 24
液晶顯示屏，旋轉 24
淡入淡出 69
終結光碟 96
連接至電視 100
連接至電腦 103
連環快拍 65
雪景 (SCN) 47

十二畫

場景編輯 83
提示音 82
握帶 22
植物 (SCN) 47
測光方式 61
無線遙控器 23
華麗夜景模式 46
鈕扣鋰電池 23, 129

十三畫

傳輸指令 111
傳輸靜止影像 108
煙花 (SCN) 47
運動 (記錄程式) 44
電池，充電 19
電池，剩餘電量 17
電源－小型電源轉接器 20
電源－電池 19
預先對焦 79

十四畫

對焦模式 53
慢速快門 (記錄程式) 44
維修保養 130
聚光燈 (SCN) 47
語言 25
輔助拼接 67
遠攝 35
遙控感應器 23

十五畫

寬螢幕 36
廣角 35
影像跳換 40
影像增強效果 64
影像穩定 79
播放清單 83
播放－影片 37
播放－靜止影像 39
數位變焦 78
數碼效果 69
數據 43
模式轉盤 44
編號 12
複製靜止影像 92

十六畫

凝結 130
螢幕訊息 124
螢幕顯示 16, 43
錯誤訊息 124
錄影模式 59
靜止影像尺寸 74
靜止影像質量 74

十七畫

檔案編號 82
檢視－影片 32
檢視－靜止影像 79
闊螢幕電視 (16:9) 82

十九畫

曝光調整 51

二十一畫

驅動模式 65

二十三畫

變焦 35
變焦速度 35

二十五畫以上

觀景器－屈光度調整 22

Canon

本使用說明書資訊的查證截止日期為 2006 年 2 月 1 日。

如有任何印刷錯漏或翻譯上的誤差，望廣大用戶諒解。
產品設計與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